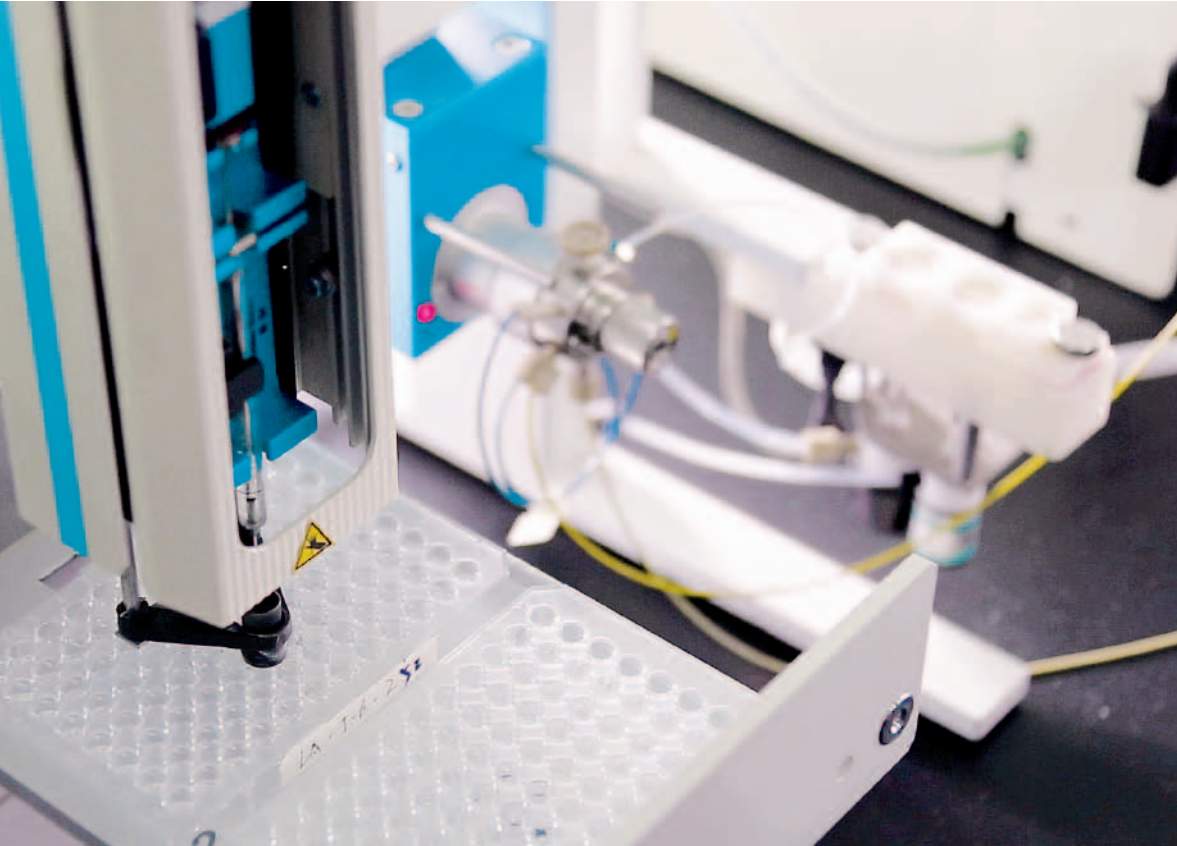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1,16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3,119,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8,047,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035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準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差異，及於本公司的投資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6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關於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首次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下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的理由」一段。閣下務必參考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於不受該等規定及證券法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 (i) 發售價；
- (i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起

預期時間表 (1)

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起

向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人士寄發股票日期⁽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人士發送退款支票或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日期⁽⁷⁾⁽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終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終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倘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股款，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的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http://www.sangon.com>及 <http://www.biobasic.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8
法規	112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重組	131
業務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9
股本	261
主要股東	265
基礎投資者	268
財務資料	2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2
承銷	3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為專業的研究耗材產品及專業外包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廣泛用於不同學科的基礎研究，包括生物學、醫學、藥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生物工程。我們提供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包括動物及植物、疾病研究、醫學診斷、藥物開發、食品行業及農業)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借助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已在生物研究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廣泛直銷網絡，我們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進軍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更廣闊的市場，主要為推廣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合共約51.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7.4%。按收益計，我們亦在寡核苷酸合成產品供應商(為DNA合成產品的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6.0%。此外，按收益計，我們在DNA測序服務市場(為基因工程服務的細分市場)排名第六。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在生命科學研究中滿足日常實驗室需求的品類齊全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研究需要各類產品與服務，一般包括以下四個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在中國提供所有該等四個分部產品與服務的知名供應商。該等分部互有關連。例如，DNA合成產品推動基因工程服務增長，基因工程服務進而推動對DNA合成產品的需求。

- a. *DNA合成產品*，包括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DNA合成為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核酸分子的過程。DNA合成產品應用於絕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從基本的分子生物學研究到較廣泛研究領域如動物及植物研究、疾病研究、醫學診斷、藥物開發、食品行業及農業等；
- b. *基因工程服務*，包括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基因工程服務為與操作及分析生物基因有關的服務。DNA測序是確定DNA序列的過程，為絕大部分DNA分析提供基礎。分子生物學服務包括基因克隆、基因分型、基因表達分析及實時PCR等大多數分子生物學實驗。基因工程服務已廣泛應用於農業；使用動物模型的疾病研究；檢測、診斷及疾病預測；

概 要

- c.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指研究人員在實驗中所使用實驗材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以及耗材(實驗室耗材)。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需要研究耗材進行研究項目；及
- d.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蛋白質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多肽)，主要用於蛋白質生產及分析，如蛋白質組學研究。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主要用於免疫學實驗。

業務模式

供應商

縱向來看，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及美國上游市場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儀器。例如，我們向供應商採購DNA合成所需的原材料(如單體)、DNA測序所需的專用試劑、基因合成所需的各類酶、試劑盒所需的生化試劑及實驗室耗材所需的塑料顆粒。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專用儀器包括用於寡核苷酸合成的DNA合成儀；基因合成的PCR儀(基因擴增儀)、測序的DNA分析儀；生化試劑質量控制的原子吸收儀、氣相色譜、實驗室耗材生產的注模機；以及蛋白質生產的蛋白質純化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頁「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2.7%、34.4%、24.5%及26.9%，而同期我們單一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5%、10.4%、6.2%及7.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已保持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生產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及提供我們所有四個業務分部的產品與服務。其亦為北京分公司(主要提供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DNA測序服務)以及武漢及廣州分公司(主要提供DNA測序服務)採購原材料及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在北京的另一分公司正在成立的初期階段，將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我們於加拿大設有另一生產設施，主要透過提供DNA測序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服務北美洲客戶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生產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達90%以上，而用於生產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由19.7%升至43.3%。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

我們在生產設施及實驗室生產及提供大部分產品與服務，同時我們亦外包配套生產環節予分包商以達致成本效益。這包括高通量測序服務的若干環節。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並使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採購如生化試劑等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該等耗材為供應商生產的貿易產品。我們進行質量控制檢測及再包裝以應付科研人員各種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業務－生產流程」一節。

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符合生命科學研究的日常實驗室需求，能使客戶提升其研究進度及解決複雜的生命科學難題、提高其生產力以及讓彼等達致成效及成本效益。我

概 要

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合共約51.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彼等分別佔於同期的收益約7.1%、33.9%、0.6%及6.6%。

於往績記錄期內，駐於中國各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個人」）是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各方。我們直接向個人交付產品及服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雖然個人在作出有關其研究活動的採購決定（包括價格磋商、下達訂單、交付及接收產品及服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但機構對使用研究資助擁有監督權力。這包括確保個人在相關項目計劃書、合約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資金的責任。有關規管政府研究經費用途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本集團透過個人向機構開出發票，而就我們所知，除非個人向機構確認且發票上所列的產品及服務在相關計劃書及合約的範圍內，否則機構不會償付發票。實際付款乃由機構向本集團作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個人向實體（如本集團）下達訂單以及向機構開出發票並由其支付發票屬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一般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將機構視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i)使用研究經費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操作權屬機構所有；(ii)機構對所有研究經費的用途擁有監督權力；及(iii)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機構負責直接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機構就結清對個人的銷售提出任何爭議，亦無機構或個人所結欠的餘額產生任何實際壞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8.1%、6.4%、8.2%及8.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平均七年以上的工作關係。

透過我們強勁直銷實力及遍佈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已建立最龐大的直銷網絡之一，地域上廣泛延伸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在北京、武漢及廣州的三家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38個銷售點。銷售點指我們派駐有銷售代表，通過拜訪客戶辦事處進行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城市，儘管我們尚未在該等銷售點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分公司。我們亦於中國境外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以進軍北美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已派駐一支由23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

通過採用直銷業務模式，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因不涉及一般分銷業務模式中的多級佣金而具有競爭力。我們能夠確保將所有的銷售力度投入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此外，通過經常與客戶在產品及服務方面進行面對面的互動，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目前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有助於我們保持客戶關係。

除我們本身的直銷團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9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伸延至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方分別逾18、2、4、15及3個國家及地區。就我們所知，我們大部分分銷商為採購我們產品以補充其產品組合進行轉售的生物技術貿易公司。

概 要

透過採用分銷模式，我們能有效挖掘市場潛力及增加業務量。我們相信，透過融合直銷及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確保我們有較高的市場滲透率及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1.3%、92.9%、92.7%及93.4%。同期，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7.1%、7.3%及6.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市場領導地位；
- 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
- 久經考驗的研發能力、穩健的產品及服務線以及不斷增長的知識產權組合；
- 透過我們強勁直銷實力及遍佈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及
- 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載列如下：

- 深化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
- 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 通過設立新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及生產設施逐步拓展我們的直銷網絡；及
- 加強網上銷售平台及培養網上客戶群。

競爭格局

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中國的DNA合成產品市場相對集中，主要是由於市場准入門檻較高。擁有良好聲譽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已於中國大都市（研發投資集中地區）在直銷網絡及配套服務方面確立競爭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兩大市場參與者主宰中國寡核苷酸合成市場分部。同樣，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主宰中國基因合成市場，而其他五大市場參與者各自持有一小部分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DNA合成產品及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為DNA合成產品的細分市場），市場份額分別為17.4%及26.0%。於基因合成市場，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名列第六名，市場份額為3.8%。

中國基因工程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主宰中國DNA測序服務市場，而其他八大市場參與者各自擁有一小部分市場份額。中國大都市的高通量測序市場分部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在DNA測序服務市場名列第六名，市場份額為3.4%，而我們的高通量測序業務分部處於相對早期開發階段。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技術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及產品種類繁多，故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高度分散，有數千名供應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多種多樣，而領先供應商一般須採用範圍廣泛的生產技術並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組合。因此，僅有數名供應

概 要

商已於該市場建立良好的佔有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於這個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4%。

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較分散，小型供應商較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於這個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3%。

有關各項業務分部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預期LJ Peace及LJ Ventur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10%及22.50%。

LJ Peace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瑾家庭信託(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王瑾女士為受託人)分別擁有51.15%及48.85%，兩者均為王啟松先生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瑾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是王瑾女士及其孩子，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益人為王珞珈女士及其孩子。LJ Venture為根據安大略省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0%。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之父，並因其與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我們已向164名人士(各自及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3,2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然而，由於其中兩名承授人(兩人均並非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離開本集團，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經扣除兩名離職僱員有權利可根據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認購的12,471股股份後，將為3,256,529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總數應為29,460,249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162名承授人(不包括兩名為已離職僱員的承授人)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九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48名為本集團僱員，當中12名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及餘下136名承授人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少於30,000股股份或271,39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獲行使，將對股東持股量產生約7.5%的攤薄影響，而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產生約2.4%的反攤薄影響。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透過Qiming Excel(當時分別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 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 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 P.持有90.73%、7.95%及1.32%)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7,966,045元及人民幣24,033,955元而由約9.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864,180元(按當時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計算))增加人民幣17,966,045元至人民幣89,830,225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分別由BBI China、BBI Asia、Qiming Excel及上海生杰擁有51%、24%、20%及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選定綜合財務報表項目載於下文。

綜合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DNA合成產品					
收益	70,082	81,187	91,117	42,610	48,649
收益百分比	43.8%	43.6%	41.5%	41.9%	40.6%
毛利	50,163	53,821	49,891	22,880	28,694
毛利率	71.6%	66.3%	54.8%	53.7%	59.0%
基因工程服務					
收益	23,263	31,603	41,872	18,574	22,330
收益百分比	14.5%	17.0%	19.0%	18.3%	18.6%
毛利	13,613	14,516	20,211	9,374	11,499
毛利率	58.5%	45.9%	48.3%	50.5%	51.5%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收益	58,761	61,768	70,838	32,984	36,647
收益百分比	36.7%	33.1%	32.2%	32.5%	30.5%
毛利	24,478	30,326	35,657	14,948	17,799
毛利率	41.7%	49.1%	50.3%	45.3%	48.6%
蛋白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收益	8,010	11,799	16,161	7,421	12,360
收益百分比	5.0%	6.3%	7.3%	7.3%	10.3%
毛利	4,121	3,857	5,331	3,356	5,321
毛利率	51.4%	32.7%	33.0%	45.2%	43.1%
總計					
收益	160,116	186,357	219,988	101,589	119,986
毛利	92,375	102,520	111,090	50,558	63,313
毛利率	57.7%	55.0%	50.5%	49.8%	52.8%
年／期內溢利	34,802	35,314	42,347	16,856	42,799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歸因於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各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以下因素，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 **DNA合成產品**：(i)銷售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實行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發展自動化寡核苷酸生產線致使迅速交付產品及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100%的質譜品質控制報告；(ii)銷售基因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自動優化、分析及設計基因序列以及同時使我們能夠減少交付時間；及(iii)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為寡核苷酸提供除傳統DNA純化方法以外的HPLC純化法及同時提供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更多類型的修飾後寡核苷酸。
- **基因工程服務**：(i)提供DNA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ii)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後，提供高通量測序服務的收益增加；(i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iv)我們現有DNA合成產品的客戶對我們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不斷增長。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i)銷售生化試劑、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不斷供應新型生化試劑、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用於生命科學研究；及(ii)我們現有DNA合成產品客戶對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不斷增長。
-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i)銷售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增加及銷售多肽合成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新的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並提供新型蛋白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ii)銷售抗體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已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型抗體服務(如定制化抗體生產及免疫學實驗)；及(iii)銷售抗體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開發及推出3,500多種用作生命科學研究的新型單克隆及多克隆抗體。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主要原因是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及我們實施推廣及營銷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令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售價略微下降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主要原因是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主要因我們研製出自動DNA合成系統及改善生產效率令原材料成本減少而升高所致。期內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5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於聯營公司普欣的股權所得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所致。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頁起的「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分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起的「業務－客戶－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22,015	76.2	139,445	74.8	165,164	75.1	73,303	72.2	87,946	73.3
美洲	17,406	10.9	33,556	18.0	27,155	12.3	14,037	13.8	16,720	13.9
歐洲	6,065	3.8	5,949	3.2	13,561	6.2	7,647	7.5	7,202	6.0
亞洲(不包括中國)	8,750	5.4	6,120	3.3	11,343	5.2	5,152	5.1	6,847	5.7
其他國家	5,880	3.7	1,287	0.7	2,765	1.2	1,450	1.4	1,271	1.1
總計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754	163,673	169,483	164,024
流動資產	190,126	158,751	204,143	268,332
非流動負債	876	3,081	4,928	5,306
流動負債	160,436	126,232	66,945	79,194
總權益	157,568	193,111	301,753	347,85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8頁起的「財務資料－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銀行透支	130,184	84,832	55,249	55,249	109,55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1,306	32,055	61,046	13,822	6,4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9,255)	(44,333)	2,822	(24,347)	(16,710)

概 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970	(17,266)	(9,684)	(7,000)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銀行透支	84,832	55,249	109,556	38,268	99,910

(未經審核)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表比率計算方法的說明及相關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3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18.5%	125.8%	304.9%	338.8%		
流動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 ⁽¹⁾	
毛利率(%)	57.7	55.0	50.5	49.8	52.8	52.8
純利率(%)	21.7	18.9	19.2	16.6	35.7	17.9
實際稅率(%)	16.1	16.1	14.6	16.3	19.5	19.7
股本回報(%)	25.8	20.1	17.1	不適用	26.4	13.2
總資產回報(%)	11.8	11.0	12.2	不適用	21.2	10.6
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30.1	27.7	27.7	25.9	49.2	27.2
利息償付率	231.3	118.2	149.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¹⁾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比率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的股息。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我們的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於未來予以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依賴客戶的研發活動及其就研發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擴充產品及服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率減少所影響。
- 我們未必能就機構違約或不付款而成功對機構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拖慢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以下方面出現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並未為農村戶口的生工生物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ii)我們的武漢分公司開始營運前並未就我們的環保設施申請驗收檢查；(iii)我們的廣州分公司開始營運前並未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及(iv)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我們兩家非營運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4頁「業務－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有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導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方面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過往曾進行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有關的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此等受制裁國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29%、0.21%、0.33%及0.28%。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的歷史銷售並不影響相關制裁法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適用性。有關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與遭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目標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活動。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在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被施加任何制裁。概無訂約方被特別標識為OFAC所存置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上的人員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上的人員，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

概 要

標。我們的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產業或行業，因此根據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禁止性活動。董事預計於上市前撤銷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增長，且各業務分部的貢獻符合過往記錄。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近年來，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市場對DNA合成產品的需求仍處於穩定增長，著重於基因功能分析促進基因合成行業的更快速擴張。廣泛採納RNA干擾技術預計成為DNA合成產品市場的新增長動力。提供測序服務的供應商開始購買新的高通量測序儀，以提供價格實惠的人類基因組測序，且進一步提升購買力將繼續促進高通量測序的應用。受定製重組蛋白生產服務在生物製藥行業的地位更加重要及成熟的蛋白表達平台的推動，定製重組蛋白生產服務變得日益普及。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15.7%。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有我們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而後者的主要成因則是，經過我們以往的推廣活動、我們擴大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種類以及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造成的協同效應後，我們的DNA合成產品銷量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是5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2.1%，主要是因為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而後者的主要成因則是我們的自動化DNA合成系統令生產效率上升、我們調整基因工程服務的供應商組合、及我們生產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經濟規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以上披露的財務資料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額外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條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及承銷佣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將於權益扣除。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完成；(i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31,166,000股股份；(iii)全球發售完成後524,663,1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及(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6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21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818百萬港元	1,1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10港元	1.26港元

附註：

- (1)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524,663,1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擬定應用年度
• 約30.5%或61.5百萬港元	• 深化產品及服務組合	• 二零一六年
• 約18.6%或37.5百萬港元	• 拓寬產品及服務組合	• 二零一六年
• 約36.2%或73.0百萬港元	• 建設新工廠	• 二零一五年
• 約4.5%或9.1百萬港元	• 加強信息技術能力	• 二零一五年
• 約7.2%或14.5百萬港元	• 拓展直銷網絡	• 二零一五年
• 約3.0%或6.1百萬港元	• 加強網上銷售平台	• 二零一五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契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BI Asia」	指	BBI As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名稱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LJ Accelerate Limited改成
「BBI China」	指	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BI International」	指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名稱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啓明卓越(香港)有限公司改成
「Bio Basic (Canada)」	指	Bio Basic Canada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生工生物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io Basic (US)」	指	Bio Basic,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生工生物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估某一價值於特定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5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啟松、王瑾、王珞珈、LJ Peace及LJ Venture或當中任何一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 其他資料—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王啟松先生與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的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貨運術語，指要求賣方在買方指定的船舶甲板上交付貨品。當貨物越過船舷後，賣方交付責任即告完成
「境外投資者」	指	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
「Frost & Sullivan」	指	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委聘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以及相關中國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3,119,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8,047,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美國、其他國家、聯合國及其他機構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日期為定價日或前後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
「LJ Peace」	指	LJ Peac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Canada))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持有51.15%及48.85%，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LJ Venture」	指	LJ Ventur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安大略省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各持有50%，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OFAC」	指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2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56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674,9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指任何其中之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載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採納的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及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B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相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普欣」	指	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就上市重組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為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如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有的其他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生工」或 「生工生物」	指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擁有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全部股權／註冊資本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可由LJ Peace (作為貸方) 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王瑾家庭信託」	指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發起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王珞珈家庭信託」	指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當中王啟松為發起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及在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使用的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之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乙腈」	指	化學式為 CH_3CN 的化合物，一般用作化學反應中的中等極性溶劑
「親和純化」	指	通過一種物質對在載體上固定的另一種物質的親和力而純化該種物質
「氨基酸」	指	含有至少一個氨基和一個羧基的有機化合物，蛋白質分子的單體單元之一
「擴增」	指	生成更多數目的某DNA序列
「抗體」	指	由漿細胞製造、與抗原上特定位置(表位)相互作用並特異性結合的蛋白質
「抗原」	指	任何刺激產生抗體並與抗體特異性結合的物質(通常為外部物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指	使用單光束或雙光束識別原子的分析儀
「鹼基」	指	一種可接受質子(H^+)的通常含氮化合物，常用於表示DNA及RNA中的嘌呤及嘧啶。常用於描述寡核苷酸的長度
「生物信息學」	指	利用各種方法及軟件工具研究生物學數據的交叉學科
「bp」	指	鹼基對，與DNA或RNA的互補鏈有關的化學單位，常用於描述雙鏈DNA或RNA分子的長度
「緩衝液」	指	一種化合物的酸(HA)和鹼(A^-)形式的溶液，在加入少量強酸或鹼時，pH值的變化很小
「毛細管電泳」	指	在毛細管中進行的電泳
「細胞生物學」	指	研究細胞(包括生理特性、細胞結構、細胞器、與環境的交互作用、細胞週期、細胞分裂、細胞壞死及細胞功能)的生物學分支

技術詞彙

「細胞培養」	指	在受控條件(通常指非自然環境)下培養細胞的複雜過程
「離心機」	指	利用離心力分離物質的旋轉機器
「層析」	指	基於質量、電荷或與其他分子特異性結合的能力分離分子混合物的一組生化技術
「克隆」	指	單一祖代衍生成的相同細胞或DNA分子種群，亦指單一祖代衍生成的與其遺傳上相同基因的病毒或生物
「ddNTP」	指	2',3'-雙脫氧核苷-5'-三磷酸鹽的混合物
「脫鹽」	指	去除溶液的鹽分，通常為核酸或蛋白純化的一個步驟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一種長鏈聚合物，由四種脫氧核糖核苷酸組成，為遺傳信息載體
「DNA分析儀」	指	DNA片斷分析應用(如DNA測序)設備
「DNA測序」	指	測定DNA分子中核苷酸序列的技術
「DNA合成」	指	從頭合成DNA序列的技術
「DNA合成儀」	指	人工生成DNA分子的儀器
「dNTP」	指	脫氧核苷三磷酸鹽的混合物
「大腸桿菌」	指	大腸桿菌，一種廣泛用於基因工程研究及應用的革蘭氏陰性菌
「電泳」	指	根據大分子於強力電場作用下在凝膠或其他媒界中的移動，將大分子分離的任何一種技術
「ELISA」	指	酶聯免疫吸附法，一種血清學檢測方法，結合的抗原或抗體以連接酶檢測，將酶無色底物轉為有色產物。ELISA在生物學、醫學及免疫學中被廣泛使用
「酶反應」	指	通過酶進行的反應

技術詞彙

「酶」	指	作為催化劑的生物大分子。大多數酶為蛋白質，但包含核糖核酸，稱為核糖酶，亦具有催化活性
「氣相色譜」	指	一種色譜技術，其中的流動相為氣體
「基因」	指	活體生物的分遺傳單位
「基因合成」	指	一種能從頭生成基因序列的技術，該基因序列為某蛋白表達對細胞進行特定編程
「基因工程」	指	用於改變基因組成的一套技術，涉及對遺傳物質及生物學上重要化學物質的複雜操作
「基因組」	指	由細胞或生物攜帶的全部遺傳信息
「基因分型」	指	顯示個體所遺傳的特定等位基因的測試
「HAP」	指	高親和純化，一種基於親和純化的寡核苷酸純化方法
「HAP-DNA純化柱」	指	本公司所開發及持有專利的寡核苷酸純化的HAP柱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譜法，一種分離複雜蛋白質混合物的方法，其中的流動相為液體，通過高壓系統加強分離能力及提高速度而增進該液量流速
「注塑」	指	一種通過將材料注入模型而生產零部件的製造工藝
「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指	利用哺乳動物細胞作為宿主的蛋白表達系統
「質譜分析法」	指	將離子根據其荷質比分離的分析技術，常用於計量物質的分子量
「分子生物學」	指	研究生物活動分子基礎的生物學分支
「單克隆抗體」	指	單一B細胞後代產生的抗體，因此為表現出單一抗原特异性的同類蛋白質

技術詞彙

「單體」	指	任何能與其他同類分子結合構成聚合物的小分子，包括氨基酸、核苷酸及單糖
「突變」	指	DNA分子的核苷酸序列變動
「高通量測序」	指	並非以桑格法為基礎的高通量DNA測序技術。數以百萬或億計的DNA鏈可並行測序，為基因組測序大幅提升通量
「核酸」	指	由磷酸二酯鍵連接的核苷酸聚合物。DNA及RNA為細胞中的主要核酸
「核苷」	指	由與戊糖(核糖或脫氧核糖)相連的嘌呤或嘧啶鹼基組成的小分子
「核苷亞磷酰胺」	指	用於寡核苷酸合成的化學修飾的核苷
「寡核苷酸合成」	指	從頭生成寡核苷酸序列的技術
「寡核苷酸」	指	短的合成單鏈DNA分子
「PAGE」	指	聚丙烯酰胺凝膠電泳，在聚丙烯酰胺凝膠中進行的電泳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在複雜的混合物中通過多個循環反應擴增特異DNA片段的技術，每個循環從短寡核苷酸引物進行DNA合成，然後進行簡短熱處理以分離互補鏈
「肽」	指	由肽鍵連接的氨基酸線性聚合物
「肽合成」	指	從頭生成肽序列的技術
「酸度計」	指	一種用於測量液體或半固態物質pH值(酸度或鹼度)的電子裝置
「亞磷酰胺方法」	指	一種寡核苷酸合成方法，通過向增長鏈5'端逐步添加核苷酸殘基直到合成所需序列而進行
「多克隆抗體」	指	不同B細胞後代產生的抗體，因此表現出不同的抗原特異性的異質蛋白質

技術詞彙

「多肽」	指	通常包含少於30個由肽鍵連接的氨基酸的小聚合物
「電位滴定儀」	指	一種進行氧化還原反應滴定的設備
「蛋白質」	指	一種按特定序列連接在一起的氨基酸線性聚合物，通常包含50個以上殘基。蛋白質在細胞中組成主要的結構元素，參與幾乎所有的細胞活動
「蛋白表達」	指	基因表達後的蛋白質產生，其中mRNA被翻譯成多肽鏈，並且該多肽鏈最終折疊成蛋白質
「蛋白質組學」	指	研究在特定條件下細胞中所有蛋白質陳列的學科
「試劑」	指	一種用於化學分析或合成的物質或混合物
「重組蛋白質」	指	因克隆基因的表達在重組細胞中合成的蛋白質
「限制性內切酶」	指	一種在有限數量的特定核苷酸序列處切割DNA分子的酶
「核糖核苷」	指	一種包括核糖作為成分的核苷
「桑格測序」	指	一種基於在體外DNA複製過程中通過DNA聚合酶選擇性地加入鏈終止雙脫氧核苷酸的DNA測序方法
「SDS-PAGE」	指	使用十二烷基磺酸鈉作為線性化蛋白質及向線性化蛋白質傳導負電荷的陰離子洗滌劑的聚丙烯酰胺凝膠電泳
「單分子測序」	指	一項近期開發的測序技術，通過DNA聚合酶利用四種不同熒光標記的脫氧核苷三磷酸按照模板引導進行不間斷的合成而取得測序數據
「分光光度計」	指	一種用於測量吸光度的儀器，使用單色儀選擇波長
「免疫印染」	指	設計用來檢測非均質樣本中特定蛋白質的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涉及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就開發現有及新業務的計劃，我們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預期推行時間表；
- 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中國生命科研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 中國及全球生命科研產品及服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擬」、「持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預定」、「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有關，乃有意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概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此，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被證明並非屬實，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中形容為

前 瞻 性 陳 述

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相逕庭。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有所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均在中國進行，並受到一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依賴客戶的研發活動及其就研發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學院、大學、研究院、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及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該等機構的生命科學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的研發預算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客戶基於多項因素決定彼等的研發預算，包括在生命科學研究方面取得突破的需要、是否可獲得政府及其他資助、競爭及資源的一般可獲得性。

研發預算因可獲得資源的變化、公共政策、支出的側重、整體經濟狀況、政府及機構預算額度以及我們所服務主要行業公司合併而波動。我們客戶生命科學研發開支的任何重大削減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乃售予學院及大學及研究院，而我們董事認為其資金很大程度倚賴於來自政府機構的經費。就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亦可就其研發活動接獲政府資助。政府的研發資助須經由政府預算程序，長遠具有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對生命科學研發活動的政府資金減少或該等資金轉移至其他行業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消費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些客戶在每年的特定時間收到來自獲批准經費的資金，多次按政府預算週期所設定。該等經費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凍結一定時期或無法為各類機構所動用。獲得資金的時間可能會影響客戶作出採購決定的時間，因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期日後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線均直接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立足於包括品質、可靠性、產品及服務功能性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聲譽以及價格等方面。我們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 更靈活的定價；
- 更廣泛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可對我們經營業務形成障礙的專利組合；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更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或
- 更完善的技術培訓支持。

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及服務，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的更有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及服務。此外，競爭性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度及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些國際競爭對手已透過收購中國國內供應商提升其市場地位。倘我們不能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快速有效地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向市場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度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擴充產品及服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我們及時預測行業趨勢與及時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型先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為保持我們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將需要不斷設計及開發緊貼科技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服務及／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增強實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研發活動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6.9%、6.8%、4.6%及5.0%。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將可透過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進行升級，或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能夠時刻緊貼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或取得預期成果。

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既耗時且成本高昂。根據我們的經驗，產品或服務開發乃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需時多年方能商業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及服務開發項目可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轉化為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開發、生產或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的任何階段亦可能出現延誤或失敗。我們未必能將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成功推出市場且我們的終端客戶未必能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實力或會比我們更高效，因此可令彼等能夠比我們更早地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及生產更有效的產品及服務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會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喪失市場份額，亦可能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而銷售下跌或過時，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確認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現有產品及服務及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創新並需要在技術及生產過程上進行大量計劃、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的客戶在進行生命科學研發活動時會使用我們許多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必須預計行業趨勢，在我們客戶進行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前開發產品。倘我們未能充分預料客戶需要及未來的活動，則我們可能大量投資於並無帶來龐大收益的產品及服務研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這取決於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定價環境。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

- 適當識別及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 優化我們的生產及採購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及時生產及交付新產品及服務；
- 與其他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產品的開發商、供應商及營銷商有效競爭並搶佔先機；
- 保持產品及服務價格的競爭力；及
- 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及接納程度。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率減少所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會因競爭激烈而隨時間出現下跌，而生產及材料成本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因競爭而於未來增大。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入生命週期的較後階段，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或會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提升產品產量而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及服務（通常毛利率更高），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機構違約或不付款而成功對機構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內的一般業務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及服務的實體包括駐於中國各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個人」）。我們一般與個人訂立銷售合約或其以個人身份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然而，發票乃向機構開出並由其支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機構有權監督研發經費的使用情況，而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操作權歸機構所有，而個人實際上在作出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決定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個人及機構均為持有付款責任的各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機構就向個人結算銷售發生糾紛，亦無機構或個人所欠付結餘的任何實際壞賬。然而，倘我們與機構或個人發生糾紛，我們針對客戶提出的任何索償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因素，因這須視乎中國法院的判決而定。未能向客戶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拖慢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高度服務密集，故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大量合資格僱員。倘未能於未來羅致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將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影響。

由於政府規定的工資增加及中國勞工法的其他變動，加上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間對合資格僱員的爭相羅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穩步增加。勞工成本於未來或會繼續增加。爭相羅致合資格僱員亦令我們須支付較高工資，繼而推高勞動成本。我們絕大部分的員工均在中國受僱。我們策略及業務增長的眾多方面均要求我們聘用額外僱員。由於收購或我們業務的內部增長，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僱員。倘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但未能獲得我們預期的利益及效率，且我們未能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或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及部件。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塑料顆粒)對價格及供應的變動較為敏感。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負面影響。最終，我們可能須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以收回較高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並維持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一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成功轉嫁有關價格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普及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已獲中國學院、大學、研究院、醫院、醫藥及生物技

風 險 因 素

術公司以及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高度認可，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知名供應商的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很昂貴，且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額。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可能會受損，例如：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被客户接受；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未能發揮作用；
- 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欠佳或無效；或
- 我們遭到產品及服務責任索償。

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包括加深及拓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提高我們的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擴大我們的直銷網絡、加強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及尋求策略性收購。執行業務策略的該等部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特別是，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其中包括)：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
- 改進信息技術系統；
- 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籌集充裕的資本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該等部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機構或個人未能遵守有關使用政府就研發項目劃撥的科研經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機構及個人將政府科研經費用於其科研項目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教育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實施的《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國家科研經費管理政策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通知》（「通知」）對高校的政府科研經費使用情況施加嚴格的義務和責任。通知規定，機構及個人使用政府科研經費及開展科研項目必須遵守獲批的計劃及範圍。未能遵守通知載列的規定可導致涉及的個人或單位被施加若干責任。有關更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家科研及科研預算管理」一節。

政府科研經費的使用或會出現可能挪用經費的情況。近年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多項調查，以發現個人挪用政府科研經費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外，一直存在涉及挪用政府科研經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引起關注的案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業務－客戶」一節。

倘機構或個人被發現濫用政府科研經費，則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其科研活動，從而將不再與我們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條件、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我們預付計劃（要求彼等須一次性預付以換取額外的折扣）的個人若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將被要求退還預付款餘額。退還全部預付款餘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機構及個人存在任何濫用或挪用政府科研經費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在使用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方面將一直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營運，這或會導致重大延誤、成本增加及喪失業務機會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持續增加的需求，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上海的新生產設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該等生產設施擬用作生產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例如DNA測序、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預期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頁「業務－擴展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建僱員宿舍外，我們尚未開始興建其他新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建設該等新的生產設施。該等新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完工需要取得中國多個機構的監管批准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及建設以及環境保護機構。雖然我們已取得興建僱員宿舍的所有必需許可證或牌照，但若我們興建該等設施被發現違反原來的核准圖則，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經過恆常檢查後相關當局不會撤回任何該等許可證或牌照。而且，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興建該等新生產設施，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所須許可證及牌照。新的生產設施的興建亦未必能按預計時間表或預算完工。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全面利用其產能。該等生產設施無法開始營運或投入營運時出現重大延誤，生產設施完工或提升營運及開工率的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我們喪失業務機會。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人員過失)導致營運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引致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巨額責任，我們或不能支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而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銷售額受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根據相關協議規定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供應，我們按所規定質量及按所要求時間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若干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7%、34.4%、24.5%及26.9%。倘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的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進度將會延遲。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的供應來源。

此外，我們主要原材料(如塑料顆粒)的價格會隨時波動。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相當有限。倘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直接的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原材料及部件及生產設備供應，我們按所規定質量及按所要求時間承接及履行產品及服務訂單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可接納條款自可相媲美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部件及生產設備。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收益或利潤率，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有效管理第三方分銷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8.7%、7.1%、7.3%及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9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3.0%、2.2%、2.4%及2.8%。同期，我們最大第三方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0.8%、0.6%、0.7%及0.7%。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分銷協議。隨著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我們的條款與首選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此外，我們試圖限制我們分銷商出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令我們對於部分大型分銷商的吸引力大打折扣。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分銷商的業務倘若出現下滑，該等分銷商的採購訂單或會因應減少。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降低其提供予我們的訂單規模或數量，或完全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相稱的訂單以取代任何該等銷售損失或根本無法取得取代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領先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進口商競相爭取分銷商，相比之下，這些生產商及進口商可能視野更廣、品牌知名度更高、財力更雄厚及產品及服務組合更多元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從而限制其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替換分銷商可能有困難及耗時。我們的分銷網絡倘遭受任何破壞，包括我們未能與首選的分銷商續簽現有分銷協議，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分銷商的活動，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因我們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我們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與分銷商相互獨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而該等行動可令我們業務、前景及品牌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根據相關協議達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的產品及服務；
- 在其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未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及相關外國的反腐敗或其他法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指應收分銷商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及時向我們分銷商收取款項。因此，分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偏長，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或不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亦收取政府補助。作為一間外商投資製造公司，我們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獲給予稅務優惠地位（12.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我們獲中國政府再次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繼續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15%及15%。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及每三年續期。為維持上述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交審查申請。我們計劃於屆滿前申請延長該稅務優惠待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合資格獲得有關地位。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於相關期限屆滿前未能就該等資格辦理續期，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會增加至25%，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可在預定期限屆滿前取消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接獲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就本公司的增長獲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合資格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將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合資格收取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一如繼往對我們有利。

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屆滿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稅務責任而進行的定期檢查。儘管以往我們一直在所有

風 險 因 素

重大方面遵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制訂有關會計規律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未來進行的檢查將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倘客戶不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且我們將無法增加銷售額及利潤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由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學院、大學、研究院、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的生命科學研究人員及科學家購買及使用。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就我們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相比的區別性特徵、優勢、安全性及成本效益對研究人員及科學家進行宣傳，以及就產品及服務的恰當應用對該等研究人員及科學家進行培訓。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優點對這些研究人員及科學家進行成功宣傳，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減少。

此外，我們相信，具影響力的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推薦及支持對市場接納及採納至關重要。倘我們未得到該等研究人員及科學家支持，他人未必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就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於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極為依賴我們的售後技術支援，而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重大使命為向研究人員及科學家提供有關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充裕售後技術支援。倘研究人員及科學家未獲提供售後支援，彼等可能誤用或不能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亦可能導致研究效果不理想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與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及其壽命取決於我們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行及計劃下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撐我們的日後發展。任何對我們維持或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品牌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及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來保護我們品牌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在美國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及在加拿大及香港各自擁有兩項待決商標申請。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品牌。然而，在中國，由於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在發展階段，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經營，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直接售予中國的學院、大學、研究院、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反腐敗法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就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及多項其他反腐敗法。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監控及程序必定令我們免受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有關法規而實施的處罰。不合規行為可能包括互贈禮物、收受或索要賄賂、回扣或有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饋贈。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其他各方不遵守中國監管商業行為的反腐敗法，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或牽涉訴訟，導致我們失去許可證、牌照及主要人員，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缺陷產品與服務而蒙受損失，而我們業務營運及物業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於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倘任何該等產品及服務發生故障，則可能會導致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失敗，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任何該等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屬重大，而任何不利的判決可能導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

風險因素

抗辯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可能費錢費時。如該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儘管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可能出現的產品責任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產品責任。此外,我們並無採取特定措施減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牽涉入因產品責任索償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訴訟。此外,我們認為中國實行的產品責任保險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覆蓋範圍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日後的責任索償可能被排除在我們保單的覆蓋範圍外或超出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有嚴重的設計、生產或質量問題或缺陷、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須召回並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或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在中國,倘違反中國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沒收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盈利、處以罰款、停止銷售違規產品或停業整頓等處罰。此外,倘確定違規情況非常嚴重,我們的營業牌照或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暫停或終止生產。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我們的製造設施發生意外或其他營運中斷(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的居民遊行及示威)而引致的利潤損失投保。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身傷害或死亡,而我們的保險保障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有關損失。當出現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而造成損失的情況,我們便可能會出現聲譽受損及/或失去我們全部或部分的產能,以及預期相關生產設施產生的未來收入。我們的保險並不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於中國研發出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10項註冊專利及四項待決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是11項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在美國亦有一項註冊商標及在加拿大及香港各有兩項正等候批准的商標申請。尋求知識產權保護的過程冗長且費用昂貴,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未必能夠通過以使我们獲發知識產權,而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亦可能受到

風 險 因 素

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規避。尤其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即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繼續使用該等技術、發明及改進，但我們未必能夠阻止他人開發、申請知識產權限制使用或在製造產品中使用上述技術、發明或改進。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註冊任何於我們作出相關申請前提交的相同發明知識產權申請，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商業生產中實踐相關發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亦通過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依靠商業秘密權利來保護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我們在中國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為競爭對手所得知。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中國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推行緩慢，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模糊及執行方面出現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及加拿大等西方國家有效。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有關訴訟及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或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並可能使用類似的技術及產品及服務設計。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聲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及產品及服務設計擁有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侵犯我們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費用昂貴及耗時，且有關結果並不確定。倘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金錢責任，要求我們取得牌照(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支付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及服務設計，或令我們遭受禁令，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及服務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招聘、聘用及留住熟練及富有經驗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經營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研發、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經營及發展業務。彼等的相關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由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故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員工的離職或中止服務均可能顯著削弱我們有效管理營運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及須投入大量時間，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發展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就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業內熟練及資深人員展開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應聘者數量有限。我們就該等人員與其他供應商、學術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此類競爭將隨著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而日益激烈。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收款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合資格客戶信用期及／或信用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88天、76天、71天及81天。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不能或可能不願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或不願支付。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我們在管理生產及銷售營運的存貨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產品及服務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趨勢以及我們按客戶需要足量即期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目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5天、166天、139天及142天。波動的經濟環境以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對我們就最佳存貨水平進行準確預測造成重大挑戰。

風 險 因 素

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出現陳舊存貨、存貨價值降低、重大存貨減記或產品與服務過期。高存貨水平亦或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資源，阻礙我們使用該等資金作其他重大業務用途。倘存貨作廢，我們通常會錄得存貨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倘我們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能導致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從而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業務的發展、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或新機遇而變化。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是否可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文、現行市況、可用信用額度、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認為滿意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境外(包括其他亞洲國家、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擁有業務及分銷產品及服務。我們收益的一部分亦來自該等國際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0.6%、19.9%、18.9%及19.7%。同期，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8%、25.2%、24.9%及26.7%。我們日後計劃拓展我們的國際營運及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地方行業標準，尤其是，與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有關者；
- 面臨中國境外訴訟增多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風險因素

- 外匯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及市況；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國外稅項；
- 管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及向其收款；
-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與國外合作夥伴潛在的爭端及在管理與國外客戶的關係上存在困難。

上述任何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來自國際營運及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措施所影響的國家進行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向若干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包括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而我們由此所得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29%、0.21%、0.33%及0.28%。我們預期將不會繼續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制裁措施規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不會訂立可予制裁的交易而令我們或相關人士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倘若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向聯交所作

風 險 因 素

出的有關承諾，聯交所有可能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審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頁「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作為以中國為業務經營基地的集團，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努力避免與有關受制裁國家交易而受到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依法制裁。然而，在本集團遭受有關制裁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在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情況。我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未來業務而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承受有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能符合美國政府機構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堅稱基於域外基準有權施加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期望及規定。倘若美國、歐盟、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裁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提供理據將本公司列為制裁對象，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正不斷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或受到制裁。過往數年，美國及歐盟大幅增加對伊朗的制裁範圍，其中多項現已具有直接的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並無涉及受到伊朗制裁措施域外效力影響的行業或板塊，但假如現時與伊朗政府進行核問題磋商的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有可能對伊朗實施更嚴格的制裁措施，在此情況下，現有的制裁法律及規例可能擴大至包括我們參與的行業或板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方政府和大學分別對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設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及持續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營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發售股份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興趣。此外，針對伊朗實施的有效國際金融制裁措施，對我們向受制裁國家收取出口付款的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風險因素

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面臨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適當運行，或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及服務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易受到下列事件損害或干擾：

- 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
- 停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遠程通訊或數據網絡癱瘓。

任何該等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收購或完成收購或實現我們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無法整合所收購的任何僱員、業務或產品，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完善我們的業務、產品及服務線、客戶基礎及地區覆蓋。我們以收購促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必要融資及任何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許面臨下列情況：

- 將任何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及服務整合入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安排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展提供資金方面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 無法實現既定目標或利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收回收購或擴展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難以實施及時及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難以留住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所收購業務主要僱員。

倘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明顯不同於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於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經營，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我們經營有關業務或市場的經驗有限。倘我們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災患及自然災害影響，且未必受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

我們的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原材料來源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洪災、颶風、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災)、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干預的影響而面臨受干擾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全數或如期按保單獲得索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設施發生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颱風、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該等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倘產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我們或會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或喪失全部或部分相關設施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生產不當或受到污染，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須遵守監管有害物質處理的法規

我們須承擔產品及服務於生產、包裝、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固有風險，如產品及服務不安全、無效、有瑕疵或受污染、不正確供應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標籤不詳或不正確。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召回產品及服務或被撤銷、撤除有關產品及服務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文、並須面臨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訴訟。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被分類為或可能被分類為有毒或有害物質的物質處理、運輸、生產、使用、儲存、處置及銷售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生產、提供、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及服務中固有的環境及財產損害的風險及環境責任，包括有關現時或過往擁有或營運地盤或第三方處置地盤的潛在清潔責任及有關有害物質暴露的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政府法規，亦可能導致須回收產品或被徵收巨額罰款，並可能限制我們繼續進行或擴大部分或可能全部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遭處罰，須回收產品及／或停止有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這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

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最終控股股東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LJ Peace及LJ Venture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10%及22.50%權益。LJ Peace分別由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擁有51.15%及48.85%權益。LJ Venture由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0%權益。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降。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訴訟風險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與客戶或供應商的訴訟。我們可能會因為缺陷產品及服務責任、產品及服務交付延誤、違反保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或勞資糾紛而被索償。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任何索償負責，則我們會招致額外的成本。我們被追究或由我們提出的索償如透過商議解決，便可能須要經歷漫長兼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向我們索償所連帶的支出以及我們提出索償所連帶的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對我們造成不利的裁決或結果的法律程序可能會在未來獲取合約方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前景。

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被採取強制措施

我們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BBI International未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大會上提交BBI International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事距本招股章程日期已逾三年之久。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於三年或更久之前的違規將喪失時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4頁「業務一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BBI Asia的董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BBI Asia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未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BBI International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於三年或更久之前的違規將喪失時效。無法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對BBI Asia、BBI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被採取強制措施，相關公司於關鍵時間的任何董事或會因觸犯前身公司條例下各罪名而最高被判處300,000港元罰款或12個月監禁。

我們尚未就武漢分公司的一幢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尚未就武漢分公司所擁有的建築面積為1,285.7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主要用作我們在武漢的DNA測序服務生產設施。該樓宇乃由武漢光谷生物醫藥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人」)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轉讓人與我們訂立的轉讓合約轉讓予我們。據此，轉讓人將向我們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自該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轉讓起300天內辦理該樓宇的轉讓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轉讓人未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該樓宇的申請手續，我們尚未獲提供該樓宇

風險因素

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受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且我們一直在向轉讓人跟進申請情況。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的任何問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在未取得我們用以經營業務的該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該幢樓宇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物，亦不得購買、轉讓或出售。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法律框架、發牌及認證要求及執行趨勢將不會變更，或我們將成功應對該等變更。該等變更可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獲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然而，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且有關續期或重新評估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倘任何時候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繼續持有一切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為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政府部門在考慮是否為我們的商業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辦理續期或對其進行重新評估時所採用的標準有任何變更，以及頒佈可限制經營我們業務的任何新法規，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被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使我們被處以超過所製成產品價值的罰款，及被沒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制度。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巨額成本，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這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轉型至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儘管實行有關改革，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頒佈大量有關一般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付出這些努力，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即使是在中國已有足夠法律的領域，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在許多情況下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大多數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

風 險 因 素

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並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四項準則，即(1)主管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3)主要資產、賬簿、印章、記錄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檔案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否慣常居於中國境內(「四大準則」)。如未能同時滿足四大準則，有關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文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不相信本公司或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即BBI International及BBI Asia)應合資格為「居民企業」，乃由於我們各境外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各自的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四項準則之一。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倘境外投資方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稱間接轉讓，而該等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並不徵稅，則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該公司的存在。因此，自該等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須按不多於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雖然並無明確界定「間接轉讓」的含義，但普遍認為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有權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所需資料。另外，有關機關迄今尚無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指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匯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方式。此外，迄今並無有關如何釐定境外投資方是否已就規避中國稅項而濫用安排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我們可能因重組而面對納稅風險以及為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實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不適用於我們而產生資源開支，上述所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

風 險 因 素

人居民(「中國居民」)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

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亦包括未持有中國合法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常年居住在中國的海外個人，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於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即海外個人)(彼等未持有中國合法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常年居住在中國)及作為本集團兩名最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收到正式回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儘管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但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剛頒佈且其實際的實施情況尚未得到檢驗，故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將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回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表示，根據其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理解，其預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申請登記不會存在法律障礙。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不久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建議上市後，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依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將不會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相關規定。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的登記手續最終能否完成，或我們能否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時遭到限制(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導致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匯規避責任。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最近才頒佈，目前仍不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並實施此規定以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於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高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

風 險 因 素

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近乎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營運費用所需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若干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背負債務，監管債務的法例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利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幅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自二零零八年中期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末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窄幅上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實際掛鈎。隨後人民幣升值。我們不能確保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相反，就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而言，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定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甚至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售價範圍是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中斷；
-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6港元至2.21港元)中位數每股股份1.8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18港元。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於今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難以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與股本相關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股東向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相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過往的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支付股息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0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此外，於以往期間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支付。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市場及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市場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及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及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為「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依賴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且我們亦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出版前曾經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閣下應單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獲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而且上述各方亦不會對有關的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及／或其他媒體發表關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則我們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駐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這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供應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皆是透過我們的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統稱「北美」）營運附屬公司在上述國家設置、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透過在中國的主體及銷售點和以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為基地的分銷商銷售予客戶。本集團的營業額產生自中國及北美。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

我們承認管理層駐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各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秀薇女士。王珞珈女士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而伍秀薇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港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伍秀薇女士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何啟忠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並將擔當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渠道。
- (c)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如有）、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一般能夠在正常工作時間於本公司在上海的總部聯絡得到。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g)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h) 我們將在香港保留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伍秀薇女士及胡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董事認為鑒於胡恒女士的學歷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彼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彼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及胡恒女士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有關伍秀薇女士及胡恒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本公司將會或已經作出以下安排：

- (a) 伍秀薇女士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獲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率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協助胡恒女士，讓其獲得所需知識及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伍秀薇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胡恒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胡恒女士為我們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獲伍秀薇女士協助，此期間將足以令其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於三年期屆滿後，將會進一步評估胡恒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本公司將確保胡恒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令其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且胡恒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伍秀薇女士會定期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與胡恒女士進行溝通，讓自己熟悉本公司事務。伍秀薇女士將與胡恒女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胡恒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胡恒女士亦將會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以及與我們在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下持續守法的責任有關的事宜；及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伍秀薇女士及胡恒女士亦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伍秀薇女士及胡恒女士均可獲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胡恒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斷定不再需要持續支援，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胡恒女士在伍秀薇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內，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香港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以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向164名人士（各自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統稱「**承授人**」) 授出可認購3,2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然而，由於其中兩名承授人(兩人均並非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離開本集團，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經扣除兩名離職僱員有權利可根據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認購的12,471股股份後，將為3,256,529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涉及的總數為29,460,249股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162名承授人(不包括兩名為已離職僱員的承授人) 當中，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九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48名為本集團僱員，當中12名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而其餘136名承授人則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少於30,000股股份或271,395股經調整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256,529股股份或29,460,249股經調整股份中，2,097,000股及1,159,529股股份或18,970,531股及10,489,718股經調整股份乃分別根據購股權A及購股權B授出。

我們已(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有權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該12名承授人以外該136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各自及統稱「**其餘承授人**」)(授予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經調整股份總數為13,092,598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大量承授人，在本招股章程內逐項嚴格遵守披露資料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必要地浪費紙張，而對公眾投資者而言，有關資料的價值有限；
- (ii) 董事按照每個情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且在考慮到每名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因此，在本招股章程內逐個披露所有承授人的權利的全部細節可能會引起承授人之間的不滿及競爭，令本集團的士氣受到負面影響之餘，亦完全違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並無必要亦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承授人名單，以及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可供公眾查閱；
- (iii) 預期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不披露上述披露要求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亦無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將逐個披露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此外，向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
- (vi) 至於其餘承授人，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作出整體的完全披露，包括(a)其餘承授人的總數；(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其餘承授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 (vii) 除披露上文(v)及(vi)段所述人士權利的全部詳細資料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百分比，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全面披露。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須要在本招股章程逐項披露；
- (iii) 就本公司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在本招股章程完全披露：
- (a) 其餘承授人的總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iv) 須要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須要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i) 須要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餘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授可認購30,000股股份或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a) 承授人總數；
 - (b)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c)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2.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iv) 豁免的細節將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不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認可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9,674,9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本集團股份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 1.0000港元： 人民幣0.7958元(中國人民幣銀行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 1.0000港元： 0.1290美元(中國人民幣銀行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啟松	中國 上海閔行區 寶城路158弄 14號505室	中國
王珞珈	中國 上海閔行區 寶城路158弄 14號1306室	加拿大
王瑾	34 Burr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L3R 9B7 Canada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	中國 上海浦東區 錦康路389弄 3號6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	中國 上海長寧區 法華鎮路535號 安泰樓620室	中國
何啟忠	香港 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第6座10樓E室	澳洲
劉健君	中國北京朝陽區 機場南路東裡 15棟4號門5-6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一期17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美國法律

OFSINK, LLC
230 Park Avenue
Suite 851
New York, NY10169
USA

關於加拿大法律

McMillan LLP
1500, 105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國際仲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p>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1228號 靜安嘉里中心 辦公樓三座25層</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Frost & Sullivan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http://www.sangon.com http://www.biobasic.com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胡恒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中山東路80弄1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珞珈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伍秀薇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夏立軍 (主席) 何啟忠 劉健君
薪酬委員會	何啟忠 (主席) 夏立軍 劉健君
提名委員會	劉健君 (主席) 何啟忠 夏立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健君 (主席) 何啟忠 夏立軍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中山二路218號2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Frost & Sullivan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精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不利變動。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

概覽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為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及實驗的專業的研究耗材產品及專業外包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四類：(i)分子生物學服務（主要為DNA合成產品及基因工程服務）；(ii)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重組蛋白生產、多肽合成生產及定制抗體生產）；(iii)細胞生物學服務（主要為細胞培養、細胞轉染及基於細胞的分析）；及(iv)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如生化試劑、試劑盒、實驗室耗材及工具酶）。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廣泛用於不同學科的基礎研究，包括生物學、醫學、藥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生物工程。借助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已在生物研究方面取得技術突破。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行業分類與我們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間的比較：

行業分類	分子生物學服務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蛋白質 和抗體 相關產品 及服務	細胞 生物學服務
我們的 業務分部	DNA合成產品 • 寡核苷酸合成 • 基因合成	基因工程服務 • DNA測序 • 高通量測序 • 分子生物學 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耗材 • 生化試劑 • 試劑盒 • 實驗室耗材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和 • 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 • 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包括細胞生物學服務)	

行業價值鏈

在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行業，一般存在兩類行業鏈。

- **與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相關的價值鏈。**其主要包括以下階段：(i)原材料供應商向科研產品供應商提供化學試劑、生化試劑、酶及塑料顆粒；(ii)該等研究產品供應商生產生物學實驗所用的試劑、試劑盒、實驗室耗材及其他耗材；及(iii)該等研究產品供應商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 **與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相關的價值鏈。**其主要包括以下階段：(i)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向研究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實驗室儀器及原材料；及(ii)該等研究服務供應商向終端客戶提供DNA測序等優質服務。

銷售模式

為維持對銷售渠道的有力控制、向客戶迅速付運及取得客戶的第一手反饋資料，若干市場參與者以直銷模式運作。許多國內公司在其於若干地區的生產設施附近建立直銷網絡。眾多跨國公司以分銷模式運作，並依賴當地分銷商的知識及銷售網絡以較低的資金投入在目標市場銷售產品及服務。部分市場參與者亦透過成立其專門針對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都市的銷售團隊及管理中國其他目標市場的分銷商以混合銷售模式運作。

付款慣例及結算程序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客戶或最終用戶主要包括學術機構(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院及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及服務後，客戶會定期為其採購付款，有時亦會向供應商預付以受惠於更大折扣，並高效結算頻繁的採購。採購金額其後從預付款項的相關結餘扣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付款項安排乃客戶採用的商業手法之一。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付款方式及信用期」及「財務資料－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

客戶通常會在結算程序中設置制衡機制，從而確保研究資金得以按相關政府部門最初批准的方式及範圍內使用。例如，學術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根據其即時要求挑選供應商和下達訂單。相關學術機構的管理人員則負責管理及監控研究資金的流向。在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管理人員確認該等發票載列的商品及服務屬於相關研究項目建議書或協議範圍之內，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才結算該等發票，並授權為該等發票付款。

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

概覽

DNA合成用於以化學方法在體外以界定的序列人為創造DNA分子。DNA合成主要包括以下兩個分部：

- **寡核苷酸合成**：按特定序列以化學方式將亞磷酸酰胺單體逐一結合，產生單鏈DNA分子(如引物及探針)。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可用於多種分子生物實驗，如某些產品經常用於PCR以擴增標的DNA序列或基因，而其他產品則用於雜合。
- **基因合成**：將短DNA序列(於寡核苷酸合成中產生者)組合成較長序列以用作基因甚至基因組。基因合成用於產生雙鏈DNA分子，主要用作基因表達及蛋白質生產。基因合成中製成的人造基因可於宿主細胞中克隆及表達，用於基因功能分析或標的蛋白質生產。

DNA合成技術乃建基於傳統核酸化學合成技術。此技術經過數十年在生命科學研究上應用後已經成熟。基因合成中兩個必要程序－序列拼接及糾錯－則仍屬人力密集及耗時程序。此方面仍有待技術突破。然而，由於客戶對作基因功能分析用的大DNA合成的需求日

行業概覽

益增加，故DNA合成技術受惠於芯片的寡核酸合成的出現而加以發展，在該合成上數以百計以至千計的寡核苷酸可以大規模地及平行地產生，且該等短DNA組會被連在一起以產生較大的DNA。DNA合成技術將用於不同應用領域以滿足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的需要。

DNA合成需要專門儀器、複雜的生產程序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隨著高通量的DNA合成儀的使用，預定的DNA序列可以低成本快速生產。大部分實驗室以實惠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DNA合成產品。迅速交付、質量穩定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是客戶的主要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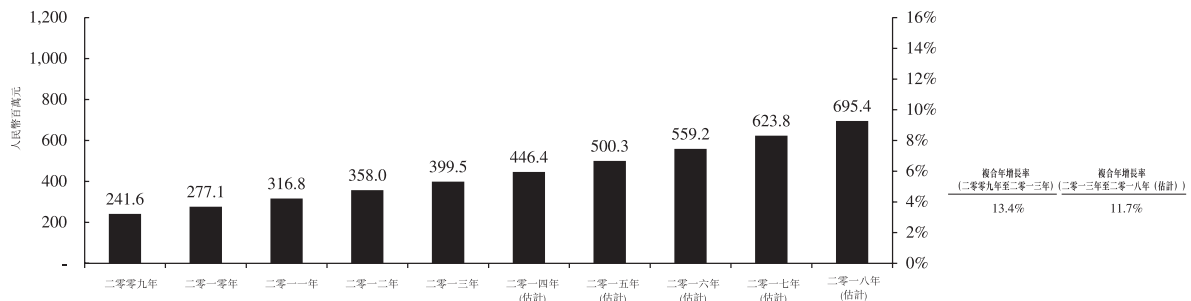
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生命科學研究的擴展應用。**作為一項就基因擴增而開發的成熟技術，PCR成為基本生物學研究、醫學研究及臨床診斷中使用的一種主要的分子生物學工具。此外，重組蛋白生產已成為生命科學研究中目標蛋白結構功能分析及許多生物製劑(包括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等)生產的有效工具。DNA合成產品為該等應用的主要原材料。
- **DNA合成的價格更加實惠。**隨著技術的發展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DNA合成對在任何需求序列中取得DNA分子的研究人員而言變得更加實惠。
- **先進生產設施的使用。**隨著先進生產設施的使用，DNA合成供應商可在較短周轉時間內以穩定質量及較低成本提供DNA合成產品。

市場規模及展望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計，寡核苷酸合成分部佔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61.0%的市場份額，高於該年度基因合成分部39.0%的市場份額。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大量生命科學實驗室及生物技術與藥物公司將寡核苷酸合成用於各類分子生物學實驗。

由於技術發展(尤其是大規模並行的寡核苷酸合成技術)，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的成本可能變得更加實惠。隨著合成生物學研究對全面分析基因功能及基因組信息的需求增加及基因合成產品的價格變得更加實惠，預期基因合成分部於不久將來將快速發展。整體而言，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將主要因合成生物學的發展而繼續擴展。更多研究人員將能夠承擔在其基因組研究中人工合成基因組的費用。

競爭格局

整體市場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上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生工生物	69.6	17.4%
2	競爭對手A	63.5	15.9%
3	競爭對手B	40.9	10.2%
4	競爭對手C	14.0	3.5%
5	競爭對手D	14.0	3.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DNA合成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擁有43.5%的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市場准入門檻較高(包括技術知識的累積、招募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研究人才、建立分銷網絡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擁有良好聲譽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已於中國大都市(研發投資集中地區)在直銷網絡及配套服務方面確立競爭優勢。

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作為該市場的先行者，基於我們的服務質量、規模營運的經濟效益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已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從其他領先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的DNA合成產品業務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配有逾40台寡核苷酸合成儀及逾15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其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以下各位：

行業概覽

- **競爭對手A**。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新澤西州。該公司為生物製藥研發活動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除DNA合成產品外，該公司亦提供DNA測序服務、蛋白表達及純化、生命科學試劑盒及生化試劑。該公司於較短周轉時間內向客戶提供DNA合成產品並在中國以混合銷售模式運作。
- **競爭對手B**。該公司為在中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先行者之一。該公司的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公司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除DNA合成產品外，該公司亦提供桑格測序、蛋白表達及純化、細胞培養以及種類豐富的生命科學研究試劑盒及工具酶。憑藉DNA合成產品的質量，該公司已在中國確立強大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與一家頂尖市場參與者及競爭對手M(如下文所披露)完成併購交易後，新組成的公司進一步豐富了其產品及服務組合。
- **競爭對手C**。該公司是一家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此外，該公司亦提供SNP基因分型、分子生物學試劑盒、分子生物學相關服務及PCR相關產品。該公司在中國大都市設有若干場所，向客戶提供快捷服務及技術支持。該公司亦在中國以混合銷售模式運作。
- **競爭對手D**。自一九六七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該公司一直專注於為生命科學及基因治療研究開發生物醫學研究工具。該公司提供豐富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組合。除DNA合成產品外，該公司亦提供DNA測序服務、蛋白表達及純化、細胞培養及轉染以及種類豐富的試劑盒及工具酶。該公司在中國採取分銷模式經營，其產品價格較其他國際品牌產品更具競爭力，這令其取得廣泛的客戶群。

寡核苷酸合成市場分部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中國寡核苷酸合成市場分部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生工生物	63.7	26.0%
2	競爭對手B	32.4	13.2%
3	競爭對手A	9.5	3.9%
4	競爭對手C	8.0	3.3%
5	競爭對手D	6.0	2.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兩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寡核苷酸合成市場分部佔主導地位，合共擁有39.2%的市場份額。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於一線城市在提供優質快捷服務方面確立優勢，而數十家小型參與者則在中國的次級城市進行競爭。有關我們及本市場分部中其他重要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A至D)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中國的DNA合成產品市場－競爭格局－整體市場」分節。

基因合成市場分部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中國基因合成市場分部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A	54.0	34.9%
2	競爭對手B	8.5	5.5%
3	競爭對手I	8.0	5.2%
4	競爭對手D	8.0	5.2%
5	競爭對手C	6.0	3.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基因合成市場佔主導地位，擁有34.9%的市場份額，而其他五大市場參與者各擁有一小部分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較高(如技術知識的累積及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競爭對手I提供一系列用於臨床診斷及藥物開發的DNA分析及操作服務，包括基因合成、桑格測序、高通量測序、生物信息學及GLP規管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客戶基礎包括學術機構、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以及政府機構。有關本市場分部中其他四大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A至D)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中國的DNA合成產品市場－競爭格局－整體市場」分節。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排名第六，擁有3.8%的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基因合成產品提供予海外客戶，故於二零一三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包括在我們來自中國基因合成市場的總收益內。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DNA合成使用多種不同的核酸單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於二零一四年的價格介乎每克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T-dA(bz)亞磷

行業概覽

酰胺的成本介乎每克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200.0元不等，取決於產品純度、包裝及生產技術。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有機合成生產核苷酸單體所採用的技術保持不變，產能能夠滿足該原材料穩定增長的需求。因此，核苷酸單體的價格於該期間保持穩定。隨著生產技術進一步提高及越來越多的國內供應商生產核酸單體，預期價格日後將會下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合成短於40個鹼基的寡核苷酸的價格約為每個鹼基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5元，而合成較長寡核苷酸的價格約為每個鹼基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3.5元。由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加劇及技術發展，寡核苷酸合成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略微下降約10.0%。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基因合成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略微下降約15.0%，於二零一四年約為每個鹼基對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元。由於原材料的成本下跌及生產技術的成熟，預期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的價格日後將略微下跌。

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

概覽

基因工程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i)DNA測序，確定DNA或RNA分子中核苷酸確切順序的過程；及(ii)其他基因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多種DNA及RNA的處理、修飾及分析(DNA及RNA合成及測序除外)。

DNA測序技術

目前已使用下列技術以提供DNA測序服務，並協助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發現及理解目標物種的基因及基因組信息：

- **桑格測序**。該技術已成熟，亦稱為毛細管電泳測序。其乃用於自動化核苷酸測序的首個方法，並採用螢光雙脫氧核苷酸在特定鹼基位點終止DNA合成產品並通過電泳譜帶的相對位置來獲得DNA序列。該項技術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中(如基因測序、基因突變分析、基因功能分析及高通量測序結果的驗證)，主要是由於該技術具備較高的靈敏度及較高的準確度，且終端用戶易於解讀其結果。
- **高通量測序**。該項技術為發現多元「組學」層面的整合基因信息的現代化方法。其採用大量並行測序(乃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表觀遺傳組學研究)，並按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大量數據。其提供前所未見的基因組數據，並擴大用途至全基因組測序及外顯子組分析。該技術的準確度可借助強勁的生物資訊學工具及低成本

行業概覽

讀序深度得以提升。累積的高通量測序數據的數額可能極大影響供應商解讀及分析測序結果的能力。客戶主要基於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及所積累的經驗選擇供應商。

- **第三代測序。**第三代測序技術於近年才出現。納米孔測序、單分子測序及其他序列技術獲得利用，進一步縮短DNA測序的成本，且只有較短時間便可得出結果。這項新技術可實現較深讀序深度，並克服了高通量測序技術在組合測序序列上存在的限制。預期這項新技術的應用可擴展至偵測及治療人類疾病的臨床分析。此技術相對較新，尚未為生命科學研究應用不同領所應用。

大多數終端用戶將該等服務外包予供應商。DNA測序一般要求供應商利用所累積的技術知識運作複雜的程序，並在先進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基因工程技術廣泛應用於與醫藥、農業、食品科學及環境科學相關的研究中。

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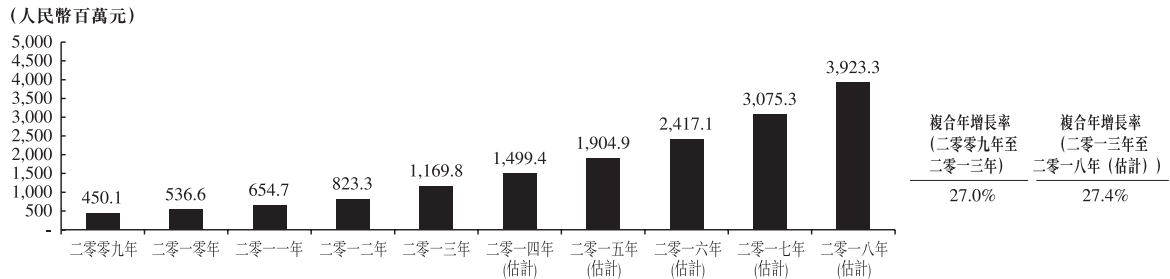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基因工程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DNA測序技術的應用不斷增加。**DNA測序供應商通過使用對數千種不同生物體的樣本(可代表各種研究領域及行業)提供越來越多的應用(如全基因組測序、靶向重測序及外顯子組測序)。隨著新應用的開發，DNA測序的客戶基礎及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 **基因組單價更加實惠。**隨著新技術(如納米孔，電子或微流體)的引進，每個DNA序列或基因組的兆鹼基的價格更加優惠。DNA測序技術一直用於多項應用之中，從而產生更多的高通量測序數據。自該數據累積的知識及技術進一步改善基因組信息的臨床應用。
- **DNA測序項目規模不斷擴大。**隨著DNA測序技術的成熟及成本不斷降低，越來越多的客戶在研究中使用高通量測序數據。彼等會進一步啓動大規模項目，為DNA測序供應商帶來更多收益。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及展望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基因工程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計，桑格測序分部佔有35.0%的市場份額，而高通量測序分部於該年度則佔有43.0%的市場份額。

隨著高通量測序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基礎研究及臨床診斷，且成本相對較低，預期高通量測序分部將繼續快速增長。設備供應商現按較低價格為小型實驗室開發中至低通量測序工具，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此外，隨著DNA測序成本下降，將開發多種形式的人類生物及臨床數據的大規模數據庫，以有效使用臨床研究的基因組信息及發展個體化用藥。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中國DNA測序服務市場的八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E	314.7	32.6%
2	競爭對手B	61.1	6.3%
3	競爭對手F	49.0	5.1%
4	競爭對手G	35.0	3.6%
5	競爭對手D	34.0	3.5%
6	生工生物	32.9	3.4%
7	競爭對手H	20.0	2.1%
8	競爭對手I	18.0	1.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DNA測序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擁有32.6%的市場份額，而其他八大市場參與者各擁有一小部分市場份額。更多小型市場參與者進入桑格測序分部，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快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需求，該等市場參與者已在多個地區建立銷售網絡或專注於服務位於其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中國大都市的高通量測序市場分部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包括資本投資、累積的技術知識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相對於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已在全中國建立龐大的直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快捷的優質服務，並在一線城市設有我們的DNA測序設施。我們在分子生物學服務分部亦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從而為我們的DNA測序服務創造協同效應。其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以下各位：

- **競爭對手E**。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基因組學機構，專注於廣泛的基因組分析。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總部現設於中國深圳。除基因組分析之外，該公司亦提供桑格測序、高通量測序、基因分型、蛋白質生物學及代謝物組學服務。該公司亦利用高通量測序技術開發及生產用於臨床診斷的若干生化試劑。該公司建立並維護了一個龐大的基因組信息數據庫。
- **競爭對手B**。該公司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桑格測序。憑藉DNA測序的服務質量及快捷交付，該公司亦已在中國確立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 **競爭對手F**。該公司為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高通量測序服務、生物信息分析及臨床診斷。該公司設於中國大都市的設施為客戶提供快捷服務。該公司成立有物流團隊，能夠實現當天採樣及交付結果。
- **競爭對手G**。該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專注於在臨床診斷及醫學研究中採用高通量測序。該公司為中國醫院的生命科學研究及產前診斷提供有關服務。該公司建立了一個人類基因組信息數據庫，並共同開發出一種高通量測序系統用於無創產前檢查。
- **競爭對手D**。該公司提供豐富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該公司向客戶提供DNA測序服務，且憑藉其服務質量及快捷交付在中國確立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 **競爭對手H**。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北京成立，專注於將測序服務應用於植物研究，並在此方面累積豐富的基因組資料。該公司具有多個高通量測序平台。隨著

行業概覽

高通量測序服務在臨床診斷及研究方面日益普及，該公司正擴展生物技術及生物信息學的價值（尤其在生殖健康及個性化癌症治療方面），及現時正開發基因產品用於準確的疾病預防、預測、篩選、診斷及靶向治療。

有關該市場內排名前列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B、D及I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競爭格局」分節。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有多種專用測序試劑用作DNA測序的主要原材料，而BigDye Terminator為常用者之一。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為不同試劑及材料的組合，包括dNTP、熒光標記的ddNTP、耐熱聚合酶及緩衝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其市價介乎每毫升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價格因供應商的市場主導地位及定價策略而增加約10.0%。該原材料可能於相關專利到期及其他供應商開始對其進行生產後變得更加實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就讀取長度至多為600個鹼基對至1,000個鹼基對的單一反應而言，桑格測序的價格約為人民幣20.0元。該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下降約20.0%，主要是由於技術日漸成熟及新參與者加入該市場分部所致。由於桑格測序技術為準確度的基準且廣泛用於低通量分析及驗證，預期其價格於不久將來會保持相對穩定。自引入相關技術以來，高通量測序價格下跌超過90.0%，主要是由於技術發展所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該價格為所生成的每千兆鹼基對（「Gbp」，一千兆鹼基對相等於10⁹鹼基對）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與視乎鹼基對定價的桑格測序相比，高通量測序一般根據客戶規格定價，主要由於各項目涉及大量所產生數據及其後數據分析。預期在不久將來高通量測序價格的下降趨勢將會放緩，主要因為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降低。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

概覽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主要包括專為生命科學研究實驗開發及使用的生化試劑、試劑盒、實驗室耗材及工具酶。生化試劑是指引發生化反應的物質或化合物。這類試劑包括多類化學物質如酶、底物、緩衝液、標準物、培養基以及其他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試劑有不

行業概覽

同純度以供不同研究實驗之用。此外，每套實驗試劑盒均有一套為進行一項或多項擬訂研究實驗所必需的試劑及材料。實驗材料的每項用品質量均為最高，以得出可靠的實驗結果。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利用實驗試劑盒來更有效進行實驗並提升標的反應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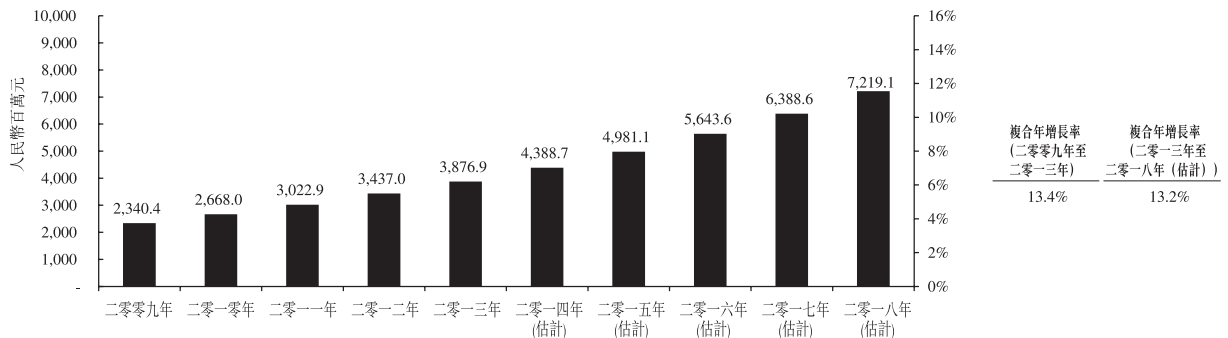
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生命科學研究的資金投入加大。隨著中國公共及民營部門對生命科學研究的資金投入增加，研究人員及科學家購買更多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用於研究。
- 國內供應商提供價格實惠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國內供應商以實惠的價格提供與國際品牌質量相若的若干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如DNA提取試劑盒及純化試劑盒)，從而致使客戶基礎有所擴大。
- 越來越多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可供實驗室使用。供應商已為生命科學研究試驗幾乎每個常規流程開發及製造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該等產品乃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銷售並有助於終端用戶提高研究效率。

市場規模及展望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過往及推算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的總收益按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公共及民營部門增加對生命科學研究的研發開支。若干供應商已在其來自該市場的總收益中計入預製標準抗體的銷售額，而上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包括有關銷售額，以作比較用途。塑料實驗工具大多是一次性的，用於研究實驗的常規程序。此外，試劑盒及工具酶對實驗結果而言十分關鍵，而終端用戶主要根據市場知名度及產品質量選擇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對客戶而言可能會變得更加實惠，且總銷量將會增加，主要歸因於國內供應商的競爭優勢不斷增強。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技術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及產品種類繁多，故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高度分散，有數千名供應商。由於若干客戶對彼等的研究中所用一次性耗材的價格敏感，且一般對該等耗材的質量並無嚴格要求，小型國內參與者因而得以生存。國內供應商以實惠的價格提供質量與國際品牌質量相若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亦成立直銷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服務。此外，由於具備先進技術、新產品開發、優質產品、高品牌知名度及透過地方分銷商覆蓋全國終端客戶的優勢，跨國公司繼續主導試劑盒及酶工具分部。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多種多樣，而領先供應商一般須採用一系列生產技術並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組合。因此，僅有數名供應商已於該市場建立良好的佔有率。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以下各位：

- 競爭對手J。該公司是有著90年以上發展歷史的全球科技產品開發商、製造商及供應商。該公司的生命科學產品組合包括用於細胞培養研究及放大、基因組學、藥物開發、微生物學及化學研究的實驗室耗材設備、媒介及試劑。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以具有生物特性的塑料製造的易耗品、實驗室耗材及細胞培養試劑。該公司製造實驗室耗材及其他產品，並向中國客戶分銷。
- 競爭對手K。該公司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國際供應商，擁有逾20年發展歷史，專注於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製藥公司、大學、商業實驗室及醫院。該公司以直銷模式在中國運作。
- 競爭對手L。該公司為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國際公司，專注於核酸純化產品。該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試劑盒及自動化系統。該公司提供可從血液及組織中分離出DNA、RNA及蛋白質的採樣及化驗技術。
- 競爭對手M。該公司提供組合豐富的生命科學研究工具、耗材、試劑及服務用於基因、蛋白質及細胞生物研究，是這一領域的全球領先公司。該公司種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分子生物、蛋白質及細胞研究的所有生物學範疇。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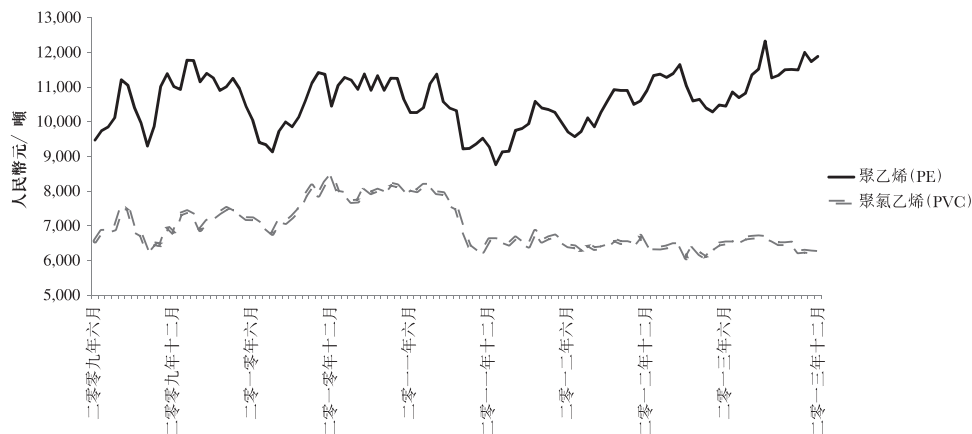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公司廣泛的客戶群包括生物製藥公司、醫院及臨床診斷實驗室、大學、研究院及政府部門。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與競爭對手B的併購交易後，新組成的公司進一步豐富其生命科學產品及服務組合。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擁有約1.4%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生化試劑，亦開發及生產少量試劑盒及生物試劑。我們亦製造符合各類生物實驗用途嚴格要求的一系列實驗室耗材。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塑料顆粒為生產實驗耗材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及產量平穩，預計原油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專門生產各類塑料顆粒的國內製造商的產能將繼續增加，而國內需求將保持穩定。因此，預計塑料顆粒的價格在近期內將小幅下降。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聚乙稀(PE)及聚氯乙烯(PVC)兩種主要類型的塑料顆粒的中國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大連商品交易所

就部分類型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如生化試劑)而言，供應商可將原試劑重新打包成隨時可用的不同包裝或對該等貿易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以滿足科學研究人員的不同要求。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涵蓋由一次性塑料用品至試劑盒等多種研究產品。其單價差別巨大，介乎人民幣幾分至數萬元不等。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微升吸頭的價格介乎每包人民幣20.0至140.0元不等，而1.5毫升離心管的價格介乎每包人民幣70.0至250.0元不等，取決於製造商的定價策略及技術發展水平。實驗室耗材產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穩定的原材料價格。試劑盒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略微下降，主要歸因於國內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

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

概覽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特異性蛋白質及抗體的合成、表達、修飾及純化，以促進相關分析及生產。按應用方法及產品內容劃分，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分部：

- **蛋白質生產服務**：此服務將重組DNA (將某一標的蛋白質加以編碼) 導入宿主細胞 (如大腸桿菌) 並利用宿主轉譯系統將異體蛋白質表達。這是生產大量高質及複雜蛋白質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多種如胰島素、生長激素及凝血因子等治療性蛋白質可以通過這種方法來生產。重組蛋白質可以通過基於細胞的系統或者無細胞系統來產生。基於細胞的系統涉及細胞株開發所需的漫長過程，包括蛋白質表達及克隆篩選。至於無細胞系統，當中會用上一個合成系統以從細胞萃取中得出重組蛋白質，而監測生產過程及取得標的蛋白質較為容易。

蛋白質生產一直倚賴產生及表達重組DNA的現代技術，而此技術在近年已變得成熟且價錢實惠。此外，重組蛋白質的表達宿主近年已由細菌或酵母進化至哺乳細胞，確保可妥善進行轉譯後蛋白質修飾。

- **多肽合成**：這是一種有機合成方法，是將單個氨基酸透過肽鍵結構按特定序列串連合成多肽。
- **定制抗體服務**：此服務是將抗原及佐劑混合物注射入動物體內，並透過動物的免疫反應所產生的抗體生產單克隆或多克隆抗體。得出的抗體可用於按客戶要求及規格高準確度檢測及純化標的物質。

抗體生產技術數十年來一直倚賴動物免疫系統的生產能力，現已為一成熟技術。單克隆抗體的生產亦一直倚賴雜交細胞系生產這套成熟的技術。

我們已按業務慣例將預製標準抗體產品計入該業務分部。

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如下：

- 重組治療性蛋白質的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國家藥監局已批准100多種重組治療性蛋白質可用作多種致命性疾病(如糖尿病、病毒性肝炎、凝血功能紊亂)的治療替代品。此外，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均承受壓力開發生物藥物及相關蛋白表達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重組蛋白質生產技術亦可作為新表達平台應用於人類細胞研究。
- 蛋白質及抗體生產的成本更實惠。隨着蛋白質及抗體生產技術成熟，相關產品及服務變得更加經濟實惠。

市場規模及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大部分學術客戶一般將蛋白表達和操作任務分配予學生，以提高其試驗技能。為考慮操作效率和達到理想結果，企業和政府客戶更傾向將蛋白質及抗體相關服務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外包予供應商。

隨着對基因組功能的全面分析和生物藥物發現需求不斷加大，預期未來重組蛋白質生產服務會增長。此外，在生命科學研究時，在初期階段使用生物標記物檢測各種疾病相關的敏感信號對臨床診斷及治療至關重要，而為使用生物標記物檢測將開發定製抗體。此外，隨着蛋白質組學的發展，蛋白質的功能及結構研究需求將會增加，造就蛋白質分析及抗體制備的新市場。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較分散，小型供應商較多。供應商並無強大動力投入大量資源拓展其於該市場的業務，因為在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並無重大技術突破，且客戶需求相對較弱。因此，大多數供應商在該市場經營小規模業務。此外，大量小型國內供應商因技術壁壘低而能夠提供細菌表達平台及生產多克隆抗體產品，而這亦會導致市場集中度不高。

行業概覽

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如上文所披露的競爭對手A及競爭對手E)憑藉其技術上的優勢，提供涵蓋上游基因合成至下游重組蛋白質生產(包括蛋白表達及純化)的全面服務。競爭對手N為在中國開發定製單克隆抗體的領先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成立，其客戶群包括學術機構及製藥公司。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僅有少數供應商能開發用於目標蛋白質檢測及疾病治療的定製單克隆抗體。競爭對手N已以相當較低的成本開發出生產定製抗體的新技術，成功率較高。有關競爭對手A及競爭對手E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分別參閱本節「—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競爭格局」及「—中國的基因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等分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益計，我們擁有3.3%的市場份額。我們生產多肽、蛋白質和抗體產品並提供相關檢測及分析服務。我們經營成熟的蛋白表達平台(包括原核表達及酵母表達系統)，並採用下游重組蛋白質純化技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開發抗體製備平台，並經營多克隆抗體及單克隆抗體的生產及測試平台。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向客戶提供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一般需要專業人士接受生命科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及擁有積累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熟練勞工的成本一般佔生產所產生總成本的絕大部分，而原材料成本儘佔生產成本總額的一小部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肽合成產品的價格介乎每個氨基酸人民幣20.0元至逾人民幣1,000.0元，視乎最終產品的數量及純度而定。於二零一四年，重組蛋白質生產成本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逾人民幣10,000.0元，視乎產量及蛋白表達平台而定。於往績記錄期，上述蛋白質生產服務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定製抗體服務的價格視乎所生產抗體的種類而差別顯著。於二零一四年，定製多克隆抗體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逾人民幣1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定製單克隆抗體的價格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不披露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

Frost & Sullivan已確認，除了塑料顆粒(生產實驗室耗材的主要原材料)外，難以提供其他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原因如下：

- *中國的DNA合成產品市場*。核苷酸單體主要原材料有多種不同的採購價，視乎原料的純度、包裝、物理形態、用途及產品牌子而定。不同製造商採用的相關生產

行業概覽

技術及定價策略亦會對原材料的採購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亦有大量國內供應商向專業的生化製造商採購核苷酸單體，然後重新包裝及於自己的銷售網絡內分銷該等原材料。

- *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有多種專用測序試劑用作DNA測序的主要原材料，而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為常用者之一。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為不同試劑及材料組成的試劑盒。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內的有關試劑含量及濃度會按照試劑盒設計成可進行的合成作用次數而改變。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有多種不同的採購價，視乎試劑盒設計成可進行的合成作用的規格而定。
- *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熟練勞工的成本一般佔生產所產生總成本的絕大部分，而原材料成本僅佔生產成本總額的一小部分。再者，蛋白及抗體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多種不同的試劑及耗材作為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有多種不同的採購價，視乎純度、包裝、物理形態、用途及產品牌子以及不同製造商採用的相關生產技術及定價策略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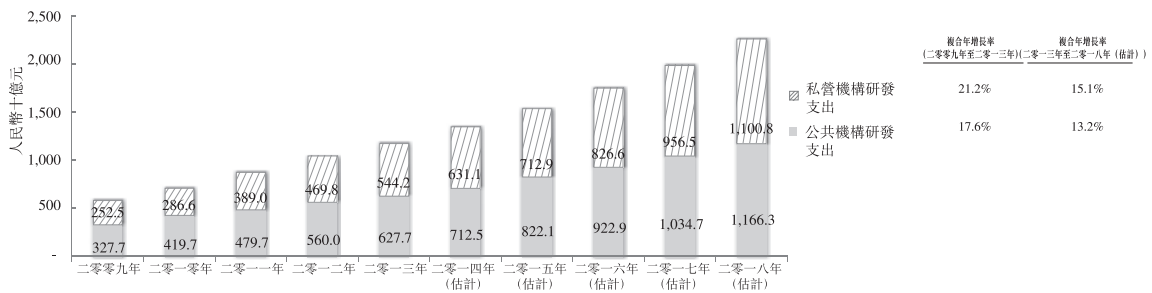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三個市場各自的原因以及鑒於每個市場並無將多種相關主要原材料標準化的行業規範，Frost & Sullivan確認，不同的原材料採購價的平均金額未必公平及準確定為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基於以上原因及鑒於：(i)由核苷酸單體、專用測序試劑(如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及塑料顆粒組成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成本總額19.8%、25.4%、16.6%、16.4%及11.6%；(ii)除上述三大種類的原材料外，我們不會特別依賴任何類型的原材料，亦無任何一個可能會令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受到重大影響的可預見因素。換言之，每一種其他原材料都不會單獨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及(iii)三大種類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採購價趨勢定量分析以及於最新價格範圍已載列於本節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他們能夠了解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場環境。

四個中國市場的共通增長動力

研發開支不斷增加

由於政府的大力支持，過去十年中國對研發活動的公共資金及私營投資在全球範圍內增長最快。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研發開支佔該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2.1%。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過往及預計研發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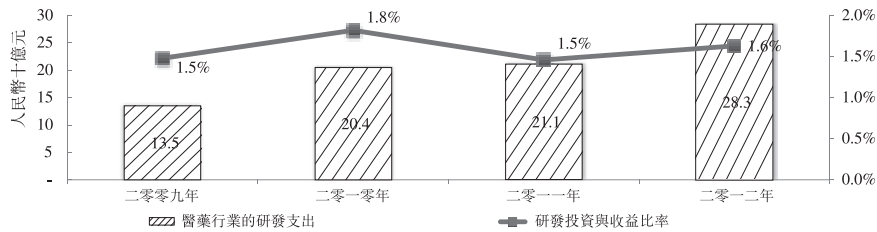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投資統計數據的過往數據及Frost & Sullivan的預測數據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用於多種基本生物學研究，以推動生命科學研發的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科技統計年鑒201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2,442間學院及大學，當中1,039間以科學、工程、農業及醫藥研究為主。由於政府對學術研究的撥款增加，專業研究人員及研究項目的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78,000人專業研究人員，中國高等院校的研究項目達657,027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10.0%及11.3%。此外，同期研究機構的專業研究人員及研發項目數目分別按6.3%及9.1%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中國穩定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內作學術研究的持續研發開支將繼續成為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私營投資不斷增加推動產品創新

新藥發現和產品創新仍然為醫藥行業的首要任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中二零一三年研發投資與總收益比率在所有行業中依然保持最高。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的過往研發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投資統計數據

近年來，全球20大醫藥公司中13家已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生物技術及醫藥跨國公司對研發項目的投資達逾20億美元。研發投資增加將促進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發展。

其他共通增長動力

- **人均保健開支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根據《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中國人均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4.3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6.8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期會繼續上漲。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在社保基金及保健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有所增長，以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所提高。此外，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中國65歲以上個人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32億，佔總人口的9.7%。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3.42億，佔總人口的23.6%。此外，中國居民對保健的意識日益提高，體檢次數越來越頻繁。上述因素推動了中國對靈敏準確臨床診斷、有效治療方法及創新藥物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中國及地方政府及中國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已增加其在此等領域進行研究的經費，促使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可購買更多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
- **政府的大力支持。**中國政府已實行一系列促進中國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發展和創新的政策。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十二五”生物技術發展規劃》及《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

行業概覽

規劃》，指定生物產業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及促進中國生物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其他政策促進生物技術藥物、生命科學生產技術及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發展和創新。生物技術對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發展及創新十分重要。生物技術及相關研究技術進步可能促使生命科學研究實現突破。

-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成本更為優廉。* 隨著生物技術的進步，DNA合成和DNA測序已變為更加實惠，將被用於更為廣泛的生物試驗應用。此外，越來越多不同終端用戶領域的研究人員和科學家將在其生命科學研究中使用重組蛋白表達技術及基因組合成。隨著上述服務及相關技術的使用，終端用戶將可能獲得更多的基因及基因組信息。從該等數據積累的知識和技術專長將進一步提升基因組信息的分析、詮釋及臨床使用。
- *個性化醫療及臨床診斷領域的進步。* 個性化醫療及臨床診斷的進步導致對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龐大市場需求。個性化醫療為根據個人基因及基因組信息定制的有效治療，以減少副作用。於個性化藥物發現階段，研究人員使用分子生物工具(如基因測序)確定目標疾病的基因誘因及／或跡象。於個性化治療階段，醫生使用分子生物工具根據病人基因情況來確定定制治療。此外，在分子診斷中，將使用尖端技術(如PCR、原位雜交及測序)來測試及確定可誘發癌症或基因疾病的病原性病毒及基因變異。
- *農業及法醫學應用的興起。* 農業及法醫學新興應用的發展將繼續推動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隨著高通量基因組測序技術的應用，研究人員可測繪若干作物的分子基因組圖譜及確定源自外來物種(如細菌)的外源基因的表達及分泌，以提高該等作物的產能及營養價值及提升對蟲害的抵抗。此外，隨著DNA指紋和測序技術的應用，法醫科學家可將犯罪分子的基因信息與採集自犯罪現場的生物樣品所提取的基因信息進行比對。

四個市場的一般准入門檻

進入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及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一般門檻較高，主要包括如下：

- **積累的技术知識及操作專長。**生命科學研究實驗設計精準及操作精細。供應商需要積累豐富的技术知識及操作專長，以協助客戶提高效率及減少試驗所需時間。
- **研發人才。**市場參與者需要不斷創新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以保持先進技術的競爭優勢。相關研發生產力主要取決於人才的質素及數量。此外，供應商必須定期向客戶提供專業技術支持。
- **巨額的資本投資。**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高通量加工服務，供應商需巨額資本投資昂貴且具有大規模加工能力的高通量分析儀及／或合成儀。
- **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終端用戶分佈極為分散。市場參與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作出努力建立廣泛地域覆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形成強勁的市場地位且客戶更容易獲得服務。
- **強大的市場知名度。**主要參與者已在終端用戶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終端用戶通常會就大規模對技术要求較高的項目根據各供應商的硬件條件、專業知識的積累及人才招聘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從而選擇知名度較高的供應商。
- **經營規模。**學術客戶由於獲得政府科研經費的渠道有限，故對價格較敏感，而企業客戶傾向於購買成本較低的產品及服務。受惠於規模經營的經濟的大型供應商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北美DNA合成產品市場及北美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

北美DNA合成產品市場主導著全球市場，且預期在不久將來維持穩步增長，很大程度上受臨床診斷的應用不斷增加、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穩定的研發開支以及北美市場DNA合成產品更實惠的價格所驅動。

行業概覽

北美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分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分部錄得總收益82億美元，佔該年全球市場幾乎40.0%，而加拿大分部錄得總收益約700.0百萬美元。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以及相關中國市場(包括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及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由Frost & Sullivan編製，我們並無對此施加任何影響。我們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人民幣8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價。Frost & Sullivan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Frost & Sullivan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業務範圍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委託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及其各自細分市場以及其他市場的資料和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對上述四類中國市場的市場趨勢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Frost & Sullivan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預測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得出。Frost & Sullivan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1)預期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2)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3)預期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大力支持、研發開支不斷增加、產品創新研發的私營投資不斷增加及生命研究產品與服務的成本更為優廉)推動上述四類中國市場的發展。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概述如下。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修訂公司法的決定，經修訂公司法(「**新公司法**」)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並刪除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規定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受(其中包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生物工程行業

為促進生物工程行業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一系列行業政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分別頒佈《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生物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國辦發[2007]23號)及《關於印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辦發[2009]45號)，清楚表明加快培育生物產業，是中國在新世紀把握新科技革命戰略機遇、全面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重大舉措。

法 規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科學技術部頒佈《關於印發十二五生物技術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科發社[2011]588號)，要求在以下核心技術方面實現突破：

- (1) 「組學」技術：以開發高通量測序技術為我國生物技術實現跨越發展的突破口，帶動基因組技術、轉錄組技術、蛋白質組技術、代謝組技術、表觀遺傳組技術、結構基因組技術等各類組學研究技術的快速發展，發展高通量生物醫學數據分析與文本挖掘技術，高通量樣品分析技術、微量樣品提取和放大技術、海量數據分析技術等，加快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技術在疾病防控、臨床診治和生物製造、品種創制、新藥開發等領域的應用。
- (2) 合成生物學技術：發展高通量、低成本DNA合成技術和基因片段高效組裝技術，蛋白質結構功能的分析、定向設計與合成技術，標準化生物元件與功能模塊的構建技術，建立合成生物學在藥物前體和中間體、生物能源、生物基化學品等的應用技術，逐步探索合成生物學在醫藥和能源領域的應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2]65號)，明確提出生物產業是中國確定的一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通知要求積極提高公共技術專業化服務能力，加快高端實驗儀器、生物試劑和實驗動物的集約化發展，組織實施生物信息服務行動計劃，培育基因測序、分析測試和生物信息等專業服務企業。努力培育生物產業延伸服務，發展健康管理、轉化醫學、細胞治療、基因治療、臨床檢驗社會化、個體化醫療等新業態。

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且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a)如為優惠稅率，則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由15%過渡到25%；或(b)如為定期減免稅優惠，則將繼續按原年限享受稅率優惠至期滿為止。

預扣所得稅及國際稅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登記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3號)，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

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服務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義務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適用於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 (1)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2)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
- (3)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4)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納稅服務，稅率為零。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資料。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賬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流動及使用的監督，規定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用途，且如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規定或受到高額罰款等嚴懲。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金支付結匯的管理，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借款的管理。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等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其後註銷登記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註銷登記。

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有關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有關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境內機構的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蓋章並簽註列明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份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知識產權

中國為多項有關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的成員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公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的任何其他行為，須對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由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刑事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的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按照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必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法 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所製造或出售的缺陷產品而令受害一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如有需要及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可在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之前投入試生產。試生產亦須取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有關環保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業單位暫時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國家科研及科研預算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科技部等部門關於國家科研計劃實施課題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科研實施課題制管理。制度要求實行課題責任人負責制。課題責任人在批准的計劃任務和預算範圍內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制

法 規

度亦要求明確課題依託單位，依託單位必須具備必要的課題實施條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資產管理制度和會計核算制度。課題負責人應嚴格實施預算，社會單位應監督課題的所有支出。

根據教育部及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的《教育部、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若干意見》(教財[2005]11號)，科研經費必須納入高校財務部門統一管理、集中核算，並應當用於預定用途。

根據教育部所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的《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國家科研經費管理政策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通知》(教財[2011]12號)，要求嚴格執行有關科研經費管理的國家政策，進一步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及完善科研經費管理制度。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根據不同情況對境外投資項目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中方投資額10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限額，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並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上述指定者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

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工業產品生產及危險化學品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從事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有儲存設施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貨物進出口

根據中國國家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加拿大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io Basic (Canada)，該公司位於安大略省Markham。Bio Basic (Canad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包括DNA測序、蛋白表達及基因合成)以及實驗室儀器及科研行業化工產品銷售。Bio Basic (Canada)的現有業務經營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定。

加拿大法律制度概覽

加拿大為普通法國家，意味著其法律源於議會(包括眾議院及參議院)通過的法律及構成案例法主體的司法決定。伴隨法例的法規由行政機構通過，通常由指定部長或現任議會的全體內閣組成。

根據一八六七年憲法法(*Constitution Act*)，加拿大為聯邦制國家，權力在聯邦政府與省政府之間劃分。每個省均設有省級立法機構，按與聯邦議會類似的方式通過法例。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工作場所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安大略省職業健康及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Ontario)*)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 為僱主、監管機構、業主及工人規定了特定法律職責。該法律旨在創造安全的工作條件，通過就對工作場所及僱員負責的人士提出要求，並就僱員規定遵守安全法規及程序的互惠責任而實現這一目標。

僱主的責任包括提供適當的設備，監察工作場所的生物、化學或物理製劑，並限制工人接觸有關物質。僱主亦必須為僱員安排適當的培訓課程，以確保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獲委任為主管的人士可限制或禁止單獨或整體可能對僱員構成健康風險的任何生物、化學或物理製劑。因此，對僱員健康具有風險的若干物質可能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被禁止用於商業用途。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可能受到最高罰款25,000加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處罰，但如公司而非個人被裁定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最高罰款增加至500,000加元。

勞動及就業

安大略省就業標準法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Ontario)*) (「**就業標準法案**」) 規管安大略省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適用於該省僱員進行的任何工作。該法案概述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通過安大略勞動部就業標準計劃執行。

法 規

在安大略省經營的僱主須遵守多項規定。這些規定大致上關於僱員的薪金、工作時間、加班費率及最低工資。就業標準法案條款在多個新增的範疇(如假期、福利計劃及終止僱用)訂立有關僱員待遇的規定。就業標準法案規定不能以僱傭合約剔除。違反就業標準法案可能會導致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初次違法的最高罰款是100,000加元、第二次違法則罰款250,000加元，或者若公司僱主以往曾經被定罪一次以上則罰款500,000加元。

安大略省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險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Insurance Act (Ontario)*) (「**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險法**」)就工作場所導致的傷害或疾病設立無過失責任保險制度。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險局是管理保險計劃的機關。

安大略省人權守則(*Human Rights Code (Ontario)*) (「**人權守則**」)載有關於在工作場所不歧視及騷擾的條款，禁止構成歧視或騷擾的行為及透過安大略省人權審裁處來執行人權守則。安大略省人權審裁處屬於半司法機構，有聆訊人權投訴的司法管轄權。

安大略省同酬法案 (「**同酬法案**」)適用於所有在安大略省僱用超過十名僱員的僱主。同酬法案的目的是要達致省內工作的男女同酬。同酬法案要求僱主制定及實行同酬計劃，將女性的職位等級與男性的職位等級比較。僱主更被要求保持規定同酬的薪酬制度。任何僱主或僱員均可根據同酬法案向聆訊審裁處提出有關違反條款的投訴，負責審核的人員有權下令編製同酬計劃。

安大略省僱主及僱員法案 (「**僱主及僱員法案**」)為僱員提供強制支付薪酬的機制，並概述省級法院在該等訴訟下令支付薪酬或甚至拘捕的司法管轄權。

環境

安大略省環境保護法案 (「**環境保護法案**」)是構成安大略省環境制度中心部分的一項廣泛的法規，當中概述政府官員在批准或調查潛在罪行及禁止不同形式的環境污染方面的權力。若發生污染，則環境保護法案的部長可發出控制令或停止令，視乎污染的嚴重性及其連帶風險。

加拿大環境保護法案 (「**加拿大環境保護法案**」)載有有毒物質清單，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下令更改。該等物質須遵守有關使用及釋放到環境的規例。另外，加拿大環境保護法案亦載有國內物質清單，列出所有可作商業用途的物質及活生物體，只有國內物質清單上的物質毋須遵守額外通知及評估規定便可使用。

聯邦及省級法例均適用於運送危險品。安大略省危險品運送法案（「**危險品運送法案**」）載有關於危險品運送許可及責任保險的規定，並概述政府的執法及檢查權力。危險品運送法案將危險品界定為因其性質或運送危險品法案（定義見下文）下的規例而被納入運送危險品法案附表所列任何類別的產品、物質或活生物體。加拿大運送危險品法案（「**運送危險品法案**」）所涉及的範圍全面，並且就運送、盛載及標籤危險品以及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作準備訂立了法定安全要求。運送危險品法案載有附表，當中列出構成危險品的物品，並在運送危險品規例中列出指定的物品。

安大略省動物研究法案（「**動物研究法案**」）概述對於使用活體動物作研究的設施的發牌及謹慎措施要求，針對的範圍包括進行測試、診斷疾病以及製造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疾病或狀況的測試。倘設施使用動物進行研究，則其可能須遵守動物研究法案的條款，包括登記規定及須接受檢查。

知識產權

加拿大設有知識產權法的聯邦制度，由加拿大版權法案、加拿大商標法案（「**商標法案**」）及加拿大專利法案（「**專利法案**」）組成。商標權根據商標法案持有。商標牌照則根據合約持有並以商標法案解釋。根據商標法案，持牌人有權根據牌照條款在加拿大獨家使用其商標，而所有權利將會由商標擁有人擁有。

稅務

加拿大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其規例為加拿大的公司及個人聯邦所得稅訂立制度，但同時各省亦有自己的一套公司及個人省級所得稅的相應所得稅法例。而且，公司可能須繳納其他稅項，包括銷售及商品稅法例。

公司須提交年度所得稅報表並須遵守所得稅法的若干申報規定。所得稅法就每個稅務年度每間常駐加拿大的公司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該稅務年度的所得稅。相反，非常駐加拿大的公司一般只會就來自加拿大的收入課稅。

根據所得稅法，一間公司於某一年度就一項業務所得的收入一般是該公司就該稅務年度的營業利潤，根據相關的會計及日常商業原則並在所得稅法的指定調整、規則及限制下按累計基準計算。收入當中一般只有為業務賺取收入而作出或產生的開支或經費才獲准扣

除，且金額在有關情況屬合理。資本開支一般不可直接扣稅但經常可以根據特別折舊規則攤銷。從事科研及實驗開發的公司可根據所得稅法就可扣稅支出索取投資稅收抵免。

消費者保障

倘消費者或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的人士在交易發生時位處安大略省，則安大略省消費者保障法案（「**消費者保障法案**」）適用於所有消費者交易。消費者保障法案的目的是要保障消費者避免受到可能以不公平手法經營或可能對貨品及服務作出失實陳述的經營者侵害。

倘一名人士與消費者進行交易並作出失實陳述或採取不公平手法，則消費者可取回部分已支付款項或解除合約。消費者保障法案通過規管消費者在特定形式的消費者協議（如互聯網協議或未來表現協議以及信貸協議）內的權利及義務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根據消費者保障法案被定罪的公司可被罰款最高250,000加元。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經選定美國現行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美國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io Basic (US)。Bio Basic (US)是一間根據紐約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紐約商業公司法（「**商業公司法**」）規管不同的公司活動，包括組成及解散牟利的紐約公司。Bio Basic (US)是一間紐約的牟利公司，從事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業務，因此須受不同的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管轄。除商業公司法外，Bio Basic (US)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則約束：

美國法律制度概覽

美國法律制度由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組成。在聯邦層面，國會通過法例而總統批准該項法例，之後該項法例便會成為當地法律。州及地方政府機關亦會通過法例，之後該項法例便會成為有關州份或地區的法律。美國法律制度亦包括雙院制度，一個在聯邦層面，另一個在州份及地方層面。美國法律制度亦是普通法制度，非常著重正式裁決所載的法院先例。此外，上列實體當中亦有互動及互相制衡的複雜制度。

相關稅法及法規

Bio Basic (US)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稅務規則。美國的聯邦及州稅務機關徵收一系列的若干年度及其他適用稅項。除繳付一般的年度聯邦、州份及地方所得稅外，在紐約州從事銷售產品業務的公司亦必須取得授權證書，授權證書是收取紐約州強制徵收的銷售稅所必需的。

授權證書必須向紐約州財政稅務廳領取。根據紐約稅法第1101(a)(8)條及1105(a)條以及不同的適用法規，公司或任何在紐約州銷售產品的有關人士必須取得授權證書（「該證書」），然後根據該證書繳納強制性銷售稅。

不論銷售的頻密程度或所出售貨品的大多數性質，在紐約不論通過傳統店舖或互聯網盡力執行銷售交易的公司如被釐定為有形財產的賣家，則須就銷售稅證書登記。根據紐約州財政稅務廳發出的書面指引，在紐約州維持倉庫、辦公室或店舖等營業地點以及在州內或在州內通過僱員、代理或獨立承包商銷售應課稅有形財產或服務構成有形財產的賣家。

該等規則及規例下的有形財產可以是任何種類能夠以人類感官感覺得到並有物質存在的實物個人財產。適用規則、規例及書面指引提供多個有形財產的例子。根據該等規例，即使是木材及金屬等原材料亦被當作貨品，須遵守銷售稅規定。此外，若干維修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亦須遵守銷售稅規定。另外亦有其他額外類型的交易如透過目錄銷售有形產品及其他各式各樣的交易亦可令公司須遵守該等強制性銷售稅規則及規例。批發商及製造商亦須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就該證書登記。

紐約州財政稅務廳發出的書面指引解釋，取得該證書的公司即使從未進行過一宗銷售，就銷售稅而言亦會被視作經營中。因此，公司仍然必須準時遞交其銷售稅報表，而不論公司是否有任何應課稅資產。就呈報銷售稅頗為簡單及可於網上完成。逾期報稅可被處罰。另外，對於未有就該證書登記的公司亦有適用的罰則。倘公司在紐約進行銷售並且未有就該證書登記，則適用於10,000美元的最高罰款。首天營業而未有該證書會被額外罰款500美元，而隨後每天未有該證書進行營業則每天罰款200美元。此外，亦規定該證書須在顯眼處展示的規定，未有展示該證書則進行適用額外罰款50美元。

相關准許規定

紐約州阿默斯特(Amherst)鎮規定，當在建築物內進行若干活動時，須領取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Bio Basic (US)用作貯存其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倉庫位於紐約州阿默斯特鎮，因此須遵守此條例。根據阿默斯特鎮建築物建造行政守則(Building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Code)(「該守則」)第83章VII部第1-1條，若干製造及貯存業務需要經營許可證。

該守則第VII部的多節規管必須符合才可獲取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要求。根據該守則，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獲建築總監(Commissioner of Building)視為足以符合該守則的規定。總監亦可決定要求在發出經營許可證前測試有關物業。總監亦可在發出經營許可證前檢查有關建築物。經營許可證在撤回、吊銷、續期或重發前有效及生效。

規管僱員的法例及條例

美國所有公司須遵守有關其僱員的若干安全及健康法例。聯邦以及州份均有適用的法例及條例規管僱員方面的多項不同事宜。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規管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就僱員的工作環境制定標準。其他類似的州份法例亦規管有關僱員的工作環境及其他事宜。

消費者保障

聯邦及州份層面均有多項法例及規例適用於涉及消費者的交易。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商業改進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及其他類似的政府機構監察涉及消費者的交易。消費者及政府事務局(Consumer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Bureau)負責制定及實行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消費者保障政策。聯邦貿易委員會亦會監察消費者交易。消費者如有投訴，可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其他在聯邦層面的政府機構亦會監察消費者交易。

紐約州在其州務部(Department of State)設有消費者保障部(Division of Consumer Protection)，監察所有在紐約州進行的消費者交易。根據紐約法定守則(New York Statutory Code)第22條，規管消費者交易的法例及條例包括禁止消費者交易欺詐行為及手法的法例。第22條亦規定若干強制性披露及通知以及處罰未能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者。就若干交易及服務有投訴或問題的消費者可聯絡紐約消費者保障部(New York Division of Consumer Protection)投訴及獲取有關消費者交易的指引。

知識產權

美國有適用於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例。知識產權法例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法。每項特定的法例適用於不同情況，每一項都有自己特定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商標法受美國法典(U.S. Code)第15篇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規管，而商品名稱及商標的規例則載於聯邦規例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37篇。第37篇亦載有規管版權的規例。美國法典第35篇規管可專利性的規定。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是美國商務部的機構，處理涉及專利及商標的情況。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接收專利申請並處理商標程序。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由對外事務與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及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美國亦有版權法例規管版權的所有權及轉讓。美國的聯邦版權法例載於美國法典第17篇及規管原作的著作權。美國版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是國會圖書館(U.S. Library of Congress)的部門，亦是版權登記處(Register of Copyrights)的所在，審查及登記各式各樣有關音樂、書籍、電影及其他受美國版權法例規管的知識產權的版權聲稱。於紐約州，紐約法規法典(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紐約法規法典」) 規管各種有關知識產權的活動，包括保險法、教育法及各種其他法例的範疇。

制裁法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在日常業務過程出口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予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的客戶。鑒於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我們已委任國際法律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受制裁國家出售產品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的銷售及其他業務往來並無牽連相關制裁法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適用性。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一般資料

王啟松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開始投身於中國的生命科學行業，其後多年開始提供DNA合成及DNA測序服務及生產研究耗材，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與一間公司(由已故的Min Yongjie(王啟松的配偶)及Min Yonglan(已故Min Yongjie的胞妹)擁有)成立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SSBETS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1.4百萬美元(其中800,000美元由王啟松先生透過其早前創業投資所得的回報出資，600,000美元則由已故的Min Yongjie與Min Yonglan擁有的公司透過轉讓位於上海市松江區茸北鎮茸興路111號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出資)。SSBETS成立以從事與研究、生產、銷售及分銷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業務。

由於茸北鎮的地盤並無足夠空間供SSBETS擴展其生產設施，因此於二零零三年，王啟松成立了生工生物，其目的在於收購附近其他土地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及進行研究、生產、銷售及分銷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王啟松向已故的Min Yongjie及Min Yonglan擁有的公司收購SSBETS的註冊資本，SSBETS的全部註冊資本由王啟松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生工生物收購上海松江區車墩鎮香閔路的土地使用權，並開始興建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現時總部及製造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底，為整合SSBETS及生工生物的業務，生工生物收購SSBETS的固定資產、存貨、知識產權及僱員，即所有與研究、生產、銷售及分銷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登記)。

自生工生物成立以來，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就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Bio Basic Inc.(「BBI Canada」)由王珞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啟松及已故的Min Yongjie成立，而Bio Basic USA Inc.(「BBI US」)由王啟松、王珞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瑾(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已故的Min Yongjie成立，以分別於加拿大及美國進行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我們擴充海外業務，故需要額外空間作貨倉及辦公室設施。就此而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均由生工生物成立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在各國為其業務經營收購設施。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收購設施。為將我們的海外業務及經營整合及綜合入本集團的實體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io Basic (Canada)購買BBI Canada(BBI Canada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的所有存貨及設備(即全部資產及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io Basic (US)收購了BBI US(BBI US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解散)的所有存貨(即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建立營銷網絡，在全球設立38個銷售點，專門從事本集團各種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壯大至896名僱員的團隊，包括436名生產僱員、246名銷售及營銷僱員、90名行政僱員、82名研發僱員及42名管理僱員。本集團希望繼續擴大其在全球生物科學行業的作用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上有意義的重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在上海松江區茸北鎮註冊成立SSBETS並開展我們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生工生物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	註冊成立BBI Canada，並開始向海外客戶銷售及分銷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五年	收購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香閔路698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研發及生產
二零零八年	位於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香閔路698號的現總部及製造設施建成
二零零九年	以生工生物收購與生產及經營SSBETS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的方式，整合本集團國內業務
	註冊成立BBI US
二零一零年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C,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投資於本集團
	註冊成立Bio Basic (US)，本公司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Bio Basic (Canada)，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北京及武漢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	收購普欣的股權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p>本集團以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收購BBI Canada及BBI US與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即所有存貨及設備)的方式整合本集團的海外業務</p> <p>收購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環科東一路14號2幢2層201室的物業，作未來擴展製造、貨倉及銷售辦公室用途</p> <p>收購位於武漢市東湖高新區高新大道858號A1-2號的物業，作製造、貨倉及銷售辦公室用途</p> <p>收購位於20 Konrad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Canada的物業，作製造及貨倉用途</p> <p>收購位於美國紐約州阿默斯特鎮Bailey Avenue 4160號的物業，作貨倉用途</p>
二零一二年	生工生物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p>收購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21街坊12/1丘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建我們的設施</p> <p>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上市工具</p> <p>成立廣州分公司</p>
二零一四年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生工生物於普欣的所有股權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公司架構的主要變動載述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生工生物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生工生物由王啟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關於出國留學人員來上海投資興辦企業有關規定的通知》(滬人[1993]29號) (「通知」) 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百萬美元，由王啟松全資擁有及繳足。生工生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

根據通知，出國留學人員來上海投資興辦企業時，不論是以個人或合夥基準，均可參照規管海外華人及香港、澳門及台灣人士來上海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註冊資本金額暫時設定為不低於10,000美元。

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王啟松先生以訪問學者身份調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顧問。

王啟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取得上海市人事局發佈的《出國留學人員來滬投資享受優惠資格認定書》(滬人留企字[1994]第62號)。

根據通知，上海市人事局確認及同意王啟松先生參照監管華僑及港、澳、台胞來滬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登記及興辦企業，以使其享受授予出國留學人員來滬投資的優惠資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發佈《關於設立外商獨資生工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章程的批覆》(滬松府外經字(2003)第548號)，同意王啟松先生設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生工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透過BBI Canada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注資2百萬美元的方式由2百萬美元增至8百萬美元。完成註冊資本增資（於同日發生）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王啟松及BBI Canada分別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工生物與SSBETS訂立應收款項的轉讓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工生物已向SSBETS收購為數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所有應收SSBETS客戶款項，代價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經參考生工生物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生工生物與SSBETS訂立(a)資產轉讓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b)轉讓專利及專利申請；(c)轉讓商標；及(d)轉讓域名，據此，生工生物已向SSBETS收購SSBETS的所有固定資產及存貨、SSBETS名下的專利及專利申請、SSBETS名下的註冊商標及SSBETS名下的註冊域名，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經參考一份第三方評估報告所述生工生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後釐定。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後，生工生物收購SSBETS的所有業務及資產，並接管其與研究、生產、銷售及分銷SSBETS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底，SSBETS與其僱員及生工生物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全體僱員的僱傭關係由其轉讓予生工生物，而職務、薪金、權利及職責等事宜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1) 王啟松將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中的5,464,000美元及536,000美元（分別佔生工生物全部註冊資本的68.3%及6.7%）轉讓予BBI China及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生杰」），代價分別為2,768,781.70美元及271,499.20美元。由於在相關時間BBI China由王啟松擁有，而上海生杰由王啟松擁有60%，故有關生工生物註冊資本轉讓被視為王啟松擁有及控制的實體間的資產分配，因而有關轉讓代價較相關股權註冊資本有折讓。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轉讓所用代價乃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成立上海生杰是為了實施生工生物為本集團內地員工而設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獎勵計劃，且其全部註冊資本初始大部分由王啟松持有，並於其後由本集團50名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除屬王珞珈親戚的三名股東及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BBI Canada將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中的2百萬美元(佔生工生物全部註冊資本的25%)轉讓予BBI Asia，代價為2百萬美元，乃參考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的價值釐定。由於BBI Canada由王珞珈及王瑾擁有30%以上，而於相關時間BBI Asia則由王珞珈及王瑾間接擁有，故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轉讓被視為於王珞珈及王瑾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間的資產分配；
- (3) 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透過BBI China、BBI Asia及上海生杰分別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注資509,400美元、811,000美元及49,600美元以及向生工生物的資本儲備注資1,777,100美元、2,829,200美元及173,000美元由1.37百萬美元增至9.37百萬美元。同日，BBI China及BBI Asia將其於生工生物的投資額分別增至2,286,500美元(其中509,400美元成為註冊資本)及3,640,200美元(其中811,000美元成為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轉讓及增資(於同日進行)完成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BBI China、BBI Asia及上海生杰分別擁有63.75%、30%及6.2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BBI Asia、BBI China、上海生杰及Qiming Excel (HK) Limited(「**Qiming Excel**」，其後更名為BBI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Qiming Excel於生工生物的投資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約9.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864,180元(按當時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計算))透過Qiming Excel(當時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VP II**」)、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VP II-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MDF II**」)分別持有90.73%、7.95%及1.32%)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7,966,045元及人民幣24,033,955元而增加人民幣17,966,045元至人民幣89,830,225元。註冊資本增資(於同日進行)完成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BBI China、BBI Asia、Qiming Excel及上海生杰分別擁有51%、24%、20%及5%。有關Qiming Excel的背景以及QVP II、QVP II-C及QMDF II透過Qiming Exce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BI International(前稱Qiming Exce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兩段。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生杰分別將生工生物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986,246元及人民幣252,962元(分別約佔生工生物註冊資本的1.10%及0.28%)轉讓予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生吉」)及BBI Asi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72,492元及人民幣505,924元(代價均參考生工生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80,013,492.98元釐定)。上述生工生物股權的轉讓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因為我們決定向其國內外僱員分配其更多股權。成立上海生吉是為了實施為本集團國內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其註冊成立以來即由本集團的50名僱員持有，而其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本集團僱員28名僱員持有。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屬王珞珈親戚的三名股東及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股東除外。此外，成立BBI Asia是為了實施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海外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在該等海外僱員中，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其於BBI Asia的權益轉讓予LJ Venture，而三名僱員於4,251股BBI Asia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於生工生物0.16%股權中擁有權益。相關轉讓完成(於同日發生)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BBI China、BBI Asia、BBI International、上海生杰及上海生吉分別擁有51%、24.28%、20%、3.62%及1.1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其透過生工生物的董事會議決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1百萬元會按2.2112:1的比率轉換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股本，餘額將獲分配為資本儲備，而生工生物將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工生物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1) 45,900,000股繳足股份(佔股本總額的51%)；(2) 21,853,440股繳足股份(佔股本總額的24.28%)；(3) 18,000,000股繳足股份(佔股本總額的20%)；(4) 3,258,450股繳足股份(佔股本總額的3.62%)；(5) 988,110股繳足股份(佔股本總額的1.10%)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1) BBI China、(2) BBI Asia、(3) BBI International、(4)上海生杰及(5)上海生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生杰將3,258,450股生工生物股份(約佔生工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3.62%)轉讓予上海生吉，代價為人民幣9,253,998元(此乃參考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55,705,830.25元釐定)，因為本集團決定將上海生吉及上海生杰持有的生工生物股份併入一家公司。於完成相關轉讓(於同日發生)後，生工生物的已發行股本由BBI China、BBI Asia、BBI International及上海生吉分別擁有51.00%、24.28%、20.00%及4.72%。

BBI China

BBI Ch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807,000元(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的80.6%)由王啟松擁有，而人民幣6,693,000元(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的19.4%)由王啟松已故配偶Min Yongjie擁有。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Min Yongjie身故後，已故Min Yongjie擁有的BBI China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93,000元(佔註冊資本的19.40%)按照中國法律由王啟松繼承。同日，BBI China的註冊資本透過王啟松向BBI China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7,920,385元增加人民幣17,920,385元至人民幣52,420,385元。相關轉讓完成及註冊資本增資(於同日發生)後，BBI China的全部註冊資本由王啟松持有。

作為王啟松遺產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王啟松將BBI China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3,367,198元、人民幣13,367,198元及人民幣1,048,408元(分別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約25.5%、25.5%及2.0%)分別轉讓予王珞珈(代價為人民幣13,367,198元)、王瑾(代價為人民幣13,367,198元)及王珞珈的配偶麥軍(代價為人民幣1,048,408元)(所有該等代價乃根據BBI China該日的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完成相關轉讓(於同日發生)後，BBI China的註冊資本由王啟松、王珞珈、王瑾及麥軍分別擁有47.0%、25.5%、25.5%及2.0%。

作為王啟松遺產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王啟松將BBI China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2,318,790.50元及人民幣12,318,790.50元(分別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約23.5%及23.5%)分別轉讓予王珞珈(代價為人民幣12,318,790.50元及王瑾(代價為人民幣12,318,790.50元)(所有該等代價乃根據BBI China該日的註冊資本的價值釐定)。完成相關轉讓(於同日發生)後，BBI China的註冊資本由王珞珈、王瑾及麥軍分別擁有49.0%、49.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王珞珈將BBI China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685,988.50元(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49%)轉讓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ii)王瑾將BBI China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685,988.50元(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49%)轉讓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及(iii)麥軍將BBI China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48,408元(佔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2%)轉讓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1,214,742元)。該轉讓的代價金額乃依據BBI Chin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

歷史及重組

值，按轉讓人各自所持BBI China註冊資本權益的比例釐定。完成相關轉讓（於同日發生）後，BBI China的註冊資本由BBI Asia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後及上市前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BBI China已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該公司的英文名稱「BBI China Limited」獲添加。

BBI International (前稱Qiming Excel)

BBI International (前稱Qiming Exce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efield Limited。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Harefield Limited將一股面值1.00港元BBI International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eung Nisa Bernice Wing-Yu女士，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Leung Nisa Bernice Wing-Yu女士按面值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International股份轉讓予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BBI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分別向QVP II、QVP II-C及QMDF II發行及配發BBI International股本中9,07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7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而由1.00港元增至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按面值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International股份轉讓予QVP II。上述轉讓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不再持有BBI International任何股份，而QVP II合共持有9,0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International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BBI International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5,325,655港元。同日，通過分別向QVP II、QVP II-C及QMDF II發行及配發BBI International股本中41,114,8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3,602,5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598,16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BBI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5,325,655港元。於完成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後，BBI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QVP II、QVP II-C及QMDF II持有90.73%、7.95%及1.32%。

重組完成後，BBI International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名稱由Qiming Excel變更為BBI International。

歷史及重組

BBI Asia

BBI Asia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創始人成員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之一LJ Venture。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BBI Asia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630,000港元。同日，BBI Asia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向下文所列股東發行及配發BBI Asi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相關數目的股份而由10,000港元增至630,000港元：

股東名稱	已發行 及獲配發 的BBI Asia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股份數目	BBI Asia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股份總數	BBI Asia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J Venture	622,693	622,694	98.84% ^{附註1}
周密 ^{附註2}	3,055	3,055	0.49%
Hughes James Edward Arthur ^{附註2}	1,513	1,513	0.24%
Jiang Harry ^{附註2}	1,513	1,513	0.24%
Tu Yun Wen ^{附註2}	1,225	1,225	0.19%

附註：

1. 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初步配發予LJ Venture作為創始人成員股份。
2. 周密、Hughes James Edward Arthur、Jiang Harry及Tu Yun Wen當時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周密將3,0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Asia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代價為3,055港元，乃按照股份的面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Jiang Harry將其於BBI Asia的所有股權（即1,51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Asia股份）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LJ Ventur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Hughes James Edward Arthur及Tu Yun Wen分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及1.00港元將1,513股及1,2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Asia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作為上述轉讓的原因為本集團決定透過購股權計劃而並非透過BBI Asia分配生工生物股份來獎勵其僱員及／或有關人士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於轉讓完成（分別於同日發生）後，BBI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J Venture持有。

重組完成後，BBI Asia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的名稱由LJ Accelerate Limited變更為BBI Asia Limited。

Bio Basic (Canada)

Bio Basic (Canada)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Bio Basic (Canada)擁有三類法定股份：(i)無限數目A類普通股；(ii)無限數目B類普通股；及(iii)無限數目C類特別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Bio Basic (Canada)與BBI Canada訂立的買賣協議，Bio Basic (Canada)收購BBI Canada的所有存貨及設備(即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代價為910,724.79加元(根據存貨及固定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細則乃提出設立新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修訂細則乃提出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註銷所有法定及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特別股，致使進行上述改動後法定股本由無限數目普通股組成。

Bio Basic (US)

Bio Basic (U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投資總額為2百萬美元。法定股本由200股普通股組成，每股股份無面值，其中100股普通股由生工生物持有。Bio Basic (US)為一家從事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業務的貿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Bio Basic (US)與BBI US訂立的買賣協議，Bio Basic US收購BBI (US)的所有銷售存貨(即與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相關的所有業務及資產)，代價為11,040.70美元根據存貨的成本價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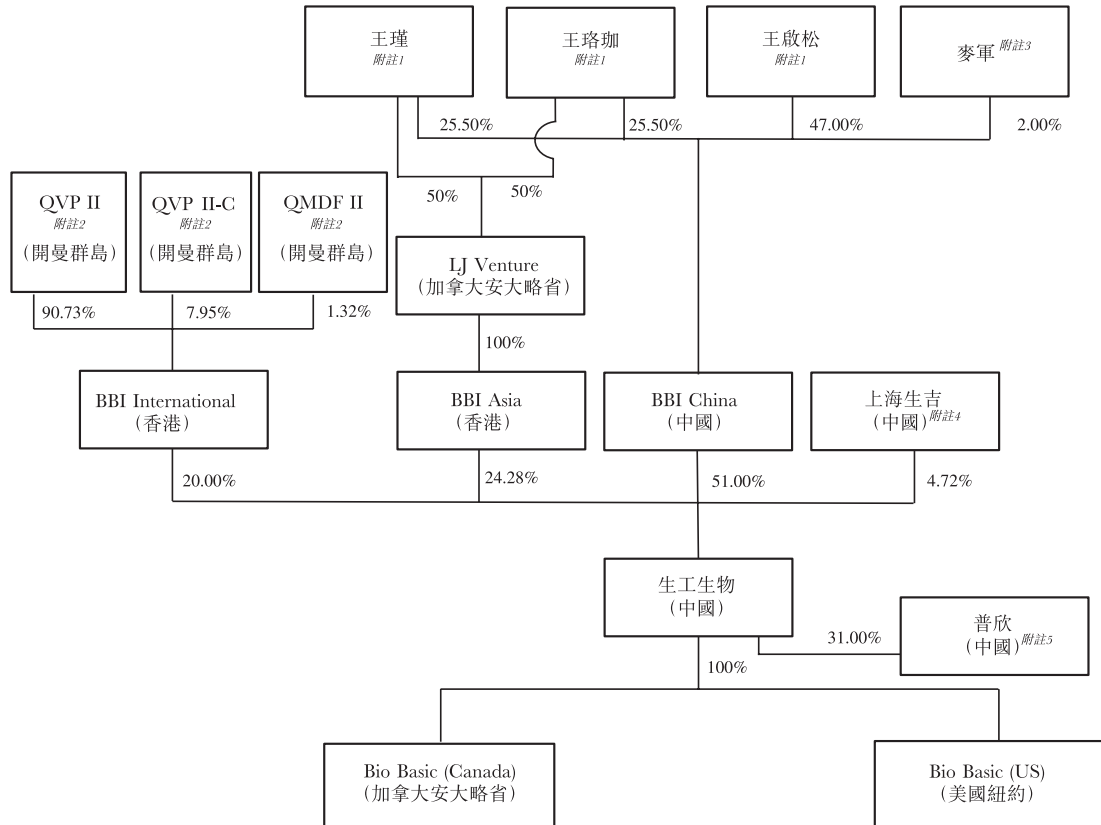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上述於重組前在中國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份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瑾及王珞珈分別為姐妹及創辦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啟松的女兒。
2. QVP II、QVP II-C及QMDF II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股東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麥軍是王珞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
4. 成立上海生吉是為了實施為本集團國內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即由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除屬王珞珈親戚的三名股東及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5. 其餘69.00%於普欣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重組了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上市後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一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LJ Hope Ltd.及LJ Peace作繳足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BBI Asia法定股本增加及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i) BBI Asia 63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630,000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1.00美元兌7.8125港元的匯率轉換為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i) 80,64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80,640美元(分為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i) BBI Asia向LJ Venture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因此LJ Venture合共持有BBI Asia 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換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LJ Venture、BBI Asia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換股協議，我們向LJ Ventur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以換取LJ Venture向本公司轉讓BBI Asia的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BI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換股的代價股份價格乃根據BBI Asi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使用BBI Asi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權益淨額計算所得。有關換股完成(於同日發生)後，BBI Asia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王珞珈向BBI Asia轉讓人民幣25,685,988.50元的BBI China註冊資本，相當於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的49%，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2)王瑾向BBI Asia轉讓人民幣25,685,988.50元的BBI China註冊資本，相當於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的49%，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及(3)麥軍向BBI Asia轉讓人民幣1,048,408元的BBI China註冊資本，相當於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的2%，代價為人民幣1,214,742元。有關轉讓的代價金額乃基於BBI Chin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按轉讓人各自所持BBI China註冊資本權益的比例釐定。有關代價通過根據王瑾、王珞珈、LJ Peace、麥軍、LJ Hope Ltd.、LJ Venture、本公司、BBI Asia及BBI Chin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換股協議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向LJ Hope Ltd. (由王珞珈及麥軍分別擁有50%)、LJ Peace (由王瑾及王珞珈分別擁有51.15%及48.85%)及LJ Venture (由王瑾及王珞珈分別擁有50%)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934,041股繳足股份、20,356,608股繳足股份及2,060,372股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轉讓於上述相同日期完成後，BBI China全部註冊資本由BBI Asia擁有，而BBI China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由(其中包括)QVP II、QVP II-C、QMDF II、BBI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換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I International當時的股東QVP II、QVP II-C及QMDF II向本公司轉讓其於BBI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合共包括45,325,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BBI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QVP II、QVP II-C及QMDF II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8,308,372股繳足股份、728,001股繳足股份及120,876股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上述換股的代價股份價格乃根據BBI Internationa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使用BBI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權益淨額計算所得。於有關轉讓於上述相同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BBI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BI International則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BI Asia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法定股本由5,080,640美元增加7,892,158美元至12,972,798美元。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7,892,158股BBI Asia股份，因此本公司合共持有12,972,798股BBI Asia股份。

結清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王瑾向王瑾家庭信託以零代價轉讓LJ Venture的359,25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以零代價轉讓LJ Peace的363,034,07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就信託受益人作出修訂及協定)，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珞珈作為受託人、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王珞珈向王珞珈家庭信託以零代價轉讓LJ Venture的359,25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以零代價轉讓LJ Peace的346,750,222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就信託受益人作出修訂及協定)，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瑾作為受託人、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上述轉讓後，LJ Venture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擁有50%，而LJ Peace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擁有51.15%及48.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珞珈(即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即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享有慣常授予受託人的權力，包括：

- 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
- 持續為信託基金投資並將信託基金所得收益淨額全部或部分支付予該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及
- 據用信託基金的資本並向該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轉移信託基金資本的任何金額。

向上海生杰購買生工生物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生杰將3,258,450股生工生物股份(約佔生工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3.62%)轉讓予上海生吉，代價為人民幣9,253,998元(根據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55,705,830.25元釐定)。於同日完成相關轉讓後，生工生物的已發行股本由BBI China、BBI Asia、BBI International及上海生吉分別擁有51.00%、24.28%、20.00%及4.72%。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BBI China與上海生吉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306,580元購買4,237,560股生工生物股份(佔上海生吉約4.71%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第三方估值報告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企業價值84,600,000美元釐定。上述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自上述購買完成後，生工生物已由BBI China、BBI Asia、BBI International及上海生吉分別擁有55.71%、24.28%、20.00%及0.01%，並成為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出售普欣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由於普欣其他股東決定出售彼等於普欣的權益，且R&D Systems China Co., Ltd.同時願意收購生工生物所持權益，故生工生物向獨立第三方R&D Systems China Co., Ltd.出售其於普欣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7.1百萬美元，乃根據訂約雙方商業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如本節「生工生物」一段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由透過Qiming Excel(當時分別由QVP II、QVP II-C及QMDF II持有90.73%、7.95%及1.32%)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7,966,045元及人民幣24,033,955元而由約9.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864,180元(按當時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計算))增加人民幣17,966,045元至人民幣89,830,225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分別由BBI China、BBI Asia、Qiming Excel及上海生杰擁有51%、24%、20%及5%。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QVP II、QVP II-C及QMDF II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生工生物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所有特別權利失效後)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根據相關文件證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投資者名稱	QVP II、QVP II-C及QMDF II
投資類型	透過BBI International向生工生物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7,966,045元及人民幣24,033,955元

歷史及重組

投資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人民幣42,000,000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BBI Asia、BBI China、上海生杰及Qiming (透過Qiming Excel) 經計及注資時機以及注資時生工生物作為私人公司其股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後公平磋商
已收購生工生物的股權	20%
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0.637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扣 (附註2)	66.1%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在二零一一年收購普欣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其出售) 的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21街坊12/1丘的土地、營運資金、業務擴充及其他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收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品牌名稱、管理、行業及企業管治的專業知識。
上市後股權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	(1) QVP II - 75,161,799股，約14.33% (2) QVP II-C - 6,585,871股，約1.26% (3) QMDF II - 1,093,506股，約0.21%

歷史及重組

特別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前(即生工生物取得其新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五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要求生工生物或其原始股東購回其全部股權，代價為原購買價的1.5倍，連同應已派付但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代價將視乎股息分派與否作出相應調整。倘於購回日生工生物或其原始股東僅能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部分股權，則生工生物或其原始股東必須依法盡快購回餘下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頒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已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於終止該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原合資經營合約及原公司章程後才能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生工生物全體股東簽署一份協議，同意於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之日及生工生物成為股份制公司之時終止生工生物原章程及合資企業協議。

我們已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生工生物的原章程及合資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所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特別權利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工生物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時失效。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附註：

1. 編製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但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2. 編製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及1.56港元的中位數))。

有關Qiming Venture Partners的資料

Qiming Venture Partners是一家風險投資集團，專注於投資中國各地從事於傳媒、互聯網、信息技術、消費及零售、保健及環保技術行業的公司。

QVP II、QVP II-C及QMDF II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QVP II、QVP II-C及QMDF II的實益擁有人包括74名有限合夥人(均屬獨立第三方)。除4名有限合夥人外，QVP II、QVP II-C及QMDF II的其他各名有限合夥人於各自基金中的擁有比例均低於10%。QVP II及QVP II-C的普通合夥人是Qiming GP II, L.P. (「**QGP II**」，亦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GP II的普通合夥人是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QCorp I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QMDF II的普通合夥人)。QVP II、QVP II-C及QMDF II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乃由QCorp II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JP Gan及Robert Headley)行使。

由於QVP II、QVP II-C及QMDF II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逾10%，故QVP II、QVP II-C及QMDF II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QVP II、QVP II-C及QMDF II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先前試圖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生工生物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上市進入上海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申請前輔導期。我們自願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後在申請前輔導期暫停試行上市，原因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當時頒佈暫時凍結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生工生物先前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於申請前指導期內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導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拒絕本集團先前試圖上市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建議上市進入申請前輔導期。由於台灣出乎意料更改法規，視本集團業務為中國投資，我們自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申請前指引期暫停試行上市。根據台灣的相關法規，倘上市申請人逾30%的股權由中國居民、法律實體、公司及／或其他機構擁有（「中國投資」），上市申請將須經台灣的有關部門特別審批。本集團初步認為其不會被分類為中國投資，因為其全部股東均非中國居民、法律實體、公司或其他機構。然而，其後根據台灣有關部門提供的法規中有關其對中國投資定義詮釋的口頭指引，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專注於國內銷售，產生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珞珈女士為海外人士，但因經濟利益而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業務將被視為中國投資。根據相關法規詮釋的有關變動，本集團絕對難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先前並無向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於申請前指導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未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的上市適合性提出任何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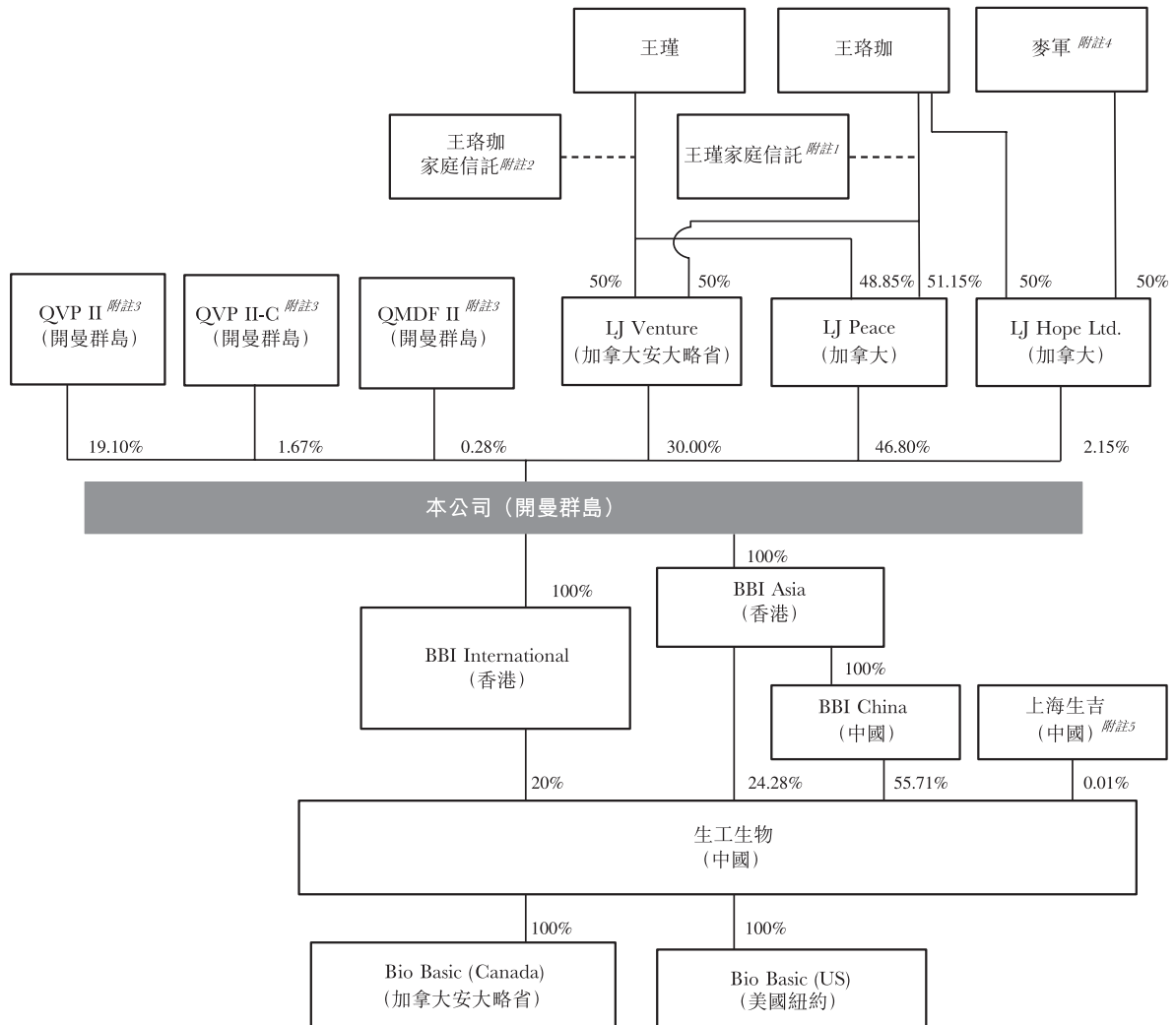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及生工生物之前自願暫停試行上市應不會對現時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

我們現正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原因為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乃國際公認且有信譽的證券交易所，故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向國際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良好平台。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及上市前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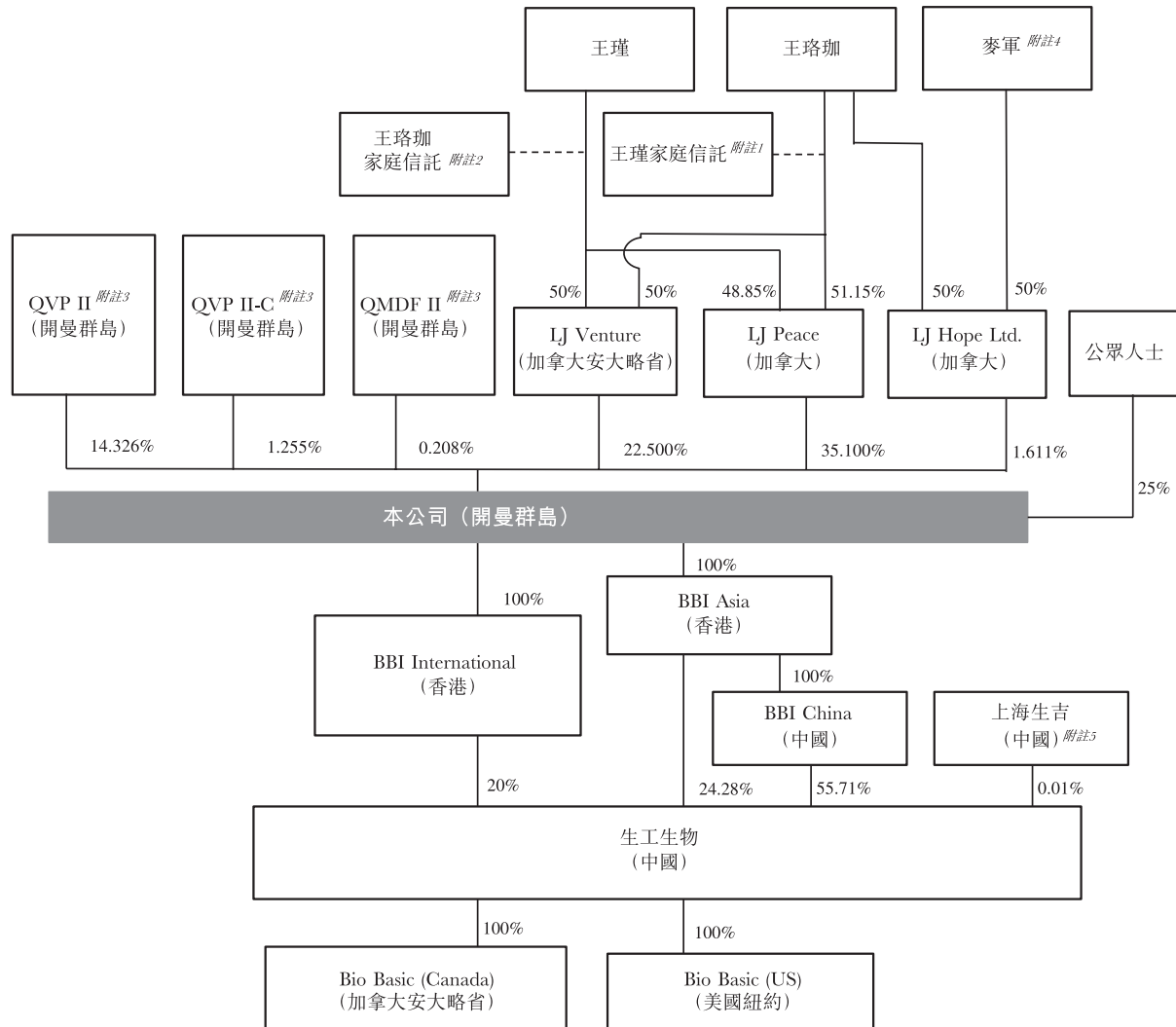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瑤珈作為受託人、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2. 王瑤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瑾作為受託人、王瑤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3. QVP II、QVP II-C及QMDF II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身為股東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麥軍是王瑤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
5. 成立上海生吉是為了實施為本集團國內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即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除屬王瑤珈親戚的三名股東及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重組

公司重組後及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珞珈作為受託人、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瑾作為受託人、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3. QVP II、QVP II-C、及QMDF II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身為股東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麥軍是王珞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
5. 成立上海生吉是為了實施為本集團國內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即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除屬王珞珈親戚的三名股東或屬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從而廢除《匯發[2005]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中國居民」）（包括未持有中國合法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常年居住在中國的海外個人）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即未持有中國合法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常年居住在中國的海外個人）及本集團兩名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收到正式回應。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37號文最近才頒佈，其實際執行情況仍有待檢驗。因此，儘管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根據37號文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但我們不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答覆。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其對37號文的理解，彼預期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37號文申請應不存在法律障礙。董事預期約於上市後不久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建議上市後，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依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將不會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相關規定。事實上，我們相信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需要時間來制定37號文的實施情況，且其未必能作出即時正式答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就在中國進行與重組有關的收購及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重組下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SSBET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將業務轉讓予生工生物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董事認為與重組有關的收購及出售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確認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為特殊研究耗材產品及專業外包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廣泛用於不同學科的基礎研究，包括生物學、醫學、藥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生物工程。我們提供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包括動物及植物、疾病、醫學診斷、藥物發展、食品業及農業)的DNA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借助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已在生物研究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廣泛直銷網絡，我們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進軍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更廣闊的市場，主要為推廣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合共約51.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7.4%。按收益計，我們亦在寡核苷酸合成產品供應商(為DNA合成產品的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6.0%。此外，按收益計，我們在作為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DNA測序服務市場排名第六。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為在生命科學研究中滿足日常實驗室要求的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研究需要各類產品與服務，一般包括以下四個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在中國提供所有該等四個分部產品與服務的知名供應商。該等分部各自互相關連。例如，DNA合成推動基因工程服務增長，基因工程服務進而推動對DNA合成產品的需求。

- a. *DNA合成產品*，包括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DNA合成為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核酸分子的過程。DNA合成應用於絕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項目，由基本的分子生物學研究以致較廣泛研究領域如動物及植物研究、疾病研究、醫學診斷、藥物開發、食品行業及農業等；
- b. *基因工程服務*，包括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基因工程服務為與處理及分析生物基因有關的服務。DNA測序為確定DNA序列的過程，提供絕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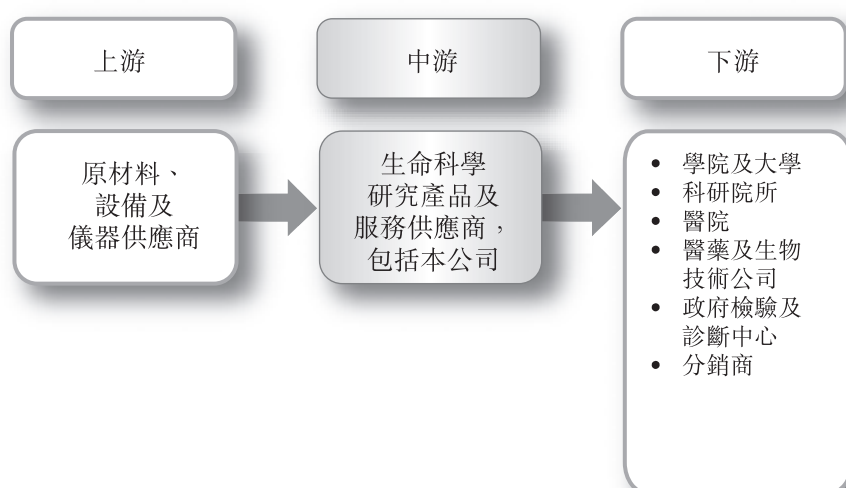
部分DNA分析的基礎。分子生物學服務包括基因克隆、基因分型、基因表達分析及實時PCR等大多數分子生物學實驗。基因工程服務已廣泛應用於農業；使用動物模型的疾病研究；檢測、診斷及預測疾病；

- c.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是指研究人員在實驗中所使用的實驗材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以及易消耗部分(實驗室耗材)。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需要生命科學研究耗材進行研究項目；及
- d.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多肽)主要用於蛋白質生產及分析，如蛋白質組研究。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免疫學實驗。

經過十年的發展，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憑借產品與服務質量、傑出的性價比及具效率的交付服務的聲譽在市場上備受認可。我們分別使用生工及BBI品牌來主要針對及服務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旨在提供在規格、功能性及適用性方面基本可與國際品牌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相媲美的產品及服務，但提供的價格具吸引力且實惠，可供日常實驗室之用。我們相信自身龐大的直銷及分銷網絡覆蓋全國，有助於提供高效的交付服務。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上游供應商市場、我們作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由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價值鏈各個機構組成的下游市場。



供應商

縱向來看，我們主要從中國及美國的上游市場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儀器。例如，我們向供應商採購DNA合成所需的單體，DNA測序所需的專用試劑，基因合成所需的各類酶，試劑盒所需的生化試劑及實驗室耗材所需的塑料顆粒等原材料。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專用儀器包括用於寡核苷酸合成的DNA合成儀；基因合成的PCR儀（基因擴增儀）、測序的DNA分析儀；生化試劑質量控制的原子吸收儀及氣相色譜儀；實驗室耗材生產的注模機；以及蛋白質生產的蛋白質純化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頁「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2.7%、34.4%、24.5%及26.9%，而同期我們單一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5%、10.4%、6.2%及7.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已保持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生產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為我們所有四個業務分部生產及提供產品與服務，亦為北京分公司（主要提供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DNA測序服務）以及武漢及廣州分公司（主要提供DNA測序服務）採購原材料及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正處於在北京再成立一家分公司的早期階段，以作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加拿大設有另一所生產設施，主要透過提供DNA測序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滿足北美客戶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生產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達約90%或以上，而用於生產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由19.7%升至43.3%。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

儘管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實驗室生產及提供大部分產品與服務，我們亦外包配套生產環節予分包商以達致成本效益。這包括高通量測序服務的某些環節。此外，為擴大我

業 務

們的產品供應並使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採購生化試劑等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該等耗材為供應商生產的貿易產品。我們進行質量控制檢測及再包裝以滿足科研人員多種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業務－生產流程」一節。

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符合生命科學研究的日常實驗室需求，促使客戶的研究進度及解決複雜的生命科學難題、提高其生產力以及讓彼等達致成效及成本效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合共約51.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彼等分別佔於同期的收益約7.1%、33.9%、0.6%及6.6%。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8.1%、6.4%、8.2%及8.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平均七年以上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生命科學研究。由於生命科學研究可為涉及變動及不確定的一系列實驗，故客戶一週內多次下達採購訂單的情況屬常見。研究人員需在其日常實驗過程中採購多種產品及服務，且大多數訂單較小及種類繁多。為應對我們在中國的研究客戶頻繁購買模式的特性，我們就採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出一項預付計劃。為精簡交易流程及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客戶願意向可靠的生物技術公司支付預付款項。根據該計劃，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預付協議。根據預付協議，我們的部分客戶可作出一次性預付而在以後時間對銷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就涉及駐於中國各大專院校、大學及研究機構（「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個人」）的安排而言，機構作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個人就其研究活動的採購決定作出一次性預付，並於以後時間對銷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為與客戶建立長期互惠關係，我們則提供一般基於我們當時的價格設定為5%至10%的折讓，作為針對僅通過預付計劃進行採購的研究類客戶的忠實客戶市場推廣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預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的「業務－客戶－付款方式及信用期」一節。

透過我們強勁直銷實力及遍佈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根據Frost & Sullivang報告，我們已建立最龐大的直銷網絡之一，廣泛延伸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在北京、武漢及廣州的三家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38個銷售點。銷售點指我們派駐

有銷售代表通過拜訪客戶辦事處進行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城市，儘管我們尚未在該等銷售點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分公司。我們亦於中國境外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以進軍北美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已擁有一支由23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

通過採用直銷業務模式，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因不涉及一般分銷業務模式中的多級佣金而具有競爭力。我們能夠確保將所有的銷售力度投入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此外，通過經常與客戶在產品及服務方面進行面對面的互動，我們能更好的了解客戶目前及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助於我們保持客戶關係。

除我們的直銷團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9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方分別逾18、2、4、15及3個國家及地區。就我們所知，我們大部分分銷商為通過採購我們產品以補充其產品組合進行轉售的生物技術貿易公司。

透過採用分銷模式，我們能有效挖掘市場潛力及增加業務量。我們相信，透過融合直銷及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確保我們有較高的市場滲透率及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1.3%、92.9%、92.7%及93.4%。同期，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7.1%、7.3%及6.6%。

有利政府政策及保健支出增加以支持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增長

在政府的大力投資及獎勵下，中國的生命科學產業發展迅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生物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政府應優先將其扶持成為支柱產業之一，旨在形成一個強勁的國內創新醫藥行業及提升國內醫藥生產企業的研發能力及整體競爭力。作為一家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佔盡優勢，可受惠於政府政策。

根據決定，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優惠政策，以支持生物產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國務院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規劃」）。規劃著重提到將創新醫藥產品的發展作為一項全國科技重大工程。規劃鼓勵醫藥公司培育關鍵生

物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科學技術部發佈《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十二五」生物技術發展規劃的通知》（「通知」）。通知列明多項扶持措施，包括實施優惠的財政及稅收政策、鼓勵研發與生產以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當中預計生物產業將成為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

中國政府對科研的撥款按年穩定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對研發活動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797億元、人民幣5,600億元及人民幣6,2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政府對生命科學研究的重視及支持，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穩定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根據《中國科技統計年鑒2013》，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共有2,442所高等院校，其中1,039所專注於科學、工程、農業及醫藥研究。隨著政府日益加大對學術進步的資金支持，專業研究人員及研究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根據《中國科技統計年鑒2013》，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高等院校共有678,000名專業研究人員及657,027個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及11.3%。在科研院所方面，在國家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專業研究人員及研究項目數目亦穩步增加，根據《中國科技統計年鑒2013》，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3%及9.1%。

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及人們越來越注重生活質量，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快速增長。根據《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中國人均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4.3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6.8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預計會繼續上漲。人均保健開支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於社保基金的投資不斷增加、保健基礎設施建設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所致。此外，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一三年中國65歲以上個人達至1.32億，佔總人口的9.7%。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老年人口不斷增加，預計二零三零年將達到3.42億人，佔總人口的23.6%。這表明中國的保健行業擁有較高的增長前景。

為把握行業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預期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將分配更多的財務資源用於支持生物製藥研究活動，包括研究使用個性化醫藥的新保健體系。個人保健方法結合基因資料考慮個人的受疾病影響程度及治療方案。根據對個人的受影響程度的了解，醫師可提早檢測到發病，並在出現臨床表現前，根據對疾病機制及遺傳與基因在個人對藥物的反

應中起的作用的深入了解，在疾病惡化前對症下藥，給每位病人的用藥更加準確安全。隨著私營機構的研究活動盛行，我們可通過提供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很好地協助客戶加快生命科學研究、解決複雜的問題分析、改善病患的診斷及提高試驗室生產力。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界定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有關收益增長的討論，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283頁起的「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以下優勢將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在行業內有效競爭。

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高效地亦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龐大直銷網絡，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在實驗室得到廣泛的應用。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7.4%。尤其是，按收益計，我們亦在寡核苷酸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6.0%。此外，按收益計，我們在作為基因工程服務子分部的DNA測序服務市場排名第六。我們進軍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更廣闊的市場，主要為推行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研究耗材。

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憑藉產品與服務質量、傑出的性價比及具效率的交付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認可。作為中國DNA合成的先驅，由於對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憑藉可靠質量建立領先市場地位。例如，我們就所有寡核苷酸進行大規模的質譜檢測

以確保序列正確地合成。此外，我們旨在提供在規格、功能性及適用性方面與國際品牌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與服務，惟價格實惠且具吸引力，可供日常實驗室之用。我們相信自身龐大的直銷及分銷網絡覆蓋全國，有利於提供高效的交付服務。

我們相信，短期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主要的增長動力為中國多項支持生物產業增長的國家有利政策。生物產業為中國政府致力於將其轉變為國家支柱產業之一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根據通知，政府概述了在一批核心關鍵技術中取得重大突破的多項主要任務，包括「組學」技術、合成生物學技術、生物信息技術、基因治療與細胞治療技術、分子分型與個體化診療技術、藥靶發現與藥物分子設計技術等。其亦鼓勵進行動物及植物研究以及相關基因圖譜研究。目標是推動生物產業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

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在下游市場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生物製藥研究活動。近年，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總額一直快速增長。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增長較快。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社會老齡化日趨嚴重、居民收入不斷增加、人們更加重視生活質量、醫療設備改善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帶動醫療需求上升。為把握行業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預期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將會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生物製藥研究活動。隨著私營機構的研究活動盛行，我們可通過提供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很好地協助客戶加快生命科學研究、解決複雜的問題分析、改善病患的診斷及提高試驗室生產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近40所「985工程」頂尖大學及逾100所「211工程」重點大學提供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劃撥巨額資金以鼓勵有關大學推進生命科學研究。受益於有利的國家政策，我們在利用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增長方面處在有利地位。

我們亦相信，北美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在短期內將繼續增加。北美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地理範圍覆蓋美國及加拿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美國於現代生命科學及其相關行業中擔當領導角色，佔有生物技術全球專利的59%、佔有醫療領域的全球專利的51%、佔有與人類基因相關的全球專利的40%，及佔有醫療行業的全球產量接近40%。國內對生物技術學術研究作出的龐大投資及於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有效維持其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同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加拿大的生命

科學行業定為國家致力推動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超過460間生物技術公司位於加拿大，擁有13,000名僱員，且每年在研發職能方面花費近17億美元。彼等對推動生命科學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必定將使擴展研究產品及服務市場受惠。

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為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研究需要各類產品與服務，一般包括四個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提供所有該等四個分部產品與服務的中國知名供應商，即(i)DNA合成產品，包括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ii)基因工程服務，包括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iii)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包括生化試劑、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及(iv)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可滿足生命科學研究的日常實驗室需求。

品類齊全的產品與服務組合這一競爭優勢的關鍵在於各類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例如，(i)DNA測序使用DNA合成產品，(ii)基因合成以寡核苷酸合成為基礎，及(iii)生化試劑為試劑盒的原材料。通過提供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能夠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因此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此外，採用自動化機械讓我們能夠精簡生產慣例及過程，並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質量。由於我們一貫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與服務，我們在中國的大學、科研院所及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當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隨著公共及私營領域研究活動盛行，我們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廣泛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究。例如，DNA合成產品類別下的合成的DNA分子可用於醫學以診斷傳染病及用於食品行業以檢測生物污染。同時，我們的DNA測序服務協助利用動物模型進行的疾病檢測、診斷、預防的研究。其亦作為個性化治療研究的可用工具。此外，我們提供各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開展研究項目所需的各種研究耗材。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可協助診療公司及測試實驗室檢測蛋白質及抗原，這對生命科學研究至關重要。該等產品與服務構成生命科學研究的關鍵成分及材料。

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線及緊跟技術進步，竭力滿足客戶的當前及不斷發展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個由7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高技術團

隊，其中約5.7%持有博士學位，約27.1%持有碩士學位，涵蓋各個學科，包括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工程及免疫學。我們致力持續改進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發逾3,500種抗體及逾10種用於研究的工具酶。此外，我們亦已實行內部績效考核及獎勵計劃，激勵內部研究人員開發新專利及探索新的產品與服務類別。彼等將有權就成功開發專利產品、服務及技術取得獎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業務－研發」一節。隨著我們採用先進技術開發新型創新產品與服務，我們將繼續投資進行研發，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成熟的研發能力、穩健的產品及服務渠道以及不斷增長的知識產權組合

我們的研發平台基礎為一個由富有經驗的研究人員組成的核心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個由70名成員組成的高精技術研發團隊，其中約5.7%成員擁有博士學位，約27.1%成員擁有碩士學位，涵蓋不同學科，包括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工程及免疫學。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李威博士及顏華博士領導。李博士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博士學位。顏博士自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研發領域分別擁有逾8年及30年經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保持與我們的主要客戶進行日常聯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獲逾640所高等院校、790個科研院所、480家醫院、2,640家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20個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發了逾3,500種抗體用於研究，開發了重要的新一代DNA測序技術的應用並推出相關服務，推進建立了一項自動DNA合成系統。此外，我們於各開發階段擁有眾多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開發除現有品類齊全的組合外的新產品與服務的能力、適應日新月異的重大技術變革的能力以及對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作出反應以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有關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開發的主要擬議中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成果及擬議中項目」一節。

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組合（尤其在生物技術領域）。我們亦竭力監督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合共註冊10項專利，包括HAP-DNA純化柱（用於開發我們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一種含重複序列基因的合成方法（用於在基因合成業務

中合成富含重複序列的基因片段，而該等基因片段通常難以採用常規方法進行合成)。我們享有利用該等專利技術的獨家權利。我們的技術與技術訣竅有關，即使在專利保護期結束後，其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且董事認為，競爭對手需要經過數年的試驗及大量投資，才能實施該項技術及從商業生產中獲得任何利益。同時，我們正通過不斷研發提高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以提交該專利的改良專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專利保護期結束後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組合可強化品牌，令我們繼續緊跟業內不斷革新的技術。有關各項生產技術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主要生產技術」分節。

通過接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戶，我們得以直接獲得對組合的反饋，繼而鼓勵各種生命科學研究應用的核心能力發展。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明顯的優勢。二零一一年，生工生物獲松江區工業技術創新工作領導小組認定為松江區企業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得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關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列表，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在一系列生產技術、知識及新產品和服務的基礎上，我們亦致力進入新市場，包括食品行業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市場。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除現有大規模組合外，我們已推出新產品及持續創新服務流程，以符合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及維持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透過我們強勁直銷實力及遍佈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已建立最龐大的直銷網絡之一，廣泛延伸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在北京、武漢及廣州的三家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38個銷售點。銷售點指我們派駐有銷售代表通過拜訪客戶辦事處進行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城市，儘管我們尚未在該等銷售點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分公司。我們亦於中國境外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以進軍北美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已擁有一支由23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我們對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選擇乃主

要基於其鄰近我們的主要客戶，此乃由於生命科學研究活動極具時效性。例如，於研究及實驗室試驗過程中，寡核苷酸合成及DNA測序通常需要服務供應商的快速反應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透過採納直銷業務模式，我們並無一般分銷業務模式中的多層佣金，而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保證所有的銷售努力均投入到自身的產品及服務中。此外，透過頻繁與客戶在產品及服務方面進行面對面交流，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當前及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助於我們保持客戶關係。銷售團隊將向生產及研發人員轉達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因而鼓勵核心實力發展。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與未能親身了解客戶需求的競爭對手相比具備明顯優勢，並使我們能定製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有關客戶需求。在此過程中，我們控制全面客戶體驗並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改善本身的客戶關係。

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通過直銷及拜訪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銷模式由230多名銷售代表提供支持。我們的直銷團隊接受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定期培訓。我們充分了解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清晰的產品與服務指導，以及全面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竭力了解客戶的當前及不斷發展的需求，並建立符合該等需求的品類齊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來自與客戶的直接交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我們的直銷團隊外，我們有超過9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遍及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方分別逾18、2、4、15及3個國家及地區。就我們所知，我們大部分分銷商為採購我們產品以補充其產品組合進行轉售的生物技術公司。

透過採用分銷模式，我們能有效挖掘市場潛力及增加業務量。我們相信，透過融合直銷及分銷網絡的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確保我們有較高的市場滲透率及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1.3%、92.9%、92.7%及93.4%。同期，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7.1%、7.3%及6.6%。

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憑藉在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多個環節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啟松先生利用其資深的行業經驗並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擔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副教授。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擔任聯合國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顧問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珞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化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以來一直在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王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已在生命科學相關行業投資管理、策略發展及執行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研發部主管及總監和經理)亦於彼等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商業與財務敏感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均已在本集團任職至少三年。我們的四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團隊將透過其強大的管理才能幫助我們保持有機增長以及拓展至新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深化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繼續深化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拓展產品及服務類別，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我們努力提升我們在生物醫學領域(尤其是進行生物醫學研究的醫院)的地位。憑藉我們在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有意將我們的DNA合成產品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製藥及診斷應用領域。在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DNA測序服務方面，我們有意壯大負責開發高通量測序的專業研究團隊，以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測序服務供應。在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我們致力於不斷豐富生化試劑組合並開發新的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在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我們計劃使抗體種類多元化，並擴大產品及服務的應用範圍。

就尋求新的市場機遇而言，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已成為一個重要的業務領域。由於全球各地日愈關注食品安全，檢測食品生物污染的需求與日俱增。這將繼續推動食品行業診斷活動的發展。我們擬開發用於檢測食品污染物的診斷試劑盒。

此外，我們亦認為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是我們努力進軍的另一個前景良好的業務領域。依賴DNA診斷來檢測疾病相關遺傳信息的疾病數目不斷增加。分子生物學不僅在疾病診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近來亦被認為在疾病治療方面具有良好應用前景。在分子層面的診斷及治療需要DNA合成產品及測序服務。我們計劃深化我們在DNA合成、DNA測序及試劑盒方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診斷中心及醫院在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方面的需求。分子層面的疾病治療方法的發展促進對用於臨床的耗材的需求。我們的研究耗材業務為未來發展進入臨床耗材市場奠定堅實及有力的基礎。

我們有意就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興建一座新工廠設施。有關我們的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頁「業務－擴展計劃」一節。

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增加使用自動化機器，以執行多項操作。我們計劃購買用於生產寡核苷酸合成的自動化工作台、用於生產試劑盒的自動化分裝線，及更多用於生產實驗室耗材的機械臂。該等機器將縮短生產週期。我們相信，通過更好地監督生產過程及盡量減少人為干預及潛在污染，產品質量將得以提升。生產加速及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設有內置內控機制SAP ERP系統，主要用於將集團財務報告綜合納入某一系統，並為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實時資料並為其營運及銷售規劃提供支援。SAP系統可減少冗餘錯誤的機率，從而創造一個更高效的工作環境。SAP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分析現金流量、客戶付款表現及計量營運資金水平；執行臨時查詢及使用實時交易數據衡量營運表現；通過確定財務目標、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監察執行過程中的成本及收益預測業務表現；及生成多呈報緯度的綜合財務及管理報告。預期迅速準確地提供財務數據將為我們的全球營運及銷售規劃提供支援。

為進一步協調製造業務，我們亦計劃推出內部製造執行系統(MES)。除標準特點外，我們已將主要生產程序加入MES系統內，以促進生產流程多個元素的有效控制及實現製造階段的全程追蹤。憑藉MES，我們預期將優化工作進度及縮短交貨周期，並最終提高工廠表現及盈利能力。

通過設立新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及生產設施逐步拓展我們的直銷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在中國設立新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及生產設施逐步擴大直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進軍亞洲及歐洲國家的新市場，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在海外市場打造品牌偏好。在評估可能的地點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是否鄰近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毗鄰物業的預期發展。我們旨在確保取得我們可增強快速交付產品與服務予客戶的能力及享有業務的重復週期的領域。其他選址標準包括收取原材料及交付產品的要求、公用事業及區域內競爭對手。

加強網上銷售平台及培養網上客戶群

我們致力通過升級電子商務系統及提升網上購物體驗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主要在我們的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上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我們相信購物便利性是留住回頭客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客戶可利用我們的搜索引擎通過使用關鍵詞或詞組根據描述、特性或其他信息來搜尋具體產品。為提升網上購物體驗，我們將定期通過刊載有用及可靠的科學及知識工具來豐富我們網站的內容。為方便搜尋過程，我們亦將提供產品信息、試驗設計的方法及分步規程、分析及數據解釋。除售後跟進外，我們的客戶亦將能夠在便利時於任何地方下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譜報告。

由於互聯網的全球化性質，我們致力於服務更廣大的客戶群，而非服務某一特定地理區域。預期潛在銷量及收益將會增長。由於我們能夠繼續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故在沒有銷售人員及實體店面的情況下，交易成本將會減少。我們相信網上採購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整個採購市場的滲透率仍然不高。儘管網上採購額僅佔我們收益的小部分，但預期未來數年新一代年輕教授及研究人員轉為網上採購的趨勢將繼續有所增長。我們相信，電子商務平台將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帶來巨大機遇。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 a. *DNA合成產品*，包括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DNA合成為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核酸分子的過程。絕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項目需要DNA合成，由基本的分子

業 務

生物學研究以致較廣泛範圍研究如動物及植物研究、疾病研究、醫學診斷、藥物開發、食品行業及農業等；

- b. 基因工程服務，包括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基因工程服務為與處理及分析生物基因有關的服務。DNA測序為確定DNA序列的過程，為絕大部分DNA分析奠定基礎。分子生物學服務包括基因克隆、基因分型、基因表達分析、實時PCR等大多數分子生物學實驗。基因工程服務已廣泛應用於農業；使用動物模型研究疾病；檢測、診斷及預測疾病；
- c.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是指研究人員在實驗中所使用實驗材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以及耗材部分(實驗室耗材)。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需要研究耗材進行研究項目；及
- d.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多肽)主要用於蛋白質生產及分析，如蛋白質組研究。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免疫學實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DNA合成產品	70,082	43.8	81,187	43.6	91,117	41.4	42,610	41.9	48,649	40.6
基因工程服務	23,263	14.5	31,603	17.0	41,872	19.0	18,574	18.3	22,330	18.6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58,761	36.7	61,768	33.1	70,838	32.2	32,984	32.5	36,647	30.5
蛋白和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8,010	5.0	11,799	6.3	16,161	7.4	7,421	7.3	12,360	10.3
總計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DNA合成產品

我們提供DNA合成產品，包括寡核苷酸及基因合成。DNA合成為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核酸分子的過程。寡核苷酸合成與基因合成的終端產品的主要區別是所合成核酸分子的長度。寡核苷酸合成是指化學合成所需序列的短單鏈核酸。基因合成為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長雙鏈核酸的過程。該過程通常涉及通過一系列酶反應或通過生物學方式組合短鏈核酸分子。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品圖
寡核苷酸合成	用於核酸擴增、檢測及分析	
基因合成	用於合成生物學、優化基因表達及生物醫學研究	

寡核苷酸合成

我們採用應用DNA合成儀的固相亞磷酰胺法合成寡核苷酸。這是目前寡核苷酸合成的主流成熟方法。我們不僅能夠利用基本結構模塊(building blocks) (如脫氧核糖核苷及核糖核苷) 合成寡核苷酸，亦能夠利用經化學修飾的核苷(chemically modified nucleosides) (如螢光標記脫氧核糖核苷) 合成寡核苷酸。

為取得高純度的終端產品，需進行純化。純化是寡核苷酸合成產品質量的關鍵。我們目前採用的寡核苷酸純化技術包括脫鹽純化、PAGE純化、親和純化及HPLC純化。

寡核苷酸廣泛用於大多數生命科學實驗室，並十分適合於分子生物學及醫學研究的多種應用。例如，寡核苷酸用作DNA測序及DNA擴增的引物，並在多項DNA及RNA檢測及分析中用作探針。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為絕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的基本需要。

業 務

作為中國知名的定製化寡核苷酸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完善寡核苷酸生產方面擁有18年經驗。我們採納多種純化方法，產能為每天逾10,000個寡核苷酸(約200,000個鹼基)。我們亦能成功合成複雜及罕見的寡核苷酸。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在品質受控制的環境中進行各項流程。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基因合成

定製基因合成技術的用途非常廣泛，可應用於眾多不同研究領域，如遺傳學、調控基因表達及基因及藥物發現的功能研究。我們使用寡核苷酸合成中生成的寡核苷酸作為基因合成的原材料。基因合成涉及擴增、克隆、核酸純化及錯誤修正等技術。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基因合成供應商之一。我們已開發基因合成技術平台，並已建立全面的服務流程。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已取得如「含重複序列基因的合成方法」及「熒光克隆篩選載體及其製備與應用」等專利，並已掌握基因優化及複雜基因合成方面的獨特經驗及專長。憑藉逾10年的經驗及獨家技術，我們能夠以具吸引力及可承受價格提供可靠的基因合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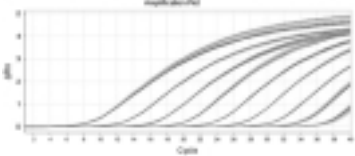
基因工程服務

我們提供品類齊全的基因工程服務，涵蓋DNA測序、高通量測序法及分子生物學服務。DNA測序是分析核酸中鹼基組成及序列的方法，為「讀取」DNA、RNA或其他核酸中序列信息的過程。分子生物學服務是為滿足客戶研究需要，按其要求提供的涉及多種核酸分子操控方法的服務。

服務名稱	應用	樣品圖
DNA測序	分析DNA序列	



業 務

服務名稱	應用	樣品圖
高通量測序	分析基因序列	
分子生物學服務	可應用於分子生物學研究的多種試驗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

我們使用設備、工具及生化試劑以及經驗豐富及敬業的專業人員進行操作及數據分析。我們密切監控DNA測序技術近年來的發展，並同時使用桑格測序(亦稱毛細管電泳測序)及高通量測序，該兩種測序技術分別稱為第一及第二代測序技術。桑格測序擁有相對成熟的方法及工具平台，並以DNA分析儀作為主要工具。高通量測序為近年出現的新一代DNA測序技術，一次可為成百上千甚至數千萬DNA分子測序，由此得到大量序列數據。高通量測序的最新工具每次測序時可生成幾十萬兆的數據。

DNA測序在生命科學研究及醫學研究的大部分領域均擁有廣泛應用。其廣泛用於使用動物模型進行疾病研究及用於檢測、診斷及預測疾病。其亦為研究定制化藥品提供有前景的工具。由於能生成大量序列數據，故高通量測序可讓研究人員更快地獲得大量DNA序列資料。

基於傳統的桑格測序法，我們已開發一整套獨特的技術流程，包括樣品加工、測序反應優化及序列分析，並可快速、準確地加工大量樣品。與高通量測序有關的數據分析及技術要求服務供應商設備齊全，配有適當的儀器及訓練有素的人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

構建高通量測序平台及開發相關技術。目前，我們基於不同測序平台提供多種高通量測序服務。我們可根據各種實驗的具體研究目的或要求提供最優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的大部分高通量測序項目規格的要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就讀取長度至多為600個鹼基對至1,000個鹼基對的單一反應而言，桑格測序的價格約為人民幣20.0元。該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下降約20.0%，主要是由於技術日漸成熟及新參與者加入該市場分部所致。由於桑格測序技術為準確度的基準且廣泛用於低通量分析及驗證，預期其價格於不久將來會保持相對穩定。自於二零一零年引入相關技術以來，高通量測序價格下跌超過90.0%，主要是由於技術發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價格減少大約70%-80%，主要由於高通量測序對研究人員逐步變成可負擔，以致就生命科學研究廣泛應用技術的顧客基礎擴充及需求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該價格為所生成的每千兆鹼基對（「Gbp」），一千兆鹼基對等於10⁹鹼基對）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與基於鹼基對定價的桑格測序相比，高通量測序一般根據客戶具體要求定價，主要由於各項目涉及大量所產生數據及其後數據分析。預期在不久將來高通量測序價格的下降趨勢將會放緩，主要因為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降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4.5%、17.0%、19.0%及18.6%。儘管價格的下降趨勢，來自基因工程服務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提供定制高通量測序服務以符合顧客的個性化需求。我們已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原因是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現有DNA合成產品客戶對我們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不斷增長。有關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及284頁「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

業 務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整體上由二零一一年約58.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48.3%，主要是由於(i)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售價主要因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情況加劇而下降；及(ii)在職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5%，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致使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就項目組合的分子生物學服務的售價增加，其影響已因我們的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而其主要由於引入先進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有關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7、288及290頁「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分子生物學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包括基因克隆、基因分型、基因表達分析及實時PCR。我們已具備先進的技術能力，可通過從天然存在的生物體中克隆具有特定功能的DNA片段(「基因」)。我們提供基因分型服務，可確定不同基因特徵之間的差異。我們亦提供基因表達分析以協助我們客戶研究基因表達水平及基因功能。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提供研究人員做實驗所用的實驗材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及耗材部份(實驗室耗材)，均稱之為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類別涵蓋生化試劑、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生化試劑為用於生物化學及參與化學反應，尤其用於檢測、測量或製備其他物質的物質。試劑盒為含有特定的組合及濃度的成套生化試劑，從而為特定的生命科學研究實驗服務。實驗室耗材包括吸量管及移液器、離心管、細胞培養產品及PCR試管及培養皿等多種產品及設備。其他實驗室耗材包括安瓿、燒杯、大玻璃瓶及各種實驗室瓶及試管。

生化試劑

我們擁有品類齊全的生化試劑，可進一步分為生化試劑(如無機物、各種鹽及有機化合物)以及生物試劑(如酶)。我們目前並無擁有生產生化試劑(如化學試劑)的儀器及技術，這些化學試劑通常由專業化工廠生產。我們向專業制造商採購生化試劑。我們會進行質量檢驗並將生化試劑按適合研究的實驗室規格重新包裝。所涉及技術主要基於分析化學。我們向專業生物技術公司採購大部份生物試劑。我們亦自行開發及生產少量生物試劑(如各類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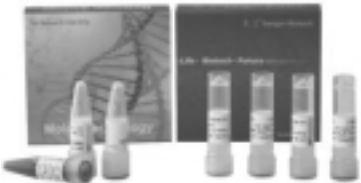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生化試劑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品圖
生化試劑	用於各種生化及生物實驗	
酶工具	用於操作及分析核酸及蛋白質	
緩衝液	用於生命科學試驗內即配即用的試劑	
培養基	用於細菌、植物及細胞的培養及實驗研究	

試劑盒

試劑盒為一套即配即用型試劑及工具，通常乃設計及開發作若干試驗用途，如從多個生物樣品中分離出核酸、擴增或檢測DNA片斷，以及在基因工程中進行DNA操作。我們擁有品類齊全的試劑盒，可按功能進一步分為多個類別，如核酸純化試劑盒、克隆試劑盒及PCR相關試劑盒。生命科學實驗對試劑盒的質量高度敏感。試劑的配方及規程是試驗成功的核心因素。我們目錄內的大部分試劑盒乃由我們本身開發及製造，目的在於全面控制試劑盒的質量。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試劑盒的若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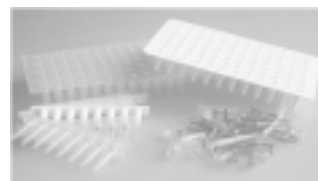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品圖
純化試劑盒	用於自生物樣品中分離及純化各種核酸	
克隆試劑盒	用於基因工程核酸片段的克隆及操作	
PCR相關試劑盒	用於核酸擴增及修改	

實驗室耗材

我們提供一系列實驗室耗材，包括由吸量管及移液器、離心管、細胞培養產品及PCR試管及培養皿等不同原材料製造的容器及工具。在生物實驗應用中，實驗室耗材的設計及功能有嚴格的規定。部份產品需要進行消毒等特殊處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實驗室耗材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品圖
吸量管及移液器	用於在實驗中轉移定體積的液體的實驗室工具	
離心管	用於在離心過程中盛裝樣品及液體的實驗室容器	
細胞培養產品	用於生物研究中動物及植物細胞培養的實驗室器皿	
PCR試管及培養皿	用於PCR反應的試管及多孔板	
其他	用於實驗室中常用的塑料製品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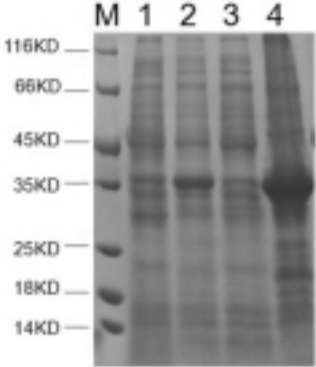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多肽、蛋白質及抗體的生產、檢測及分析。我們的蛋白質相關產品包括多肽、蛋白質提取及分析試劑盒。我們的蛋白質相關服務包括蛋白質檢測、分析、表達及純化。我們的抗體相關產品包括生產抗體(包括多克隆抗體及單克隆抗體)、免疫學相關的產品及抗體相關的試劑盒。我們的抗體服務包括定製化的抗體生產及免疫學實驗。

業 務



蛋白表達技術亦稱為重組或融合蛋白技術，指透過基因工程的方式取得目標蛋白質的過程。重組蛋白表達技術分為兩個主要方面：目標蛋白質的表達及目標蛋白質的純化。重組蛋白質的表達分為多種表達系統，該等表達系統的基本技術均相對成熟。我們擁有成熟的蛋白表達平台，包括原核表達及酵母表達系統以及下游重組蛋白質純化技術。就蛋白質純化而言，我們在蛋白質純化時採用主流的色譜技術。我們亦提供一系列蛋白質相關服務，如2D電泳及氨基酸測序。

抗體乃生物體為應對外源物質而產生的蛋白質，可特別用來鑒別外源物質。由於其特殊性，抗體獲得廣泛應用。抗體製備乃以設計的抗原使動物免疫而產生特定抗體的過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建立抗體製備平台，目前已擁有多克隆抗體及單克隆抗體的生產及檢測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3,500類抗體。基於我們目前的生產平台，我們已發展抗體服務，包括生產抗體及相關免疫學實驗。

服務名稱	應用	樣品圖
蛋白質服務	用於蛋白質的表達、分析及功能研究	
抗體服務	用於免疫學實驗	
單克隆及多克隆抗體	用於蛋白質的檢測及生物製藥的研發	

業 務

服務名稱	應用	樣品圖
蛋白質試劑盒	用於蛋白質檢測及 蛋白質組學研究	
ELISA試劑盒	用於抗原、抗體及 蛋白質的檢測	

定價策略

我們在直銷中實行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既競爭激烈又價格敏感。我們定期檢討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評估會計及當時的市況、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競爭。我們基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售價向若干客戶提供折扣價。在生命科學研究市場，我們面臨的價格壓力使市況充滿挑戰。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大致穩定及與整體市場價格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主要業務分部（即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中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DNA合成產品的售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略微下跌，主要原因是引進了先進的生產技術並由於我們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而於二零一三年推行宣傳及營銷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DNA合成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整體上趨於穩定。關於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業務分部，我們的DNA測序及新一代測序服務的售價主要由於引進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我們基於我們項目組合的分子生物學服務的售價上漲。我們的實驗室耗材產品及生化試劑的售價亦有整體上漲的趨勢，原因是我們推出上千款新型生化試劑及提供新型實驗室耗材，以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不斷增多。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在一定範圍內波動，原因是此業務分部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頁「財務資料－產品與服務組合及定價」一節。

產品退回及質量保證

我們保證，我們所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規格。在中國，任何質量糾紛均應在交付後五天內提出。我們為有缺陷產品提供更換服務。倘產品更換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規格，我們將以購買價作為最高退款金額進行退款。產品缺陷責任僅由我們承擔，而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不會就產品缺陷分配責任。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我們於質量保證期內的責任及義務作出任何保證撥備或確認保證開支。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出現客戶拒收或退回產品的重大事件，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通常按照分銷協議內指定價格供應產品。我們設定的價格較所報的零售價有一定的折扣或沒有折扣。對於大額訂單亦提供折扣。我們並無設定分銷商的零售價，以便分銷商可根據經營所在地區的零售市場動態、競爭情況以及客戶的需求調整零售價。

直銷及分銷

直銷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上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已建立最龐大的直銷網絡之一，廣泛延伸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於北京、武漢及廣州的三個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38個銷售點。銷售點指我們派駐有銷售代表通過拜訪客戶辦事處進行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城市，儘管我們尚未在該等銷售點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分公司。我們亦於中國境外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即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以進軍北美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公司及銷售點已派駐一支由23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

我們的直銷團隊會定期接受產品及服務相關知識的培訓，原因是我們力爭通過直銷準確了解客戶要求並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清晰介紹、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以處理查詢。我們已制訂綜合性政策來管理直銷代表，包括提供有關銷售代表行為、銷售管理以及收據及應收賬款管理的指引。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並通過定期拜訪來增強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實施整體營銷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並進行市場調查。此外，彼等會收集有關競爭格局的市場信息以及客戶將我們產品性能及服務表現與競爭對手進行比

業 務

較的反饋意見，便於加深市場了解，從而有助於指導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直銷團隊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方面佔有優勢。為支持收益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直銷團隊。

除線下的直銷平台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由一支強大的技術顧問團隊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主要在線上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互聯網具有全球化性質，我們努力於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而非僅服務特定的地理範圍。預期潛在銷量及收益將會有所增加。雖然我們能繼續直接向客戶銷售，但在沒有銷售人員及實體店情況下，交易成本將會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整體採購市場網上購買的滲透率仍較低。儘管網上購買僅佔我們收益的小部分，但預期未來數年新一代青年教授及研究人員轉為網上採購的趨勢將繼續有所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蘊藏著持續增長的巨大機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專業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鑒於我們的網站僅用於銷售我們的商品，我們不受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限制的規限，且毋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牌照。我們已向上海通信管理局辦理相關備案，且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運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銷(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產生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1.3%、92.9%、92.7%及93.4%。同期，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5%、1.5%、4.0%及4.0%。

業 務

直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主要市場擁有廣泛及不斷成長的全國性直銷網絡。我們在地域上將我們的網絡大致分為九個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各自地區的分公司及直銷點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華東 ⁽¹⁾	13	13	13	15
華北 ⁽²⁾	5	5	5	5
華南 ⁽³⁾	4	4	4	4
華中 ⁽⁴⁾	3	3	3	3
中國西北部 ⁽⁵⁾	3	3	3	3
中國西南部 ⁽⁶⁾	3	4	4	4
中國東北部 ⁽⁷⁾	3	4	4	4
加拿大	1	1	1	1
美國	1	1	1	1
總計	36	38	38	4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合肥、福州、杭州、濟南、南昌、南京、寧波、上海(總部及銷售點)、青島、溫州、廈門、蘇州、徐州及無錫。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京、呼和浩特、石家莊、太原及天津。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廣州、南寧、深圳及海口。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長沙、武漢及鄭州。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蘭州、西安及烏魯木齊。
-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成都、貴陽、昆明及重慶。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長春、大連、哈爾濱及瀋陽。

業 務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已派駐一支由本地銷售代表組成團隊的分公司及直銷點網絡。



分銷

除我們的直銷團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9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至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分別逾18、2、4、15及3個國家及地區，且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分銷商。我們並無對該等獨立分銷商擁有管理控制權。通過採用分銷模式我們得以快速將業務擴充至我們現有直銷網絡目前並無覆蓋的區域，同時可節省額外管理資源及精力，包括行政、銷售及營銷開支。另外，在此模式下，挖掘市場機遇並在新地區建立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需時較少。

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第三方分銷商，其中最重要的標準為分銷商推廣相關產品的經驗、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客戶管理能力。其他標準包括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市場的資源分配、其信譽度、聲譽及行業人脈關係以及其於監管部門的合規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及海外分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分銷商	104	104	110	109
新增分銷商	0	11	6	5
終止分銷商 ⁽¹⁾	0	5	7	15
分銷商淨變動	0	6	(1)	(10)
期末分銷商	104	110	109	99

附註：

- (1) 終止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銷售記錄較差的分銷商替換掉、分銷商自願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分銷商中斷生產線或分銷商停業所致。

我們並無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因為我們已經建立龐大的直銷網絡及一般並無向國內分銷商提供特別折扣。我們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均適用，其主要方面載於下文。

- **定價。**我們通常按照我們的產品目錄的指定價格供應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價格按照所報價格設定或並無設定折扣。大額訂單亦可能獲得折扣。
- **退換貨。**我們分銷協議保證我們交付的全部產品將符合我們的標準規格。任何質量糾紛須於交付後五天內提出。我們對有缺陷產品的責任僅限於替換。倘產品替換未達到我們的標準規格，分銷商或會將購買價入賬。

我們一般與海外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典型分銷協議的主要方面。

- **年期。**我們產品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於第一或第二年後經雙方同意可選擇每年自動延期。協議通常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業 務

- **獨家／非獨家。**根據相關本地市場規模、分銷分公司的經營規模及分銷能力，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按照分銷協議獲授銷售我們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
- **指定分銷區域。**若干分銷協議可能規定指定分銷區域。倘適用，我們概無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 **不競爭。**除非我們授出書面許可，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製造我們的任何產品。
- **產品標識。**就產品標識而言，根據我們分銷協議通常存在三種不同情況：(i)若干分銷商將以我們的標識銷售我們的產品；(ii)若干分銷商將以其自身標識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i)其他分銷商獲授選擇權可選擇以我們的標識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以其自身標識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並無遵守有關協議，我們保留終止合約的權利。
- **定價。**我們通常按照分銷協議指定價格供應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價格按照所報零售價設定或並無設定折扣。大額訂單可能獲得大約介乎於30%至40%的折扣。
- **支付條款。**我們一般要求提前付款或可能向分銷商授出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向與我們建立了良好關係的經選定分銷商授出的信用期更長。釐定分銷商的信用期時我們計及多項因素，特別是其過往付款歷史。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將產品從我們倉庫設施交付至我們地區分銷商指定的位置。分銷商訂單被視為一項堅定承諾，需以書面形式發出，當中應列明所要求的按離岸價裝船日期。訂單內若並無列明裝船日期，則視為所要求的裝船日期在收到訂單後七日內。當有存貨時，產品可於七日內裝運。
- **銷售目標。**在若干獨家分銷協議項下，可能對我們分銷商訂有年度銷售目標。倘指定銷售目標並無達成，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 **售後管理。**我們就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持及文件。
- **退換貨。**我們分銷協議保證我們根據協議交付的全部產品將符合我們的標準規格。在我們產品不符合規格的情況下，我們將免費替換產品。我們對有缺陷產品

業 務

的責任僅限於替換，倘產品替換仍未達到我們的標準規格，分銷商會將購買價入賬。除因規格或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任何產品退回。所有糾紛或索償須於六個月內提出，且我們保留在收到產品之日起計六個月後不處理任何糾紛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產生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7%、7.1%、7.3%及6.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分銷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至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分別逾18、2、4、15及3個國家及地區。下圖說明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業 務

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獲逾640所高等院校、790個科研院所、480家醫院、2,640家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20個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使用。我們亦向分銷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機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等院校	53,203	33.3	66,876	35.8	80,852	36.8	42,862	35.8
科研院所	33,736	21.1	33,092	17.8	37,264	16.9	19,172	16.0
醫院	9,797	6.1	11,614	6.2	14,828	6.7	8,550	7.1
醫藥及生物 技術公司	44,695	27.9	52,536	28.2	70,954	32.3	40,710	33.9
政府檢測及 診斷中心	4,706	2.9	9,099	4.9	54	0.0	754	0.6
分銷公司	13,979	8.7	13,140	7.1	16,036	7.3	7,938	6.6
總計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19,98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的不同機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等院校	46,909	38.4	58,708	42.1	73,700	44.6	39,121	44.4
科研院所	32,714	26.8	31,890	22.9	35,751	21.6	18,336	20.8
醫院	9,156	7.5	10,850	7.8	14,121	8.5	8,167	9.3
醫藥及生物 技術公司	26,411	21.7	27,710	19.9	40,787	24.7	21,227	24.1
政府檢測及 診斷中心	4,706	3.9	9,099	6.5	54	0.0	754	0.9
分銷公司	2,118	1.7	1,189	0.9	752	0.5	341	0.4
總計	122,015	100.0	139,446	100.0	165,164	100.0	87,94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海外的不同機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等院校 ⁽¹⁾	6,294	16.5	8,168	17.4	7,152	13.0	3,741	11.7
科研院所 ⁽²⁾	1,021	2.7	1,202	2.6	1,512	2.8	836	2.6
醫院 ⁽³⁾	641	1.7	763	1.6	707	1.3	383	1.2
醫藥及生物 技術公司 ⁽⁴⁾	18,285	48.0	24,826	53.0	30,167	55.0	19,483	60.8
政府檢測及 診斷中心 ⁽⁵⁾	0	0.0	0	0.0	0	0.0	0	0.0
分銷公司 ⁽⁶⁾	11,861	31.1	11,952	25.5	15,285	27.9	7,597	23.7
總計	38,101	100.0	46,911	100.0	54,824	100.0	32,041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高等院校客戶位於美洲⁽⁷⁾。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科研院所客戶位於美洲⁽⁷⁾。
-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醫院客戶位於美洲⁽⁷⁾。
- (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海外企業客戶位於美洲⁽⁷⁾及亞洲(不包括中國)。
- (5) 我們並無海外政府客戶。
- (6)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分銷公司客戶位於美洲⁽⁷⁾、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
- (7)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內，駐於中國各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個人」)是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各方。我們直接向個人交付產品及服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雖然個人在作出有關其研究活動的採購決定(包括價格磋商、下達訂單、交付及接收產品及服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但機構對使用研究經費擁有監督權力。這包括確保個人在相關項目計劃書、合約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資金的責任。有關規管政府科研經費用途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業 務

本集團透過個人向機構開出發票，而就我們所知，除非經過個人確認且發票上所列的產品及服務在相關計劃書及合約的範圍內，否則機構不會支付發票。實際付款乃由機構向本集團作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個人向實體(如本集團)下達訂單以及向機構開出發票並由其支付發票屬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一般慣例。接受個人的採購訂單前，我們要求銷售代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個人為機構的授權人士。我們的銷售代表會從公眾可用的政府資料及大學網站等資源進行個人背景研究。我們的銷售代表亦會進行實地考察及與個人進行面談，以確認有無正式授權。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不再接受經發現未獲有關機構正式授權的個人所下達的採購訂單亦不再向其交付產品與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機構就個人的未經授權採購提出任何爭議。

我們將機構視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i)使用研究經費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操作權屬機構所有，(ii)機構對所有研究經費的用途擁有監督權力，及(iii)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機構負責直接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由於以研究經費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的經營權、使用權屬於對研究經費使用擁有監管權力的機構，基於前述原因我們視機構為客戶，而由於個人則為擁有高度自主並向本集團直接下採購訂單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直接接收方，倘機構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機構與個人均為具有付款責任的付款方，故對機構及個人提出索償有法律依據。然而，倘與機構產生任何糾紛，本集團能否成功對機構提出任何法律索償則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這視乎中國法院的裁決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就機構違約或不付款而成功對機構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機構就結清對個人的銷售提出任何爭議，亦無機構或個人所結欠的餘額產生任何實際壞賬。個人與機構之間的上述安排僅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市場。儘管海外院校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可不時與我們交流其購買要求，我們直接收取該等海外院校及研究機構下達的採購訂單，並直接開具結算發票，故本集團將該等機構視為客戶。董事認為，在中國及海外發出採購訂單的各方之所以有差別是因為海外機構普遍採取集中採購制度。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向國有機構(包括來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醫院及政府檢測中心的客戶)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毋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公開招標。

就現貨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協議。由於生命科學研究可以是一系列變動及不確定的試驗，故客戶一週內多次下達採購訂單的情況屬常見。就客戶定制服務(即基因合成、高通量測序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就項目訂立服務協議。啓動項目前，客戶須支付一定比例的項目費作為預付款項。

我們客戶的研發活動經費大部分依靠政府的科研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依賴客戶的研發活動及其就研發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一節。政府科研經費的使用或會導致出現可能挪用經費的情況。近年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多項調查，以發現個人挪用政府科研經費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外，涉及挪用政府科研經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引起關注的案件亦一直存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上述挪用情況，原因是(a)我們向個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據我們所知，與個人的正常科研活動有關；(b)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個人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由我們直接提供予個人。發票乃由我們通過個人向機構送達，且據我們所知，除非經過個人確認及發票上所示產品及服務屬於相關項目方案及合同範圍內的貨品及服務，否則機構不會結算發票。因此，實行制衡機制以確保經費在中國政府初步批准的範圍內使用；及(c)機構所擁有的經費監督權力包括確保個人在相關項目方案、合同、法律及法規範圍合理使用經費的責任。中國所有可獲中國政府劃撥科研經費的機構及個人(不僅僅是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機構及個人)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頁「風險因素－倘機構或個人未能遵守有關使用政府就研發項目劃撥的科研經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一節。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客戶獲提供的信用期各有不同，部分為交貨後現金付款（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安排按相關協議作出，如交貨後給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而通常情況下為提前付款。

此外，為應對我們在中國的研究客戶頻繁購買模式的特性，我們就採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出一項預付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接獲逾370,000份、420,000份、500,000份及260,000份採購訂單。為精簡交易流程及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客戶願意向可靠的生物技術公司支付預付款項。根據該計劃，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預付協議。根據預付協議，我們的部分客戶可作出一次性預付款，用以對銷以後時間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就涉及機構及個人的安排而言，機構作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個人就其研究活動的採購決定作出一次性預付，並於以後時間對銷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在每次交付產品及服務後從有關客戶的指定預付賬戶中扣款。我們不要求客戶在特定期間內將全部預付款用完。客戶亦可酌情隨時要求退還預付款餘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安排為中國客戶採納的付款慣例之一。

該預付計劃可提高經營效益、減少行政管理工作並降低現金處理風險。為與客戶建立長期互惠關係，我們則提供一般基於我們當時的價格設定為5%至10%的折讓，作為我們針對僅通過預付計劃進行採購的研究類客戶的忠實客戶市場推廣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預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通常授予直銷客戶介於兩至六個月的信用期。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及服務交付予客戶。除於收到後五日內向我們報告的缺陷產品或服務外，我們不接受退回或更換產品或服務。對於同一種產品，我們向直銷客戶收取的價格一般高於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因此，直銷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

	平均信用期	毛利率(%)
直銷	兩個月至六個月	54.2
分銷商	一個月	33.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8.1%、6.4%、8.2%及8.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平均已與我們維持七年以上的工作關係。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重大客戶關係中止或終止的資訊或安排。

營銷及推廣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自我們成立以來，用戶推介及口碑相傳營銷一直是我們獲取新用戶最行之有效的方式。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中，我們設置各種鏈接及推廣，向客戶推介彼等在進行研究時可能有用的其他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不時在主要搜索引擎投放廣告。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超過72.0%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及服務銷售，而其餘部分收益則產生自中國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及服務銷售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22,015	76.2	139,445	74.8	165,164	75.1	73,303	72.2	87,946	73.3
美洲 ⁽¹⁾	17,406	10.9	33,556	18.0	27,155	12.3	14,037	13.8	16,720	13.9
歐洲	6,065	3.8	5,949	3.2	13,561	6.2	7,647	7.5	7,202	6.0
亞洲(不包括中國)	8,750	5.4	6,120	3.3	11,343	5.2	5,152	5.1	6,847	5.7
其他國家	5,880	3.7	1,287	0.7	2,765	1.2	1,450	1.4	1,271	1.1
總計 ⁽²⁾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附註：

(1) 包括北美及南美的國家和地區。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總額的約0.29%、0.21%、0.33%及0.28%來自有關受制裁國家。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我們過往曾進行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有關的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此等受制裁國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29%、0.21%、0.33%及0.28%。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基於其所進行的下列程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的歷史銷售並不影響國際制裁法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適用性：

- (a) 審閱我們所提供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文件；
- (b) 向我們收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在或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的確認書；及
- (c) 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之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對比審閱，並確認我們並無客戶在此名單之列。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在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被施加任何制裁。概無訂約方被特別標識為OFAC所存置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上的人員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上的人員，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我們的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產業或行業，因此根據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禁止性活動。

董事預期於上市前撤銷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口的貨物不屬於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貨物的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而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得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遭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此等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事實上，董事預期於上市前撤銷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如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讓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對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也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在監察於受制裁國家業務所面對制裁風險、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計劃方面的努力。如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很可能被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資格。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全面實行下列措施：

- 我們將在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開始任何商機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發現存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在國際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需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卓越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業 務

- 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健君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夏立軍先生，而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關於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用在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需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以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如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運作中存在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法律部門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與實體的名單，而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在我們的所有國內業務及境外辦事處與分公司傳播此等資料。

為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上文所述措施。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在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及在全面實行及執行此等措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任何關於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關於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生產流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經營11條生產線，聘用超過450名生產員工。下表載列生產線的若干資料。

生產線

DNA合成產品

寡核苷酸合成

基因合成

基因工程服務

DNA測序

高通量測序

分子生物學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生化試劑

研究試劑盒

實驗室耗材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

抗體相關產品

抗體相關服務

我們的上海生產設施生產及提供的我們所有四個業務分部產品與服務。其亦為北京分公司(主要提供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DNA測序服務)以及武漢及廣州分公司(主要提供DNA測序服務)採購原材料及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正處於在北京再成立一家分公司的早期階段，以供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加拿大設有另一所生產設施，主要透過提供DNA測序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應付北美洲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實驗室生產及提供大部分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亦外包配套生產步驟予外包商以達致成本效益。這包括高通量測序服務的若干步驟。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並使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採購生化試劑等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這些耗材乃供應商所生產的貿易產品。我們進行質量控制檢測及再包裝以應付科研人員各種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頁「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業 務

我們有意於主要生產流程中採納自動控制技術。我們的自動化機器主要採購自美國的世界級製造商。具備定製功能的先進自動化機器有助我們精簡生產方法及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例如，我們已整合及完善與內部生產流程兼容的自動化工作站以進行寡核苷酸合成。我們亦已開發內部流程，以進行序列分析及優化。我們已安裝蛋白質純化系統，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干預及潛在污染。我們亦配備機械臂以及自動化貼標及包裝系統，大幅提高在我們設施的生產力及降低出錯率。我們擬繼續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以降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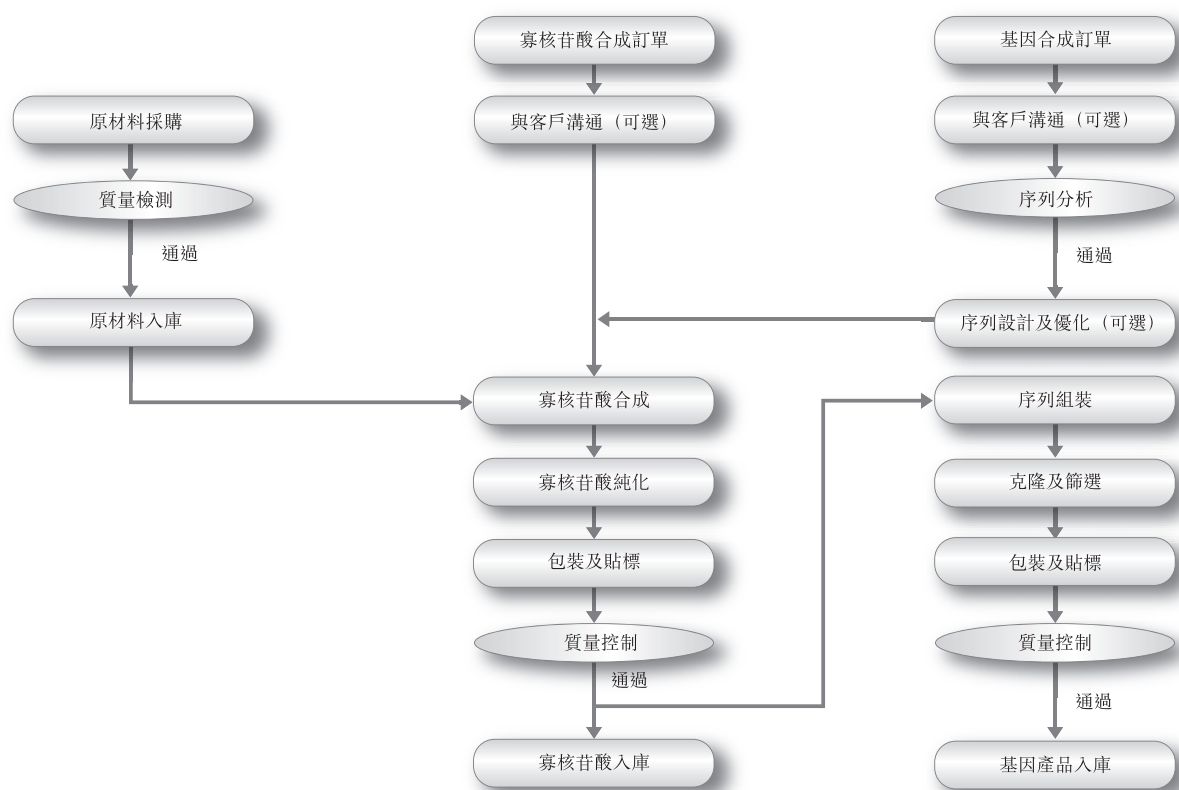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過程，並嚴格遵守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擁有14個內部實驗室，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品質如一。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經證實符合ISO9001:2008、ISO14001:2004、BS-OHSAS 18001:2007規定，已獲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MICL)評估及註冊。我們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適用於DNA合成、基因合成、DNA測序、多肽合成、抗體產品及服務、銷售生化試劑及研究試劑盒、生產及銷售生化實驗室塑料耗材。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取得所有有關許可、牌照及批准，包括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經營有害化學品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牌照及批准」一節。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主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生產。儘管生產各類產品及服務的過程可能會有所不同，但下列流程圖闡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一般生產流程。

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的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核苷酸是DNA的基本組成單位以及DNA合成的最基本原材料。寡核苷酸合成的主要原材料為多種核苷酸單體 (如多種核苷亞磷酰胺) 及促使有關核苷酸以特定方式連接的化學試劑 (如乙腈)。單體需從特定試劑供應商處採購。採購過程通常需耗時約一至三個月。進行質量檢測後，有關材料入庫以備使用。

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按照客戶要求的寡核苷酸序列及使用有關原材料作為相關核苷酸單體在DNA合成儀中合成寡核苷酸。經過多個複雜的化學反應步驟後，可得到粗製品，其後進行純化及精製以取得目標產品，各個步驟需要約三至五小時完成。最後，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分包及包裝；只有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方會交付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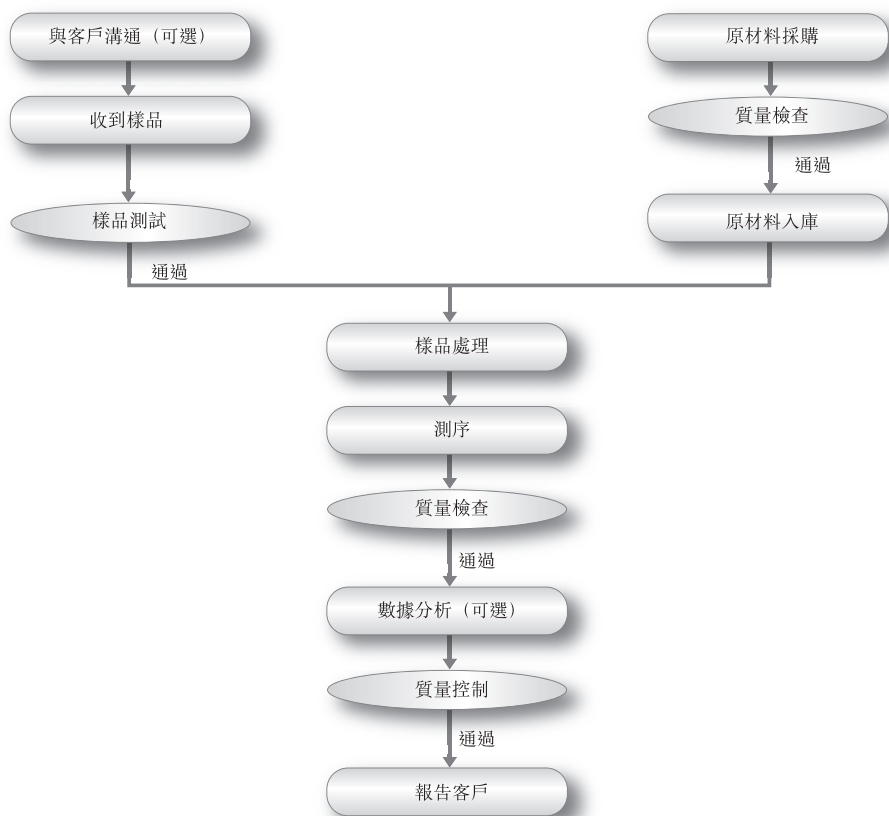
業 務

寡核苷酸合成的產品通常為長度為10至100個鹼基的單鏈核酸分子。基因合成較為複雜，可採用酶及生物方法合成長度為成千上萬個鹼基對的核酸分子。在客戶透過向我們提供需要合成的DNA序列而下達訂單後，我們分析該等序列以確定其能否被合成及將採用的方法。在序列分析及優化的過程中需優化序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與客戶溝通。

在基因合成的過程中，首先合成相對短的寡核苷酸，然後採用酶及生物方法將其連接及組合以取得較長的DNA分子。序列組合過程需耗時約一至三天。之後有關DNA分子克隆到特定的載體、分離及擴增。該等DNA分子的序列被確定，僅選出序列正確的分。克隆及篩選過程通常需耗時約三至五天。入庫及交付予客戶之前，正確克隆(通常以質粒的形式提供)須通過最後的質量檢測步驟(耗時約一至三天)。

DNA測序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的DNA測序(包括桑格測序及高通量測序)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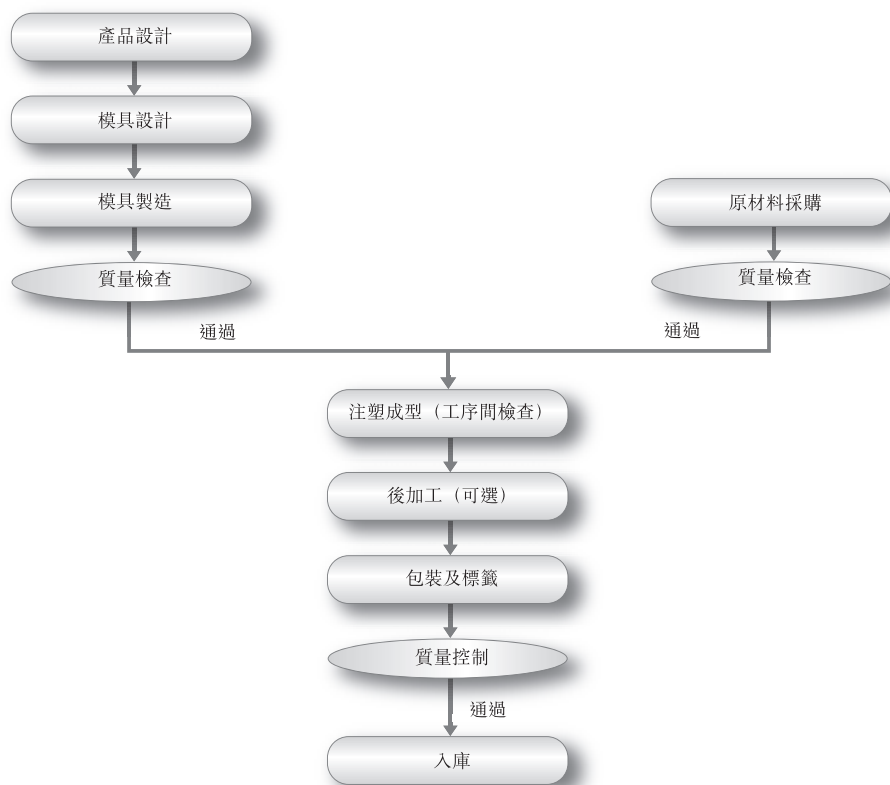
業 務

DNA測序是確定DNA(或RNA)中排列的鹼基序列。客戶通常須取得特定樣品(如DNA、RNA、細菌、細胞及血液樣品)全部或部分核酸的序列。我們提供DNA測序，包括桑格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桑格測序的要求通常相對簡單及標準化，而高通量測序的要求較為複雜及定制化。因此，通常需要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定客戶的要求。

由於樣品質量是影響DNA測序結果的關鍵因素，故我們在加工前測試樣品。樣品測試需時約一至五天，而樣品處理可耗時幾個小時至數日不等。經處理的樣品在專業的測序儀中進行分析。桑格測序的結果可於幾個小時內獲得，而高通量測序的結果可於數日內取得。樣品測序結果將進行質量檢測(通常耗時約一個小時完成)，其後將結果交付予客戶。較複雜的測序結果可能需作進一步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及處理(可耗時一週至三個月不等)。經處理結果可進行質量檢測及用於生成分析報告交付予客戶。

實驗室耗材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實驗室耗材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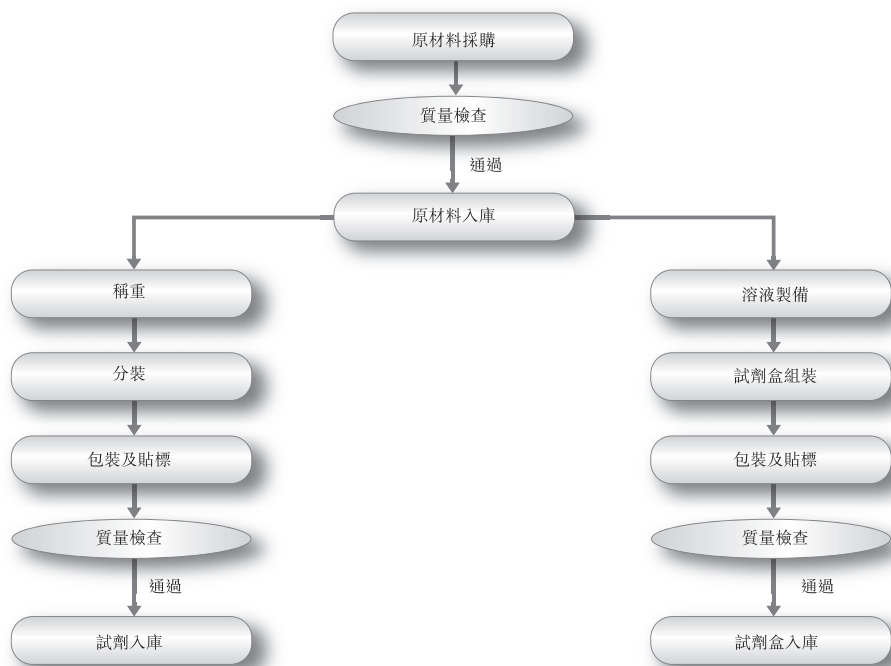
業 務

實驗室耗材製造為注塑過程，期間塑料顆粒在一定條件下形成具有若干形狀及功能的器具。產品的形狀及大小需根據其功能來設計（耗時一至三個月），然後選擇原材料及設計模具另需耗時一至三個月，而其後根據設計參數製造模具約一至三個月。原材料及模具投入批量生產前，均需通過質量檢測以及小規模測試。

由於注塑成型是持續性的製造過程，故會在製造過程中定期進行實時過程檢查以及時發現及解決生產問題。對於部分類型的產品而言，注塑成型完成後需要進行一至三週的處理後程序（例如滅菌）。產品根據其規格進行包裝（耗時約一至三天），而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將會入庫。

生化試劑及研究試劑盒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生化試劑及研究試劑盒的一般生產流程。



業 務

生化試劑生產程序主要涉及將生化試劑及原材料按照特定客戶要求由大包裝分裝成較小包裝的流程。研究試劑盒生產要求根據具體配方配製不同的生化試劑。不同的緩衝劑可按照預定的比例組裝成一個試劑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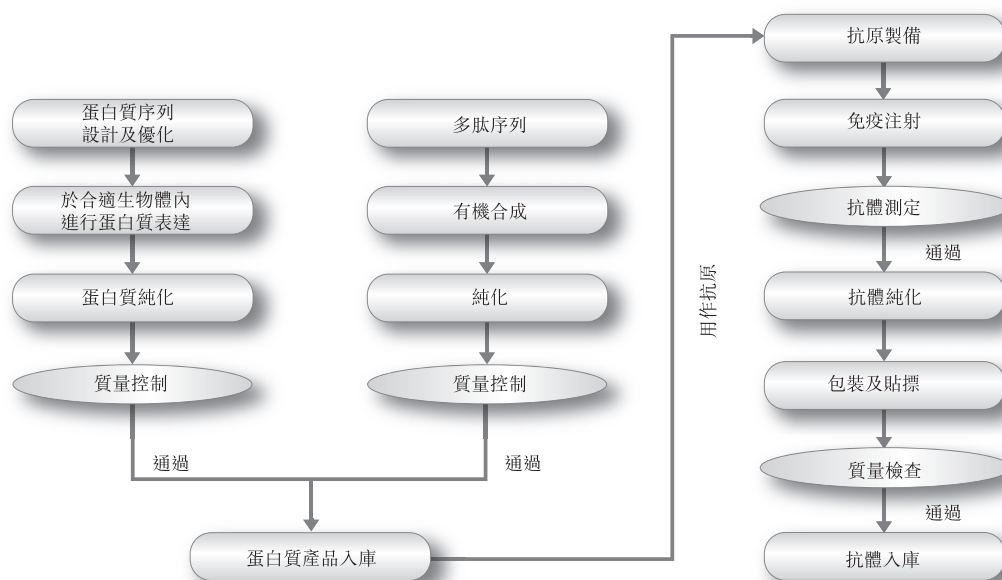
科研人員倚賴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合資格產品。因此我們極為重視生化試劑的質量控制。購買(耗時一至三個月)的原材料須經多重檢測以分析其各種規格是否滿足相關規定。原材料的質量檢驗通常耗時約一週。通過質量檢驗的原材料將入庫以供未來使用。

科研人員需要各類不同包裝的生化試劑，以滿足其要求。生化試劑的分裝從根據特定規格進行試劑稱重開始，通常耗時數小時。然後將生化試劑裝入適當的容器內，另外耗時數小時。然後根據相關規定將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入庫，這耗時一至三天。

研究試劑盒為專為若干實驗所預先配製的一系列生化試劑的組合。生化試劑為生產試劑盒的主要原材料。根據具體配方配製不同成分(耗時約一至三天)，然後組裝成試劑盒，這又需耗時約一至三天。整個試劑盒(包括各成分)在入庫前均須通過質量檢驗，這耗時約一至三天。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一般生產流程。



蛋白質是所有生命形式的主要物質基礎。小蛋白質分子(少於50個氨基酸)通常被稱為多肽。

獲取蛋白質及多肽的方法基於其不同長度而各異。就多肽而言，由於其長度相對較短及其結構相對簡單，其合成通常採取有機合成方式，然後純化產物以獲取最終目標產品。我們的多肽合成外包予合作公司，而整個生產過程通常需時約一至兩週。

蛋白質由於有較長序列及結構較複雜，故須通過生物方法製備。目標蛋白的序列首先經分析並在一定條件下於合適宿主生物體中表達，並最終經純化以獲取目標蛋白質。整個過程需時一至三個月。

抗體為一種由動物產生的可與相應抗原發生特異性結合的免疫球蛋白。蛋白質及多肽均可用作抗原。動物的免疫過程須特殊處理抗原，繼而注入實驗動物體內。經一段時間(一至三個月)後，合格抗血清經收集及純化以取得目標抗體。抗體然後須通過質量檢查後方根據相關規格包裝並入庫。這整個過程需時約兩至四個月。

外包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由內部生產，但我們會將生產流程的若干環節進行外包，以達致成本效益。下文載列我們生產流程所涉及的主要外包安排。

我們外包若干環節的高通量測序服務。我們一般就我們向分包商下達的每份訂單與之訂立協議，並於交付服務及對服務質量進行檢查後作出全額付款。

我們外包若干多肽生產、蛋白表達及純化服務。我們一般就我們向分包商下達的每份訂單與之訂立協議，並於交付服務及其後對服務質量進行檢查後作出全額付款。

我們自預先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我們的分包商，該名單根據各分包商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在作出選擇時，一般會考慮各分包商的財務狀況、按時交付方面的往績記錄、資歷與行業經驗以及遵守我們政策的合規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分包商有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為期一年(可予續訂)的分包協議。我們的分包商須對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其於服務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其他技術資料承擔保密責任。服務費為定額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分包商須符合指定質量規格。分包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與行業標準相符。我們的分包協議可經雙互協定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3%、3.9%、3.6%及4.6%，且我們來自五大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上述各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5%、8.3%、7.8%及10.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7%、9.3%、8.8%及10.9%。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將會繼續作出有關外包安排。有關外包安排給予我們成本效率及較佳的質量控制。

就董事所知，除普欣外，我們的所有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普欣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工生物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普欣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的「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出售普欣的權益」一節。

貿易產品

為了實現擴大及使我們的產品供應多元化的根本目的，我們採購生化試劑等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該等耗材為供應商生產的貿易產品。我們進行多次測試以分析生化試劑的規格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此外，我們亦將生化試劑重新包裝成不同實驗室規格包裝及不同試劑盒，以滿足科研人員的各種需要。我們向研究人員出售試劑盒前，亦將包括自行生產的酶、實驗室耗材、試劑配方及自行生產及設計的實驗手冊等不同工具置於試劑盒中作為完整產品。再者，由於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貿易產品的客戶亦購買我們的其他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整體有所增長，部分是由於我們的生化試劑及試劑盒銷售收益增加。有關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銷售水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頁至第284頁「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產品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0.7%、25.3%、23.6%及21.7%。於同期，出售貿易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0.2%、22.8%、21.8%及20.4%。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於任何此等五大貿易產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除普欣外，我們的所有貿易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工生物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普欣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的「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出售普欣的權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採購原材料及取得外包服務及貿易產品而面對或預期將面對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違反了其所適用的任何重要法律法規。

主要生產技術

生物技術的發展非常迅速，新技術不斷興起。該發展進程擴大了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整體市場。例如，隨著高通量測序的發展，DNA測序成本大幅下降，拓展了基因組測序的應用範圍。為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於生產過程採用最新技術。基於一系列生

產技術、知識及新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致力進入新市場，包括食品行業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市場。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除現有大規模組合外，我們已推出新產品及持續創新服務流程，以符合不斷提升的行業標準及維持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寡核苷酸合成技術

寡核苷酸合成是經化學合成生產單鏈核酸分子的方法。起始原料是核酸的基本結構單元核苷酸單體。經過一系列化學反應，該等核苷酸互相連接為一個特定序列，從而形成一個單鏈核酸分子。我們目前在寡核苷酸合成中實施使用亞磷酰胺法的固相合成，當中寡核苷酸分子在固相介質中發生複雜的化學反應。由於該等反應的複雜性及多階段性，通過該方法的寡核苷酸合成通常由合成儀進行。各試劑的精確份量以及合成過程中的反應時間及條件對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控制尤為重要。基於多年經驗，我們已獲得專有技術及主要工藝，以確保寡核苷酸合成及開發的精確度。

寡核苷酸純化技術

純化是確保最終DNA合成產品的高品質的重要步驟。寡核苷酸純化技術有多種，例如脫鹽、PAGE、親和純化、HPLC等。我們對這些純化技術進行改進並成功將其應用到生產當中。特別是，我們已開發出HAP技術及專利HAP-DNA純化柱。該技術使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大幅提高，亦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基因合成技術

基因合成是一個用於在實驗室構建人造基因的合成生物學過程。整個基因合成過程涉及擴增、克隆、核酸純化及錯誤修復等多個分子生物學實驗技術及前述各技術之組合運用。憑藉逾10年的經驗，我們已在基因合成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複雜基因方面，並已獲得「一種含重復序列基因的合成方法」及「一種熒光篩選克隆載體及其制備與應用」專利。

DNA測序技術

近年來，DNA測序技術取得重大進展。現有的DNA測序技術分為桑格測序(亦稱為毛細

管電泳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單分子測序三種,分別被稱為第一、第二及第三代測序技術。我們已應用前兩代測序技術,並將密切關注第三代測序技術的發展。

市場上桑格測序技術和儀器相對成熟。我們通過鑽研樣本製備、優化測序反應及測序分析基於桑格法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工藝流程。憑藉這些改進,我們能夠快速處理大量樣本,並可保證質量。

高通量測序(亦稱為高通量測序)是近年發展的新一代DNA測序技術,可一次性以並行方式對幾十萬到上百萬的DNA分子進行測序。目前已能夠在短期內獲得大量測序數據,因此高通量測序將得到科學家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構建高通量測序技術平台,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蛋白表達及純化技術

蛋白表達技術亦稱為重組或融合蛋白技術,是一種透過基因工程獲取目標蛋白的技術。重組蛋白表達技術主要體現在目標蛋白表達和目標蛋白純化兩個方面。重組蛋白表達的方式多種多樣,有原核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昆蟲細胞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植物細胞表達系統及無細胞表達系統等,且所有相關基本技術都已相對成熟。蛋白純化技術(包括色譜技術)亦已成熟。

我們擁有成熟的蛋白表達平台,包括原核表達及酵母表達系統以及下游重組蛋白純化技術。這一平台為客戶提供蛋白表達服務,亦為工具酶的發展提供幫助。

抗體生產技術

抗體是為應對外來物質由生物體產生的蛋白質,能具體識別外來物質。抗體製備是一個透過免疫動物的特定抗原獲取特定抗體的過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建立抗體製備平台,現已有多克隆抗體和單克隆抗體的生產和測試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4,000多種抗體。

生產設施及設備

我們目前在中國上海、北京、武漢及廣州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經營生產設施。五個生產設施合佔總建築面積約26,851.8平方米。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

生產流程	主要生產設備
DNA合成及基因合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寡核苷酸合成儀• 質譜儀• 自動化工作站• HPLC系統• 毛細管電泳儀• PCR儀• 分光光度計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NA分析儀• PCR儀• 離心機• 分光光度計• 高通量測序平台• 生物信息學工作站• 生物分析儀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塑機• 磨床• 線割機• 電子天平• 氣相色譜儀• 酸度計• 電導計•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自動電位滴定儀• 熔點儀• 密度計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維凝膠電泳儀• PCR儀• 紫外透分光光度計• 倒置熒光顯微鏡• 直立式熒光顯微鏡

設備維護

我們已就我們的設備實施一套全面維護制度，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維護團隊由五名僱員組成。彼等負責對我們的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清潔及維護。我們存置一份全面的設備維護登記冊並就我們設備任何已識別的不正常運作作出報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生產線的主要生產設備的年期。

主要生產流程	主要生產設備 的年期範圍	估計可使用 年期(年)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年)
DNA合成及基因合成	一至八年	10	6.9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	一至八年	10	7.1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一至八年	10	5.9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一至四年	10	7.5

生產設備及機器的折舊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現時按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折舊，理由如下：

- *成熟的生產方法及技術*。我們為其業務向製造商購買標準型號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大部分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均普遍用於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該等生產設備及機器所採用的生產方法及技術於各自市場分部中均屬於成熟，而相關的技術發展維持相對穩定。
- *我們不斷致力於改良及升級*。根據我們多年對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所累積的知識及技術訣竅，我們進一步改良生產設備及機器所採用的若干生產方法及技術以優化生產程序及提高產能在技術上屬可行。鑒於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不斷出現技術突破致使有產品及服務創新，我們會不時評估(購買新產品設備及機器以取替現有產品設備及機器除外)我們應否改良及升級我們的產品設備及機器，而在可行情況，進行相應的改良及升級以符合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及不斷

業 務

提升的市場標準。例如，我們已發展自動化的DNA合成系統，並將該等系統併入我們的生產設備，因而提升生產效率。我們亦已開發提供自動優化、分析及設計基因序列的軟件，以減低服務交付時間。

- *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用年期穩定。* 儘管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擁有技術發展，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所採用的生產方法及技術成熟以及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改良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所致。
- *定期進行會計審閱。*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已審閱我們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剩餘價值及估計可用年期，及(如適用)對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相關估計作出調整。

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經計及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各自市場分部的技術發展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生產設備及機器按超過十年的現有直線折舊法屬適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DNA合成(鹹基對)	76,228,704.0	62,262,118.1	81.7%	72,620,640.0	66,728,800.2	91.9% ⁽³⁾	85,770,864.0	79,171,123.0	92.3%	43,791,624.0	40,420,074.0	92.3% ⁽⁵⁾
基因工程服務(反應數)	2,257,044.5	1,752,195.3	77.6%	2,342,067.8	1,925,739.0	82.2%	3,029,019.8	2,480,039.3	81.9%	1,470,035.5	1,297,863.0	88.3% ⁽⁵⁾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千克)	274,780.8	220,300.9	80.2%	345,772.8	296,526.4	85.8%	348,278.4	316,505.2	90.9%	234,586.8	218,234.5	93.0%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毫升)	3,132.0	618.0	19.7%	21,088.8	10,042.5	47.6% ⁽⁴⁾	23,385.6	9,800.0	41.9%	17,434.8	7,543.6	43.3% ⁽⁴⁾

附註：

1. 產能與期末我們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有關，於整個期間內未必固定不變。我們的年產能通常按生產人員數目 × 設計生產率 × 每天一個八小時輪班 × 每年261天計算。
2.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產量佔產能(經調整各個月末及期間時長的產能變動)的百分比計算。
3. DNA合成生產線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81.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91.9%，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銷量上升所致。
4.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生產線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19.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47.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試產轉為二零一二年正式投產所致。由於我們仍在開發該項新業務，故該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仍然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5. 我們擬將DNA合成服務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及擴大基因工程服務線下的DNA測序用於臨床診斷研究的生命科學研究應用範疇。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

擴展計劃

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過去十年中國對研發活動的公共資金及私人投資在全球經歷最快速的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研發開支佔該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2.1%。有關增長動力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頁起的「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認為，中國各大專院校及科研院所在學術研究方面的持續研發開支將繼續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

擴大及深化產品及服務組合

- 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服務；
- 提高及擴大DNA合成服務至新的應用領域，包括醫藥及診斷應用領域；
- 提高DNA測序技術及擴大生命科學研究應用範圍，如用作研究臨床診斷；
- 開發用於檢測及診斷的試劑盒；
- 豐富用作實驗室診斷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診斷生化試劑（包括抗體）；及
- 建設一座新工廠設施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擴展銷售網絡

- 在中國建立其他分公司及生產設施，以鞏固我們在主要市場的競爭地位；
- 成立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以盡可能擴大生工及BBI的品牌知名度；及
- 加強電子商務平台以獲得更廣闊客戶基礎。

拓寬客戶基礎

- 在生物醫療領域尤其是進行生物醫學研究的醫院建立客戶基礎；及

業 務

- 與診斷及食品檢測公司及相關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建立客戶關係。

精簡業務經營

- 購買現代自動化機器以提高質量及生產力；
- 加強我們的SAP ERP系統，以提供實時財務數據支撐生產及銷售規劃；及
- 加強我們的定制內部MES (生產執行系統) 以有效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多個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為應付對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上海的自有土地上興建數個生產設施(「松江新生產設施」)。預期該等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合計約達44,900平方米。我們估計興建松江新生產設施需要資金合計約226.1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內部資金及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6.2% (或73.0百萬港元) 用於興建新設施。

下表載列松江新生產設施的發展計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將予生產的 主要產品或 將予提供的服務	預期 建設時限	預期營運 開始日期	估計 總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廠房A	10,257.98	DNA測序及 高通量測序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至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51.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廠房B	10,257.98	研究及開發/ 蛋白/抗體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至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51.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廠房C	4,313.15	實驗室耗材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至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21.7	內部產生的資金
廠房D	4,313.15	生化產品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至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21.7	內部產生的資金
廠房E	8,460.34	基因合成及 分子生物學 服務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至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42.5	內部產生的資金
廠房F	7,358.68	僱員宿舍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至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	37.0	內部產生的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建僱員宿舍外，我們尚未實行上述發展計劃，且該計劃尚未產生開支。

我們在執行擴展計劃過程中可能面臨許多挑戰，比如是否可招募熟練勞工、是否能接到採購銷售訂單以及執行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我們擬繼續通過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提升勞動生產率，並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職業晉升機會挽留及吸引技術嫺熟的勞工。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共有約730名、790名、780名及1,110名供應商，為生產提供不同原材料。寡核苷酸合成、基因合成、DNA測序、研究試劑盒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為單體、工具酶、生化試劑及塑料顆粒。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管理層過往經驗，本集團四個業務分部之間概無相同主要原材料。有關我們各個業務分部所需原材料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受客戶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影響，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會因時而變。我們面臨價格波動方面的市場風險，而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透過調整供應商組合、改善我們的經營管理及提高DNA合成產品的先進生產流程效率，我們得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自中國及美國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集中採購原材料以利用我們針對供應商的營運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密切留意目標市場的發展及客戶需求，並物色向我們提供更有利條款的替代供應商。該等措施一方面有助於我們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另一方面確保我們所採購材料的質量。我們預期，視乎一般市況，我們能夠將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增幅轉嫁予客戶，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所下達的每筆訂單訂立採購訂單。或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或月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經相互協定後按年或按月續新)。我們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訂有最低採購規定。於年度結束前，我們均須符合該最低採購規定或補足採購。並無就有關未能符合該規定的任何處罰條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符合最低採購規定。整體而言，有關協議不設價格調整機制，訂約雙方可經相互協定後終止協議。供應協議將訂明原材料的採購價及數量。我們會在接收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前進行檢查。為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2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亦會預付部分款

業 務

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4天、30天、20天及24天。

我們的採購部乃透過實時監控生產活動及即將取得的銷售訂單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亦會考慮到透過與直銷團隊溝通所了解的客戶購買習慣的任何新趨勢。採購部根據該等信息制定採購和存貨計劃，並就任何預期將跌至目標水平以下的存貨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通常保留相當於三至六個月的存貨。

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或美國的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按照產品質量、價格、服務、財務狀況及按時送貨的能力等多項因素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經歷因質量缺陷而導致任何材料退貨的情況。我們已與多名主要供應商發展穩定關係，通常會就我們每種主要原材料至少保留兩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與產品製造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5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銷售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價格一直基本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2.7%、34.4%、24.5%及26.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5%、10.4%、6.2%及7.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保持平均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我們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普欣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工生物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普欣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的「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出售普欣的權益」一節。

質量保證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9001:2008規定，已獲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MICL)評估及註冊。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適用於DNA合成及基因合成、DNA測序、多肽合成、抗體產品及服務、銷售生化試劑及研究試劑盒及生產和銷售生化試驗室塑料耗材。我們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及服務，各自具有獨特生產及檢驗技術。因此，我們已成立針對不同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小組。我們的主要質量保證步驟及措施如下：

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的質量控制文件分為三個層次：(a)質量管理手冊規定了質量管理的準則和總綱領；(b)質量管理程序文件明確了各質量管理過程的順序、方法和內部關聯，以及明確不同部門各自的權利、職責及責任；及(c)工藝方案、質量標準及作業指導書訂明質量控制的具體操作規範。質量控制文件覆蓋了從產品開發、供應商評審、生產到售後服務的各個質量控制要素，形成系統的質量管理制度，使得產品質量控制過程有章可循。

質量控制人員

員工是公司質量管理的基石，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鄧艷芬女士領導的一個25人團隊組成。鄧女士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專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於質量控制方面積累15年經驗。我們重視員工知識及技能的提升。我們每年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安排涵蓋多個科目的培訓計劃，內容包括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安全知識及生物及化學知識。我們的部分質檢人員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持有相關資格證書。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人員已取得上海質量技術監督培訓中心頒發的相關資質證書。彼等負責確保檢驗操作的規範性和檢驗結果的準確性。我們對一線操作工人從多個程序、安全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其他要點進行培訓。通過例會討論問題，分享經驗。我們的質檢人員和一線操作工人在嚴格保障質量標準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質量控制設備及儀器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精確度要求較高，需要借助先進儀器進行檢測。我們的質檢團隊配備各種專業檢測儀器，包括HPLC、氣相色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紫外分光光度儀、pH值測定儀及其他設備。我們記錄用於實現高準確度和精確度的設備及儀器的性能特性及變化。

質量控制程序

DNA合成

DNA合成產品的原材料於入庫前須按嚴格指引檢查。對於寡核苷酸合成產物的質量檢測，合成寡核苷酸的分子量由質譜聯用儀測定以確定其分子量是否與目標寡核苷酸相符。其後，通過分光光度計對合成的寡核苷酸進行定量檢測。產品的純度根據客戶要求通過毛細管電泳進行檢測。

基因合成完成後，公司對待檢樣品進行測序，確保合成樣品與客戶初始要求的序列保持一致，測序是檢驗基因合成質量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測序完成後公司進一步對樣品進行特定位點酶切檢測以確認質量。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

測序前，我們會按照標準操作程序在實驗室對樣品進行檢測。測序完成後，經驗豐富的數據分析人員會對測序結果進行檢測。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通過按照標準操作程序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測，來對其實施質量控制。

生化試劑的質量保證通過對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檢測來實現。質量檢測包括檢查產品外觀、物理特性、溶解性、純度、雜質含量及重金屬含量。對於已過保存期的產品，我們會迅速重新檢定質量並處理不合格批次產品。

研究試劑盒由按特定配方預先製備的生化試劑組成。我們研究試劑盒的質量保證包括根據其規格對生化試劑的質量檢測以及根據其色澤、pH值、電導率及其他指標對半成品溶液的質量檢測。成品檢測會在試驗中進行，以確定其能否達到產品說明書中描述的功能要求。

大部分實驗室耗材由塑料顆粒組成。批量生產前，我們會通過將小批量樣品放入注模機加工以測試製成品，來對塑料顆粒進行檢測。於批量生產中，我們會定期進行實時工序間檢查以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生產問題。最終產品的質量保證包括檢查產品外觀及測試功能。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蛋白主要利用原核系統製備。有關產品的質量保證包括通過SDS-PAGE及免疫印染檢查純度及濃度。

抗體是通過免疫動物的特定抗原取得。對於多肽抗原要求供應商出具質譜分析報告；對於蛋白抗原，採用SDS-PAGE檢測。抗體的質量保證是通過ELISA和免疫印染進行。

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建立了以客戶為導向的營運機制。若收到客戶的質量相關的投訴，我們會將有關情況移交予客服部門。我們將對涉及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初步評估，並將在必要時將有關情況反饋給相關負責人。若屬質量問題，我們將與客戶進行溝通並討論將採取的適用糾正措施，包括退貨、換貨或重新提供服務。

我們會對產品進行保修，以符合標籤上所述的產品規格及說明。若不符合，我們會向客戶提供不超過所涉及產品價格的補償。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僅供合格專業人士使用。用戶須確定產品是否適合特定用途。我們亦會要求客戶遵守建議的儲存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因產品責任而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傷亡事故。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使退貨或服務重新提供率整體偏低。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工作，藉此提升我們不斷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成果及擬議中項目

我們爭取開發及提供超越競爭對手的更優質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我們每年開拓研發領域及制定年度主要目標及研究方向。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反映我們研發團隊的辛勤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於研發活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抗體開發平台及開始發展抗體生產；• 開發出約100種新抗體；• 對試劑盒生產線進行全面升級；及• 開始發展高通量測序技術。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良及優化多克隆抗體技術平台；• 開發出1,000多種用於研究的新抗體；• 提升DNA合成自動化系統；及• 開發高通量DNA測序關鍵技術的應用並推出相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出1,300多種用於研究的新抗體；• 優化工具酶開發平台及開發出15種工具酶；及• 基於磁性納米材料發展新式核酸純化技術並推出約20種相關試劑盒。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開發新抗體並開發出1,000多種用於研究的新抗體；及• 開始開發PCR相關試劑盒並推出逾20種新的試劑盒。

我們一般主要專注於存在龐大需求及市場潛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反饋及見解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開發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各自的開發階段。

產品／服務類別	應用	現狀	發展目標	預計推出年份／ 持續項目
DNA合成－基因合成中複雜片段的克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基因合成產品的能力及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正探索基因合成中複雜片段克隆的新技術，並進行基於芯片的寡核酸合成技術以及於高通量基因合成技術中使用基於芯片的寡核苷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旨在提高基因合成的效率及成功率。 	二零一五年
DNA測序－高通量測序的樣品製備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簡及優化高通量測序的樣品製備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開發微量級樣本的多倍放大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旨在擴大高通量測序的應用領域。 	二零一五年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子生物學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分子生物學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建立工具酶開發平台並開發了16種限制性內切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生產30多種酶。 	二零一六年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試劑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測試、分析及診斷研究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發展及擴大我們的試劑盒生產線。本項目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已開發合共逾40種試劑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每年開發20種試劑盒。 	持續項目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抗體製備技術及產品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測試、分析及診斷研究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在生產基地開發了4,000多種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每年開發逾1,000種抗體。 	持續項目

研發流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個由70名成員組成的高精技術研發團隊，其中約5.7%成員擁有博士學位，約27.1%成員擁有碩士學位，涵蓋不同學科，包括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工程及免疫學。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李威博士及顏華博士領導。李博士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博士學位。顏博士自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彼等於研發領域分別擁有逾8年及30年經驗。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研發團隊研究客戶的反饋、市場需求以及生物技術的新方向以制定研發項目提案。我們的管理團隊每年審核項目提案。獲得批准後，我們的研究人員會被指定不同項目。實驗結果定期呈報我們的高級研發團隊。如有問題，在實驗過程中提出並討論。測試結果一經確認及獲我們的高級研發團隊批准，則將移交生產部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透過財務部預算及內部審核控制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6.8%、4.6%及5.0%。視乎我們的研發策略，每年的研發開支金額因項目數量及規模而略有差別。我們擬將每年總收益約5%投資於探索及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跟進市場上生物技術的新方向。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公司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一年		
二月	2010年度松江區重點骨幹企業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十一月	松江區企業技術中心	松江區工業技術創新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011年度車墩鎮 工業企業納稅第四名	車墩鎮人民政府
十一月	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成長企業獎	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12年度車墩鎮工業 企業納稅優秀獎	車墩鎮人民政府
三月	2012年度松江區平安單位	上海市松江區社會治安 綜合治理委員會
五月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養型)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九月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上海市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月	上海智造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發展研究院 上海交通大學品牌研究中心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競爭格局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產品及服務發展快速、技術進步、競爭激烈及十分注重質量及應對客戶需求的時間。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跨國公司及國內公司。跨國公司較國內品牌公司具備更優技術，其產品及服務一般要價更高，並主要針對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國內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一般要價較低，並主要針對如學院、大學、醫院及研究機構的客戶群。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是為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提供覆蓋面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服務。我們在市場上主要基於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競爭力及具效率的交付服務進行競爭。我們力求增強我們在中國DNA合成及DNA測序市場的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其他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7.4%。按收益計，我們在其他寡核苷酸合成產品供應商中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6.0%。此外，按收益計，我們在作為基因工程服務細分市場的DNA測序服務市場中排名第六。我們競爭對手包括當地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已在中國建立市場的跨國公司。有關我們所從事的多個細分市場的各自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包括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背景，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88頁起的「行業概覽」。

業 務

近年來，國內公司成功提升其產品質量並從跨國公司搶佔市場份額。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大力增加其財政支持及政府科研基金逐年穩定增長，故擁有全面產品組合以及強大製造及產品開發能力的國內公司預期將以其價格競爭力繼續從跨國公司搶佔市場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9頁「業務－產品及服務組合－定價策略」。受益於我們的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相信我們佔有有利地位把握替代進口機會。

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中國

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在中國受到規管，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我們營運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全部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均在其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續期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在有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到期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類別／用途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續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可於到期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機關重審後續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可於到期日期前至少三個月經重審後續期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松江海關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毋須續期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毋須續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毋須續期
排水許可證	上海市松江區水務局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可於到期日期前至少三個月經重審後續期

加拿大

根據我們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 Basic (Canada)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加拿大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加拿大的業務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部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目前預期在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到期時及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根據我們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營運無需特別許可證、牌照或批文。

美國

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美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部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於美國的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倉庫向紐約州財政稅務廳取得的授權證書及向紐約阿默斯特鎮取得的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Bio Basic (US)目前管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出的授權證書，該證書並無屆滿日期。Bio Basic (US)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依賴紐約阿默斯特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發給Bio Basic USA Inc.（「BBI US」）的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

紐約阿默斯特鎮規定，在建築物內進行某些活動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包括儲存刊物《紐約州防火守則(Fire Code of New York State)》中表2703.1.1(1)、2703.1.1(2)、2703.1.1(3)或2703.1.1(4)所列並參考阿默斯特鎮的《建築物建造行政守則(Building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Code)》（「守則」）第83章第七條所指的19 NYCRR 1225.1加入的若干物料。Bio Basic (US)的倉庫儲有其生命科學產品（部分產品列在上述表格中），位於紐約阿默斯特鎮，因而須遵守該規例。根據守則B的第VII B. 1-2條，必須以書面方式申請經營許可證，且應載有房屋署署長(Commissioner of Building)認為充足的資料，以使房屋署署長(Commissioner of Building)確定數量、物料及活動用於適當用途。署長亦可決定於發出經營許可證前要求測試物業。署長亦可於發出經營許可證前視察建築物。經營許可證一直合法有效，直至被撤銷、停用、續訂或重新頒發。BBI US申請經營許可證時，為經營我們倉庫的實體且以該身份申請經營許可證。BBI US為一家合法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紐約州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解散。Bio Basic (US)購買物業的行動乃於解散前作出，而經營許可證在獲許用途物業方面持續有效。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儘管獲簽發經營許可證的BBI US已解散，但BBI US名下的經營許可證（僅涉及就地方分區法律及條例而言獲許可將物業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發出以來一直有效；(ii)就並無以其本身名義管有經營許可證而言，Bio Basic (US)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原因是經營許可證附於我們的倉庫且對其持有者有效。由於BBI US已解散，我們已向阿默斯特鎮提交自願申請，而阿默斯特鎮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函件形式向Bio Basic (US)發出一份有效經營許可證。

我們目前預期在該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到期時及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物業

我們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物業包括(i)位於上海總佔地面積約為64,503.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ii)位於上海、北京及武漢總建築面積約為24,903平方米的11幢樓宇，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位於上海的兩幅土地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36,964.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總佔地面積約為27,539.0平方米的另一幅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付清土地出讓金並取得上述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有權合法佔用、使用、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兩幅土地的使用權。

我們在上海、北京及武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4,902.9平方米的11幢樓宇。我們已取得位於上海及北京總建築面積約為23,617.2平方米的10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取得位於武漢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5.2%)的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主要用作位於武漢的DNA測序服務的生產設施。該物業乃由武漢光谷生物醫藥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人」)根據與我們之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所訂立的轉讓合約轉讓予我們。根據轉讓合約，轉讓人將向我們提供該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自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轉讓起300天內辦妥轉讓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原因在於轉讓人就有關樓宇向相關政府機關所作申請不完整。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受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當中，且我們一直在向轉讓人跟進申請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的事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物業的瑕疵業權而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我們並未因該瑕疵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因無法取得有關產權證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影響不大。該位於武漢的瑕疵樓宇中的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0.37%、0.84%、0.70%及0.45%，且該瑕疵物業的資產總值僅佔我們資產總值的很小部分。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及時以最少開支搬遷，而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相信，該物業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就瑕疵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65.7平方米的7幢樓宇，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貨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樓宇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擁有所需業權或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樓宇。然而，我們尚未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未登記該等租約不屬嚴重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目前在建物業

我們已在上海松江區取得27,53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擁有該物業的法定及有效的所有權權益。我們正在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建設該等設施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目前在建物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頁「一擴展計劃」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建物業的相關施工批文及許可證。

海外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紐約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608.0平方米的一個倉庫，其亦被用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017.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一份估值報告。豁免的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保險

我們已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投購涵蓋我們的存貨、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為我們的直銷團隊成員投購個人意外保險；及投購危險化學品安全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保險承保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類型的中國市場慣例。

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承保因產品瑕疵造成對第三方身體意外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的任何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出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的技術及產品。我們不時提交我們已開發出的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以便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項已註冊商標、七項註冊發明專利、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待決發明專利申請。我們在美國亦有一項已註冊商標以及在加拿大及香港各有兩項待決商標申請。

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註冊專利中的九項，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在另外八年或以上專利保護期內使用我們的註冊專利。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註冊的HAP-DNA純化柱相關實用新型專利將於幾年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然而，由於專利保護期結束時該項技術已開發出超過10年時間，故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乃與技術知識有關，將仍是我們的商業機密，而董事認為，競爭對手需要經過數年的試驗及大量投資，才能實施該項技術及從商業生產中獲得任何利益。同時，我們正通過不斷研發提高生產技術及技術知識，以提交該專利的改良專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專利保護期結束後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採取審查程序。有關審查涉及多項相對耗時的行政程序，且有關部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文件。專利未決期間一般令申請人在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是否及何時能夠獲批准方面對專利申請的法律狀態存在疑慮，而在一般情況下，為期數年的發明專利申請未決期間乃屬正常情況。根據我們的過往發明專利申請經驗，由於漫長的審查期及多輪的質詢與回覆，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期間介乎一至五年。

倘我們無法完成註冊該四項發明專利，我們或會不能享有註冊專利賦予的權利，包括利用有關技術的獨家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然而，我們仍可利用該項技術，並銷售藉此生產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此外，儘管公眾人士（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將會查閱到我們的發明專利申請文件，然而我們的技術乃與技術訣竅有關，將仍是我們的商業機密，而董事相信，競爭對手需要經過數年的試驗及大量投資，才能實施該項技術及從商業生產中獲得任何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倘發明申請，較之於其他的現有技術標準，不具備新穎性，則中國專利行政部門將拒絕該發明專利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新穎性指發明不是現有技術及於申請日期前並無公司或個人已就同樣發明向專利行政部門提交申請且將發明記載於申請日期以後公布的專利申請文件或專利文件中。因此，我們目前使用相關發明及提交發明專利申請，將會破壞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任何同樣發明提出申請的新穎性，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對手日後成功註冊我們的發明的可能性非常低，故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見會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我們競爭的發明申請於我們作出相關申請前提交並可能會符合發明新穎性的法定要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註冊於我們作出相關申請前提交的任何同樣發明專利，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商業生產中實踐相關發明；然而，我們若取得專利擁有人的批准，我們則可能會繼續實踐有關發明及銷售因此製造或發售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於競爭對手提交申請前曾實踐有關發明，則我們亦可能會繼續製造於原定範圍內製造產品或服務。為應對我們客戶所要求不斷提升的技術標準及過去的技術正變得過時的現狀，我們亦正通過不斷研發提高生產技術及技術知識，以提交有關改良發明專利。此外，由於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

業 務

快速技術變革及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其中一項生產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無法註冊該四項發明專利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未能夠實踐若干發明而可能造成的影響不會很大。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人員以及其他可獲取我們業務的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就保密我們的商業秘密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不會披露任何有關商業秘密。我們亦已在總體上與我們的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我們為於有關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的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792、844、876及89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生產	436	48.7
銷售及營銷	246	27.5
行政	90	10.0
研發	82	9.2
管理	42	4.7
總計	89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分類的僱員人數。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中國	864	96.4
加拿大	29	3.2
美國	3	0.3
總計	896	100.0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鼓勵他們與我們並肩發展其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認為，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對業務乃重要，因此我們採納的直接招聘政策旨在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此外，我們向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提高技能及知識的機會。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必須參與一系列培訓。操作重要設備的僱員必須參加定期安全培訓。我們在採用任何新設備或生產技術前，操作人員必須就涉及的安全事宜接受特別培訓。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作重要的社會責任並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已通過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MICL)的評估及登記，其符合BS-OHSAS18001:2007規定。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適用於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基因合成、肽合成、抗體產品及服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的銷售及生化實驗室塑料耗材的生產及銷售。作為我們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安裝洗眼機器，以防眼睛接觸到腐蝕性物質。我們亦已安裝環境安全櫃用於存放易燃物以避免出現危險。此外，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配備煙霧報警器及我們的危險品倉庫配備洒水器、煙感探測器及有毒氣體報警設備以防止有毒氣體洩漏。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花紅。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我們須繳納由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每月須代僱員繳納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社會保險費。

銷售成本產生的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及服務僱員的工資、薪金和社保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4.8%、23.0%、23.6%、23.9%及25.1%。近年來，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因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業務策略而增加。勞動力成本的波動或會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議價協議的方式談判其僱用條款。儘管我們不時捲入或可能會於未來捲入若干勞動糾紛，但我們未曾遇到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環境問題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生產及銷售受環保法律及相關法規規管。我們須遵守規管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及多個政府機構制定的全國及省級環境質量標準。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大氣排放、水排放、污水及廢氣的預防及治理以及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管理及處置的規定。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此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MICL)的評估及登記，其符合ISO14001:2004規定。環境管理體系適用於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基因合成、肽合成、抗體產品服務、生化試劑及試劑盒的銷售及生化實驗室塑料耗材的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我們生產設施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環保批文。為確保遵守有關污染防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建立現場廢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設施。對於空氣污染，我們裝有配備活性炭吸附器的橫向通風系統及通風櫃以處理合成、氨解、注塑以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包裝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污染物。對於水污染，我們裝有現場污水處理系統，以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並將pH值調整至中性範圍。污水處理過程包括催化濕汽氧化、沉澱及其他污染物去除步驟。此外，我們亦委聘個人專業廢物管理公司管理固體及有害廢物的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960元、人民幣263,310元、人民幣6,750.0元及人民幣657,848.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年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2,697.0元、人民幣1,305,828.2元、人民幣629,502.6元及人民幣206,431.6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每年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損失或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違反適用法規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概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下述法律及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董事的誠信、本集團為避免再次出現該等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足及有效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現時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許可證及執照，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終止／糾正日期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p>生工生物</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管理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繳納的款項共計 902,000 元。</p>	<p>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實體為其農村戶口的生工生物。生工生物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向國家住房公積金中心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生工生物無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未繳納的供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有關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能會處以人民幣 10,000 元至人民幣 50,000 元不等的罰款，且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付款的法令。</p>	<p>我們在上海市政府管理上海中心住房公積金賬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我們已開始繳納足額公積金款。</p>	<p>我們收到上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確證明，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據相關政府機構所知，我們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來未曾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收到主管政府機構的上述確證明，我們在此方面被處以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低。</p>	<p>我們將改善人力資源政策，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以後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設有記錄跟蹤記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表。記錄冊應包括資格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核查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遵守情況。</p>
				<p>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上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查詢，而上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並無任何強制執行動員要求補繳未繳金額。</p> <p>綜上所述，我們尚未作出包括未繳住房公積金額的撥備。</p>	<p>我們的資源經理胡恒女士負責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定期檢查記錄冊。董事認為由胡女士執行此職責屬合適之舉，原因是彼十分了解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且彼已接受為籌備上市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培訓。董事認為彼持續進行監督可保證我們行政事務的效率以及多項加強內部控制的實施。倘住房公積金供款出現任何延誤，胡女士將會於必要時候與人力資源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討論。</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潜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終止／糾正日期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p>我們將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與主管的政府機構保持關係。我們將會結清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繳納而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上市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而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福利的詳細規定。如有需要，我們將會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的意見。</p>

B.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下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終止／糾正日期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生工生物－武漢分公司 我們的武漢分公司於經營開始前未有申請驗收環境保護設施。	武漢分公司位於武漢東湖開發區(「製藥園」)。由於製藥園尚未完成建設，故我們於經營開始前並未提交驗收申請。因此我們當時尚未認為製藥園內的環保設施建設工程未完成的阻礙有關申請。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生產開始前，建設單位應就已竣工建設項目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驗收申請。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未經驗收者責令停止經營，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的武漢分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環保驗收檢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武漢分公司完成相關驗收後取得環保主管部門的批准。	由於完成了驗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潛在的實際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保護設施充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武漢市環保局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出一份證書，證明武漢分公司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亦無收到有關環境污染的投訴。
					我們將會就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與主管的政府機構保持聯繫。於上市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而培訓涵蓋(其中包括)營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規定。如有需要，我們將會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的意見。

C.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下的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終止／糾正日期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生工生物－廣州分公司	我們嘗試於經營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然而，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拖延行政程序，我們的申請尚未獲正式受理。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環保設施未經驗收就開始經營，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停止經營、恢復原狀及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廣州市天河區環境保護局已正式受理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取得其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收到來自廣州市天河區環境保護局的評估審閱函件，批准我們廣州分公司的建設項目的驗收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取得驗收批文。	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0.36%及0.8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分公司的資產淨值僅佔我們的資產淨值總值的0.04%。此外，倘我們被責令遷離樓宇，我們將能輕易找到替代位置，且我們預計將產生最低搬遷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倘廣州分公司須停止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評估審閱函件及證書，且我們正在辦理環保設施的驗收申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認為，我們廣州分公司收到罰則通知的風險較低。	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保護設施充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廣州市天河區環境保護局發出一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證書，證明廣州分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
					我們將會就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與主管的政府機構保持聯繫。於上市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而培訓涵蓋(其中包括)經營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規定。如有需要，我們將會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的意見。

D. 前身公司條例下的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終止／糾正日期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1) BBI Asia及(2) BBI International	<p>BBI Asia的董事未有就有關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p> <p>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未有就有關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 BBI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但就該等不合规事件提出的檢控已失時效。</p>	<p>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於關鍵時間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最高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就三年前或以上的違反事項提出的檢控已失時效。</p>	<p>我們從近期案件留意到，基於該等不合规被視為極為輕微或人為，香港法庭回類似頒令申請要求糾正違反當時香港公司條例的不合规情況。雖然不完全明確何種程度的不合规不被法院視為極為輕微或人為(而糾正頒令申請可能獲法庭受理)，我們將會向法庭申請頒令糾正BBI Asia的不合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法庭將不會基於不合规屬極輕微或人為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而駁回申請。</p>	<p>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在罪行嚴重程度方面屬輕微。倘未獲頒布法令，我們將主動向公司註冊處披露BBI Asia就前身公司條例及法院申請結果的過去不合规事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於日後就過去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的罪行檢控BBI Asia及其董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此事項的進展。</p> <p>倘遭定罪，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a)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且對BBI Asia每位董事所處的罰款不太可能超過20,000港元；及(b)除非有證據證明董事屬故意違反其於第122條項下的責任，否則相關董事遭判處監禁的可能性不大。</p>	<p>為避免再不合规，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經發現不合规情況，本公司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措施糾正。</p> <p>為確保我們香港的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董事將指派我們的公司秘書(i)監察有關對香港附屬公司的監管規定，(ii)與本公司外聘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及(iii)了解有關最新的監管規定。</p>

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中國、香港及海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旨在設立並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生產及經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守國內及國際市場(如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

- 反腐敗合規—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及多項其他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持續評估我們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故我們已逐步和不斷提升及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遵守適用的中國反腐敗法律。

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針對腐敗及欺詐活動制訂多項內部規章，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的措施。在僱員方面，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認識及遵守。我們將有關反腐敗的內部規章及政策加入員工手冊。對於任何受僱於或晉升至重要職務的人士，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反腐敗政策的要求。本集團亦將會實施更為嚴格的銷售及財務管理系統，以規範我們銷售代表的行為。該等措施包括定期監察銷售及財務事項、密切監督我們僱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立審批報銷已產生的營銷、娛樂、差旅及住宿開支的內部政策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開支及報銷的內部指引的培訓。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與準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前對其進行與潛在風險水平及合約規模相稱的盡職審查。我們的盡職審查政策適用於我們向其提供反腐敗指引的所有分銷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根據與我們的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禁止不正當行為，並應就因其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導致對我們形象或聲譽的損壞向我們作出賠償，而我們的銷售代表亦須負責向我們的分銷商強調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我們在必須時實施的任何經修訂措施。

我們設有針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分銷商)的舉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我們接受通過舉報熱線及電郵對有關腐敗及欺詐商業活動進行實名及匿名舉報，並向各級僱員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佈及傳達舉報的詳情。對於涉及高級管理層的舉報，我們或會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小組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調查人員。我們將確保對舉報人進行保護。對於本集團內部發現的任何欺詐活動，管理層須對案件進行評估，而主管部門須提交書面報告，提出避免未來不合規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內部合規專員鄧元東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宜。彼已在制訂多個行業的風險(包括潛在腐敗行為)監控及審查、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處理及效用驗證程序方面積累逾13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自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獲得稅務會計證。有關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7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此外，鄧先生由時文璐女士及傅向陽先生支持。時女士擁有逾四年的審計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上海睿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師。彼自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傅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博士學位。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組成屬有效，具備充分的審計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此外，我們將於必要時在遵守反腐敗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反腐敗措施的日常執行。其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反腐敗措施、審查有關反腐敗相關措施的外部及內部舉報及報告以及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我們的董事將會審閱並加入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對比上市後本公司年報中的內部監控政策對本集團的反腐敗措施及合規準則評價的結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控制及措施足以有效避免我們的僱員出現腐敗、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腐敗行為。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反腐敗索賠或調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當時的控制及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足以有效地確保本集團過往一直遵守反腐敗法。

- **遵守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我們亦已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上市前就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主要方面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如有需要，我們將會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的意見；及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企業層面上的執行情況，統籌各營運部門（如內部審計、財務及銷售團隊）在不同職能的風險事宜上合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識別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根據我們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作出的風險評估，我們會將之分優先次序並將每個風險配對一個緩解計劃。我們鼓勵公司上下關注風險管理的文化，確保全體僱員認知及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一份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估量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企業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提升對我們成功增長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預期LJ Peace及LJ Ventur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10%及22.50%。

LJ Peace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瑾家庭信託(王珞珈女士作為受託人)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王瑾女士作為受託人)分別擁有51.15%及48.85%，兩者均為王啟松先生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瑾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是王瑾女士及其孩子，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益人為王珞珈女士及其孩子。LJ Venture為根據安大略省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珞珈女士(作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王瑾女士(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擁有其50%。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之父，並因其與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其有關生工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為籌備上市，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曾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先生及王瑾女士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同意繼續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21%。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LJ Peace及LJ Ventur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述事宜，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本身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營運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王啟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為生工生物的董事長兼董事及BBI China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王珞珈女士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Bio Basic (US)和BBI China除外) 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王瑾女士亦為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BBI China除外) 的董事。除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自本集團開始營運業務已服務本集團，並於其各自擅長的領域及／或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董事及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團隊(顏華先生及鄧元東先生除外)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預計繼續共同管理我們的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部及獨立的財資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所進行非貿易相關交易的淨結餘包括：(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及王啟松先生款項分別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主要為王啟松先生向我們提供的借款；及(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王啟松先生的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有該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清。王啟松先生亦就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解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現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的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者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提供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並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上文第(ii)段收購任何業務、於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賣；及(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iv)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新機會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組成，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作出決定，以及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在對新機會作出決策或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王啟松先生	73	二零零三年十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擔任董事)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	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
王珞珈女士	45	二零零六年四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董事)	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營運管理	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瑾女士的胞姐
王瑾女士	42	二零一零年四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董事)	本集團的戰略及營運管理、海外銷售及發展、 Bio Basic (Canada) 及 Bio Basic (US) 的整體營運	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珞珈女士的胞妹
胡旭波先生	39	二零一零年四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擔任董事)	就戰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董事薪酬及提名的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旭宇先生的胞兄
夏立軍先生	38	二零一四年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何啟忠先生	49	二零一四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健君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瑞峰先生	38	二零零八年五月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其他部分領域的內部營運管理	不適用
胡旭宇先生	35	二零一零年十月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胡旭波先生的胞弟
李威先生	31	二零零九年十月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研發	不適用
顏華先生	48	二零一一年六月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抗體相關業務	不適用
焦青峰先生	46	二零一零年六月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市場的銷售發展	不適用
張昊先生	4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會計及財務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王志先生	37	二零零九年十月	部門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DNA合成生產及營運	不適用
周密先生	31	二零一一年一月	部門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生產、採購及其他部分領域的內部營運管理	不適用
鄧元東先生	48	二零一三年五月	稽核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稽核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一年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BBI US的董事，現為生工生物的董事長兼董事及BBI China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王啟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作為訪問學者被借調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的專家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彼現為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取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珞珈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珞珈女士現為Bio Basic (Canada)、生工生物、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彼返回中國並擔任SSBETS的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生工生物的總經理。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瑾女士的胞姐。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瑾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營運管理、海外銷售及發展以及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整體營運。王女士現時為Bio Basic (Canada)、Bio Basic (US)、生工生物、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生化及分子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BBI Canada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BBI US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分別為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總裁。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珞珈女士的胞妹。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董事薪酬及提名的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先生在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合伙人。胡先生亦為湖南泰格湘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英凡醫藥、北京生泰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飛依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聖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杏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迪爾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瑞爾齒科、廣州暴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豪騰嘉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甜瓜在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47)的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海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現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上海國際管理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Shanghai)取得的上海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我們副總裁之一胡旭宇先生的胞兄。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生工生物的獨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教授及系主任。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啟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在頂級國際投資銀行(包括Credit Lyonnais、Jardine Fleming、JP Morgan及HSBC)擔任中國研究、中國戰略及股票銷售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設立HSBC北京研究辦事處，成立並擔任當地研究團隊的領導及該研究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HSBC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自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的法律部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前後為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開始執業為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法律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李瑞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SSBETS，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內蒙古大學完成微生物學的大學課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旭宇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生工生物任副總經理一職。

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核心產品事業部擔任大區經理。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化學製藥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蘇州大學取得藥理學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完成EMBA課程後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胡旭波先生的胞弟。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威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SSBETS及生工生物，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上海交通大學植物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助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顏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顏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武漢紐斯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湖北省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

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焦青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凱傑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渠道經理。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南京的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生工生物的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美國弗吉尼亞州的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SSBETS，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生工生物的DNA合成部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上海東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密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BBI Canada，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部門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元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稽核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生工生物，擔任稽核總監。

鄧先生於內部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鄧先生擔任廣東萬興無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兼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其上市方案、股權及法律事務、內部審計及控制的發展、管理政策規劃及發展，ISO管理體系實施，該公司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產品的生產。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512)的附屬公司漳州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監督審計團隊、法律合規及母公司內部審計及其他具體審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98)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經理助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台灣私立淡江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的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自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取得稅務會計證書。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目前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大型知名主板上市公司。

伍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胡恒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SSBETS，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生工生物。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為生工生物的人力資源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上海市人事局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管理崗位資格證書。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及北美，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及北美作為基地。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以香港作為基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駐港」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主席為夏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我們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目前由劉健君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包括何啟忠先生、夏立軍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目前由劉健君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就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81百萬元及人民幣0.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3,497,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34,971
3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00,000
<u>131,16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311,660</u>
<u>524,663,100 股股份</u>	<u>5,246,631</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3,497,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34,971
3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00,000
131,16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311,660
<u>19,674,9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96,749</u>
<u>544,338,000 股股份</u>	<u>5,443,38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500,000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35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屆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c) 全球發售，

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的大約股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大約股權百分比
LJ Pea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356,610	46.80%	184,156,346	35.10%
LJ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49,198	30.00%	118,049,745	22.50%
王珞珈 ^(附註3)	信託的受託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512,959	79.34%	312,221,948	59.51%
王瑾 ^(附註4)	信託的受託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512,959	79.34%	312,221,948	59.51%
王啟松 ^(附註5)	信託的創辦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512,959	79.34%	312,221,948	59.51%
麥軍 ^(附註6)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12,959	79.34%	312,221,948	59.51%
Lu Guang Yi ^(附註7)	配偶權益	34,512,959	79.34%	312,221,948	59.5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157,249	21.05%	82,841,176	15.7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 II-C」)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157,249	21.05%	82,841,176	15.7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 II」)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157,249	21.05%	82,841,176	15.79%

主要股東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珞珈作為受託人、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王啟松作為委託人、王瑾作為受託人、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的50%。
3. 王珞珈(i)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ii)擁有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LJ Hope Ltd.則持有934,043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及8,449,833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iii)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89,012股股份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805,248股股份將發行予王珞珈)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v)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因此被視為分別於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 Ltd.持有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本人及向王啟松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瑾(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分別於LJ Peace及LJ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鑒於附註1及2，王啟松(作為王珞珈家庭信託及王瑾家庭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分別於LJ Venture及LJ Pe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啟松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84,096股股份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760,776股股份將發行予王啟松)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麥軍為王珞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珞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麥軍亦擁有LJ Hope Ltd.的50%，因此亦被視為於LJ Hop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Lu Guang Yi先生為王瑾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Guang Yi先生被視為於王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QVP II、QVP II-C及QMDF II分別實益持有8,308,372股股份、728,001股股份及120,87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0%、1.67%及0.28%。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QVP II、QVP II-C及QMDF II將分別實益持有75,161,799股股份、6,585,871股股份及1,093,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3%、1.26%及0.21%。由於QVP II與QVP II-C及QMDF II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II、QVP II-C及QMDF II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分別與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td.（「Pine River」）、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及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Pine River、中國新經濟投資及中國新銳統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下文所述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

與PINE RIVER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PINE RIVER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Pine River協議，Pine Rive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為5,000,000美元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ine River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61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而Pine River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Pine River將予購買的股份將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Pine River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Pine River的資料

Pine River 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在中國及有關市場投資。該基金由一家國際另類資產管理公司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該基金由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分顧問。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均在Pine River資產管理集團內運營。

與中國新經濟投資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中國新經濟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協議，中國新經濟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為2,500,000美元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新經濟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

基礎投資者

10,30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9%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而中國新經濟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中國新經濟投資將予購買的股份將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中國新經濟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的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全球投資於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产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與中國新銳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中國新銳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新銳協議，中國新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為2,500,000美元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新銳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30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9%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而中國新銳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中國新銳將予購買的股份將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中國新銳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中國新銳的資料

中國新銳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銳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銳醫藥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0）。新銳醫藥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新銳醫藥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各自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中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認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截至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及相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及
- (5)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相關基礎投資者、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1)至(5)段所載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該等條件並無獲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3)段下的條件不可豁免及上述第(4)段下的條件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豁免），相關基礎投資者認購及購入，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向相關基礎投資者發行、配售、配發及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責任將終止，相關基礎投資者據此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計息向其退還。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其各自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相關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前提為：

- (1) 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有關轉讓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載列相關附屬公司的身份及顯示該附屬公司為相關基礎投資者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的證據；
- (2) 上述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於有關轉讓前須先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書面承諾其將，且相關基礎投資者於有關轉讓前須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書面承諾將促使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遵守相關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責任，並作出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向相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猶如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本身須受該等條款及限制規限；
- (3) 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而言，相關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須被視為相關基礎投資者，並應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施加的全部責任及義務；
- (4) 倘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可能或將終止成為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其須(及投資者須促使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須)於終止成為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前，將其所持全部股份悉數及有效轉讓予相關基礎投資者或另一承諾遵守向相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及限制以及作出相關基礎投資者協議下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的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猶如該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本身須受該等條款及限制規限；及
- (5) 該基礎投資者附屬公司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目前或日後將位於美國境外，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購入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的生工及BBI品牌憑藉產品與服務質量、性價比及高效的服務交付已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備受認可。我們的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學院、大學及科研院所，而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1.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分銷公司。

我們經營覆蓋全國的廣泛直銷網絡。我們亦已在加拿大及美國設立業務，以擴張至北美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1.3%、92.9%、92.7%及93.4%。此外，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及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7%、7.1%、7.3%及6.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長均為該等收益增長帶來貢獻。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供科研人員及科學家用於研究及實驗室試驗。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銷售增加，而我們於北美、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產品及服務銷售佔各報告期間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中國對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業務分為四個分部，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得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三個業務分部：(i) DNA合成產品；(ii) 基因工程服務；及(iii)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同期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中國基因工程市場及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不斷增長，且預期日後將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大力支持、公共及私營領域對生命科學研究的研發開支不斷增加、產品創新研發的私營投資不斷增加、中國人均醫療開支不斷提高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及在該等中國市場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服務的成本更加經濟。憑藉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的強大地位、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我們遍佈中國的有效直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該等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現時並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目標市場的增長、政府資助及該等市場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對生命科學研發的投資以及我們受科技發展推動的產品及服務創新。我們預期，中國的目標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長，並帶動我們收入及利潤的提升。

產品與服務組合及定價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提供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使我們能夠利用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擁有不同的利潤率（視乎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產品與服務定價、促銷與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研發開支等一系列因素而定），故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銷售並無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所影響，而有關定價一般按我們於中國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3.8%、43.6%、41.5%、41.9%及40.6%。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規格及要求生產多種DNA合成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售價介乎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2,000元，而我們的基因合成產品售價則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我們的大多數DNA合成產品均介乎上述價格範圍，惟若干定製或特別生產的產品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DNA合成產品的售價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而我們實行促銷及市場推廣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7%、33.1%、32.2%、32.5%及30.5%。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涵蓋多種研究產品，其售價存在很大區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售價整體上呈上升趨勢，原因是我們擴充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越來越多的生命科學研究員及科學家已購買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致使我們有關期間的收益及利潤增長。我們已成功建立客戶的知名度及品牌的認可度並使品牌與生命科學研究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形象相聯繫。

我們不時評估及調整產品與服務組合，以將資源主要集中於擁有大量潛在市場需求的產品，以維持或提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有意繼續使我們的現有組合多樣化，並根據目前市況及目標市場的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我們直銷網絡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收益及利潤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直銷網絡在全中國的擴展及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與服務直銷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1.3%、92.9%、92.7%及93.4%。我們的增收能力直接受直銷網絡規模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全中國擴展直銷網絡並增加直銷點總數。此外，我們在目標市場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相應提升。我們收益及利潤的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擴展直銷網絡及有效提高銷售及分銷網絡整體表現的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與產品製造與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及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55.1%、55.7%、59.0%、60.6%及55.2%。我們就生產及提供服務採購多種原材料(如生產寡核苷酸合成產品所需的核苷酸單體、生產基因合成產品所需的酶、DNA測序服務所需的專用試劑、生產研究試劑盒所需的生化試劑及生產實驗室耗材所需的塑料顆粒)。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核苷酸單體、專用測序試劑(如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及塑料顆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該等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分別佔同期採購成本總額的19.8%、25.4%、16.6%、16.4%及11.6%。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作為貿易產品的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包括生化試劑)，檢測產品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並根據科學研究人員的不同要求重新將該等生化試劑打包成不同的包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貿易產品的採購額分別佔於同期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30.7%、25.3%、23.6%及21.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貿易產品」分節。

財務資料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原材料價格主要按一般市況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受客戶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影響，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會因時而變。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方面的市場風險，而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透過調整供應商組合、改善我們的經營管理及提高DNA合成產品的自動生產流程效率，我們得以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自中國及美國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已集中採購原材料，以利用針對供應商的規模經營經濟效益。此外，我們密切留意目標市場的發展及客戶需求，並物色向我們提供更有利條款的替代供應商。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及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對同期原材料成本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分析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作出且僅供說明之用：

我們整體毛利的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的變動：					
-10.0%	3,819	4,791	6,528	3,091	3,128
-5.0%	1,909	2,395	3,264	1,546	1,564
-1.0%	382	479	653	309	313
+1.0%	(382)	(479)	(653)	(309)	(313)
+5.0%	(1,909)	(2,395)	(3,264)	(1,546)	(1,564)
+10.0%	(3,819)	(4,791)	(6,528)	(3,091)	(3,1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原材料成本分別上漲241.9%、214.0%、170.2%、163.5%及202.4%，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將為零。

我們將繼續調整供應商組合、管理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預期，視乎一般市況，我們能夠將原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

勞工成本

銷售成本中所產生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及服務僱員的薪金、工資及社保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4.8%、23.0%、23.6%、23.9%及25.1%。近年來，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採取招賢納才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勞工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一般包括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生工生物開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被評為合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亦被評為合格外商投資企業，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採納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二零一三年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及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一節。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通過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故我們預期將繼續享有經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須檢討及可能作出調整或被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的終止將造成我們的實際利率上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取消或大幅減少或不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競爭

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亦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包括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中國基因工程服務市場、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市場以及中國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中國的目標市場的參與者大致可分為跨國公司及國內供應商。跨國公司憑借在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優勢，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一般高於國內供應商。近年來，國內供應商已開發出品質與跨國公司相當且價格實惠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國內供應商在產品與服務開發以

財務資料

及供應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方面擁有強大實力，我們相信國內供應商將因價格具有競爭力而逐漸從跨國公司搶奪市場份額。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更強大的財務資源及更豐富的經營經驗。我們必須繼續通過執行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優勢，並以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以及在中國的有效直銷網絡迎接這些挑戰。我們認為，目標市場的激烈競爭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我們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統稱「控股方」)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集團公司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集團公司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集團公司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作出影響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申報數額以及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的申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前業務評估與其他情況、我們按所獲得資料及最佳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此等估計。

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相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大部份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於收益金額能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我們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作出估計。我們已採購以下收益確認基準：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假設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責任未予履行的日期。
- **服務收入。**收益於服務已予提供及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利息收入。**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的貼現值，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股息收入。**收益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產生的損益將在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我們的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存貨撇減估計

我們基於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在發生結餘可能無法變現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記錄撇減。我們基於我們的判斷及估計確定撇減。倘預期與原有估計存在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及須作出估計，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有估計存在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所計提減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我們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我們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的釐定乃基於已頒佈的稅項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倘擬定稅率與原有預期有出入，我們的管理層會修訂預期。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資料及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可能預期的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160,116	186,357	219,988	101,589	119,986
銷售成本	(67,741)	(83,837)	(108,898)	(51,031)	(56,673)
毛利	92,375	102,520	111,090	50,558	63,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88)	(28,711)	(36,484)	(17,776)	(21,414)
行政開支	(27,797)	(35,791)	(29,393)	(14,079)	(18,388)
其他收入淨額	1,023	797	883	393	2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57)	148	(1,283)	(399)	225
經營利潤	41,256	38,963	44,813	18,697	23,974
財務收入	1,090	585	1,081	478	1,789
財務成本	(1,892)	(726)	(1,020)	(672)	(68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02)	(141)	61	(194)	1,10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39	3,257	4,702	1,640	1,73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 (虧損)/利潤	(33)	—	—	—	26,3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460	42,079	49,576	20,143	53,195
所得稅開支	(6,658)	(6,765)	(7,229)	(3,287)	(10,396)
年/期內利潤	34,802	35,314	42,347	16,856	42,799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兌換差額	(391)	229	(2,023)	(788)	71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411	35,543	40,324	16,068	43,51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09	33,431	40,249	16,017	40,682
非控股權益	1,793	1,883	2,098	839	2,117
	<u>34,802</u>	<u>35,314</u>	<u>42,347</u>	<u>16,856</u>	<u>42,799</u>
以下各項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85	33,609	38,439	15,258	41,020
非控股權益	1,726	1,934	1,885	810	2,496
	<u>34,411</u>	<u>35,543</u>	<u>40,324</u>	<u>16,068</u>	<u>43,5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76</u>	<u>0.77</u>	<u>0.93</u>	<u>0.37</u>	<u>0.94</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有關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詳細按年／期間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自三個業務分部獲得收益：(i) DNA合成產品；(ii)基因工程服務；及(iii)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亦從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部獲得小部份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DNA合成產品	70,082	43.8	81,187	43.6	91,117	41.4	42,610	41.9	48,649	40.6
基因工程服務	23,263	14.5	31,603	17.0	41,872	19.0	18,574	18.3	22,330	18.6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58,761	36.7	61,768	33.1	70,838	32.2	32,984	32.5	36,647	30.5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8,010	5.0	11,799	6.3	16,161	7.4	7,421	7.3	12,360	10.3
總計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DNA合成產品

我們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於我們向客戶出售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基因合成產品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整體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i)銷售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實行寡核苷酸網上訂購制度、發展自動化寡核苷酸生產線致使迅速交付產品及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100%質譜的質控報告；(ii)銷售基因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自動優化、分析及設計基因序列以及同時使我們能夠減少交付時間；及(iii)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為寡核苷酸提供除傳統DNA純化方法以外的HPLC純化法及同時提供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新型修飾後寡核苷酸。

基因工程服務

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業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基因工程服務業務的收益整體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i)提供DNA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ii)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後，提供高通量測序服務的收益增加；(i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iv)我們現有DNA合成產品客戶對我們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不斷增長。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於向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銷售我們的生化試劑、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供應新型生化試劑、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以擴充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需求導致生化試劑、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我們現有DNA合成產品客戶對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不斷增長。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銷售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如標準抗體)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新的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並提供新型蛋白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我們的蛋白質相關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收益增加及我們的多肽合成銷售收益增加；(ii)由於我們已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型抗體服務(如定制化抗體生產及免疫學實驗)，故我們銷售抗體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i)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開發及推出3,500多種用作生命科學研究的新型單克隆及多克隆抗體，故我們抗體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72.0%以上的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服務，餘下收益來自北美、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122,015	76.2	139,446	74.8	165,164	75.1	73,303	72.2	87,946	73.3
美洲 ⁽¹⁾	17,406	10.9	33,556	18.0	27,155	12.3	14,037	13.8	16,720	13.9
歐洲	6,065	3.8	5,949	3.2	13,561	6.2	7,647	7.5	7,202	6.0
亞洲(不包括中國)	8,750	5.4	6,120	3.3	11,343	5.2	5,152	5.1	6,847	5.7
其他國家	5,880	3.7	1,286	0.7	2,765	1.2	1,450	1.4	1,271	1.1
總計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附註：

(1) 包括北美及南美的國家和地區。

中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於：(i)由於我們實行寡核苷酸網上訂購制度、發展快速交付產品的自動化寡核苷酸生產線及向客戶提供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100%廣泛品質控制報告，故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銷售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ii)由於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故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DNA測序服務線的收益增加；(iii)由於我們不斷供應新型生化試劑、實驗室耗材及研究試劑盒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生化試劑、實驗室耗材及研究試劑盒產品線的收益增加；及(iv)由於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新的蛋白質研究試劑盒並提供新類別的蛋白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蛋白質相關產品與服務線的收益增加。

美洲

我們在北美及南美的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9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我們在北美的銷售網絡致使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生化試劑的銷售收益增加。來自北美及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北美市場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取促銷與市場推廣策略以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導致DNA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來自北美及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受價格優勢吸引而購買我們產品以及二零一四年銷量因前期促銷活動而增加，導致北美的DNA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

歐洲

我們在歐洲的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整體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9.5%，主要是由於一家新客戶（一家專門從事DNA合成的歐洲生物技術公司）向我們下金額較大的採購訂單致使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基因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略減人民幣0.4百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市場競爭在一定的程度上加劇致使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基因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略減。

亞洲 (不包括中國)

我們在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的業務收益在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該等國家的更多生物技術公司增加銷售量致使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公用設施成本及其他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生產及提供服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及服務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銷售成本還包括我們業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公用設施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養護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整體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7,313	55.1	46,768	55.7	64,198	59.0	30,914	60.6	31,308	55.2
勞工成本	16,769	24.8	19,298	23.0	25,683	23.6	12,178	23.9	14,216	2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39	6.3	5,939	7.1	7,565	6.9	3,961	7.8	3,874	6.8
公用設施成本	1,980	2.9	1,895	2.3	1,824	1.7	929	1.8	889	1.6
存貨減值撥備	1,247	1.8	1,641	2.0	1,428	1.3	—	0.0	—	0.0
其他	6,193	9.1	8,296	9.9	8,200	7.5	3,048	5.9	6,386	11.3
總計	67,741	100.0	83,837	100.0	108,898	100.0	51,031	100.0	56,673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42.3%、45.0%、49.5%、50.2%及47.2%。

我們的整體毛利(總收益減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整體毛利除以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主要原因是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及我們實施推廣及營銷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致使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的售價略微下滑，令DNA合成產

財務資料

品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主要原因是我們發展自動化的DNA合成系統及提高生產效率後原材料成本下降令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及佔分部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分部 人民幣 千元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人民幣 千元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人民幣 千元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人民幣 千元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人民幣 千元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DNA合成產品：										
分部收益	70,082	100.0	81,187	100.0	91,117	100.0	42,610	100.0	48,649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9,919)	(28.4)	(27,366)	(33.7)	(41,226)	(45.2)	(19,730)	(46.3)	(19,955)	(41.0)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50,163	71.6	53,821	66.3	49,891	54.8	22,880	53.7	28,694	59.0
基因工程服務：										
分部收益	23,263	100.0	31,603	100.0	41,872	100.0	18,574	100.0	22,330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9,650)	(41.5)	(17,087)	(54.1)	(21,661)	(51.7)	(9,200)	(49.5)	(10,831)	(48.5)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13,613	58.5	14,516	45.9	20,211	48.3	9,374	50.5	11,499	51.5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分部收益	58,761	100.0	61,768	100.0	70,838	100.0	32,984	100.0	36,647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34,283)	(58.3)	(31,442)	(50.9)	(35,181)	(49.7)	(18,036)	(54.7)	(18,848)	(51.4)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24,478	41.7	30,326	49.1	35,657	50.3	14,948	45.3	17,799	48.6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 與服務：										
分部收益	8,010	100.0	11,799	100.0	16,161	100.0	7,421	100.0	12,360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3,889)	(48.6)	(7,942)	(67.3)	(10,830)	(67.0)	(4,065)	(54.8)	(7,039)	(56.9)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4,121	51.4	3,857	32.7	5,331	33.0	3,356	45.2	5,321	43.1
總計										
收益	160,116	100.0	186,357	100.0	219,988	100.0	101,589	100.0	119,986	100.0
整體銷售成本	(67,741)	(42.3)	(83,837)	(45.0)	(108,898)	(49.5)	(51,031)	(50.2)	(56,673)	(47.2)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92,375	57.7	102,520	55.0	111,090	50.5	50,558	49.8	63,313	52.8

DNA合成產品

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公用設施成本。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銷售成本佔分部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組合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生產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銷售成本仍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建立自動DNA合成系統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3.9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的售價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推廣及營銷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勞工成本因我們生產員工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而增加；及(iii)與我們項目組合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

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該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項目組合有關的單位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生產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DNA合成產品的售價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小幅下降，主要由於隨着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促銷及營銷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建立自動化的DNA合成系統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基因工程服務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公用設施成本。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佔分部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組合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在職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因工程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佔分部收益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致使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i)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售價主要因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情況加劇而下降；及(ii)在職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5%，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致使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就項目組合的分子生物學服務的售價增加，其影響已因我們的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而其主要由於引入先進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銷售成本佔分部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生化試劑及實驗室耗材產品線的單位銷售成本主要因我們規模營運經濟而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率(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1%，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保持穩定在50.3%。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3%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6%。於往績記錄期該分部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購買我們優質產品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使得實驗室耗材產品及研究試劑盒的售價呈普遍上漲趨勢；及(ii)生化試劑產品線的單位銷售成本主要因我們規模營運經濟而下降。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於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乃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原材料成本佔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分部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佔該分部收益的百分比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有關服務類型(如標準或定制服務)及項目組合(多肽合成、抗原生產服務及抗體定制服務)。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整體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

各報告期間，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一般與有關服務類型及項目組合有關。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提供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而我們將相關產品與服務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3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惟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1%。分部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於該等期間乃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運輸及港口費用、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市場										
推廣員工成本	13,242	55.7	16,155	56.3	22,955	63.0	11,219	63.1	14,465	67.5
運輸及港口費用	3,664	15.4	4,458	15.5	5,253	14.4	2,375	13.4	2,844	13.3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209	13.5	4,695	16.4	4,445	12.2	2,507	14.1	2,052	9.6
辦公室行政開支	1,328	5.6	1,355	4.7	855	2.3	414	2.3	490	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21	2.6	679	2.4	477	1.3	140	0.8	332	1.6
廣告及促銷開支	863	3.6	551	1.9	711	1.9	444	2.5	314	1.5
其他	861	3.6	818	2.8	1,788	4.9	677	3.8	917	4.2
總計	23,788	100.0	28,711	100.0	36,484	100.0	17,776	100.0	21,414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運輸及港口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自我們生產設施及直銷點交付至客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通信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參加商務會議產生的開支及招待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物業有關。廣告及促銷開支主要包括投放於各類不同媒體機構的廣告的相關費用、進行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其他促銷活動產生的開支、就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向第三方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勞務費及銷售與營銷的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直銷網絡擴展及加強銷售團隊的努力，導致銷售團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更高；及(ii)我們透過直銷團隊而非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以增加銷量及盈利能力，引致運輸及港口費用、差旅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4.9%、15.4%、16.6%、17.5%及17.8%。

行政開支

概覽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及通訊開支、差旅開支、稅項開支、耗材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員工成本	8,291	30.0	8,683	24.3	7,806	26.8	4,358	30.9	7,282	39.6
研發開支	10,970	39.5	12,571	35.1	10,208	34.7	4,432	31.5	5,986	3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1	2.5	4,585	12.8	2,623	8.9	1,486	10.6	1,795	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06	6.1	2,560	7.2	3,069	10.4	1,742	12.4	1,588	8.6
辦公及通訊開支	1,234	4.4	1,185	3.3	1,189	4.0	562	4.0	646	3.5
差旅開支	1,844	6.6	1,051	2.9	808	2.7	349	2.5	606	3.3
稅項開支	568	2.0	725	2.0	1,461	5.0	379	2.7	368	2.0
耗材開支	9	0.0	102	0.3	735	2.5	398	2.8	178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1,602	5.8	1,268	3.5	(987)	(3.4)	(37)	(0.3)	(1,448)	(7.9)
其他	872	3.1	3,061	8.6	2,481	8.4	410	2.9	1,387	7.5
總計	27,797	100.0	35,791	100.0	29,393	100.0	14,079	100.0	18,388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行政、財務及會計人員的薪資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於下文作詳細討論。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過往上市嘗試而向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物業、設施及無形資產有關。辦公及通訊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商業行政開支、辦公租賃費及通訊開支。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參加商務會議、培訓及其他社會活動產生的開支。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就業務產生的車船使用稅。耗材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一般營運所用的低價值耗材開支。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用途的保險費、勞務費、培訓費、公用事業費、維修費及其他雜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就業務擴展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活動的相關研發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17.4%、19.2%、13.4%、13.9%及15.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資本化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356	21.5	4,578	36.4	4,164	40.8	2,076	46.8	3,135	52.4
耗材開支	8,310	75.8	6,953	55.3	5,573	54.6	2,144	48.4	2,551	42.6
其他	304	2.7	1,040	8.3	471	4.6	213	4.8	300	5.0
總計	10,970	100.0	12,571	100.0	10,208	100.0	4,433	100.0	5,986	100.0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與科研活動有關的成本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會在符合下列準則：

- (i)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便有關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我們的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及出售之；
- (iii) 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夠展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我們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去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可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已確認開發成本會於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符合上述的部分條件(如技術上可行的條件)。因此，我們已支銷所有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月參與下列交易的103名僱員間接擁有生工生物合共4.88%的股權。

- *BBI Asia*。二零一一年九月，BBI Asia向本集團三名僱員發行4,251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上海生杰將生工生物的若干股權轉讓予BBI Asia。由於股份發行與轉讓，該三名僱員透過BBI Asia間接擁有生工生物合共0.16%的股權。
- *上海生吉*。二零一一年十月，上海生杰將生工生物的1.1%股權轉讓予上海生吉。生工生物的50名僱員擁有上海生吉的全部股本。由於股份轉讓，該50名僱員透過上海生吉間接擁有生工生物合共1.1%的股權。

財務資料

- 上海生杰。上述兩項股份轉讓後，上海生杰持有生工生物3.62%的股權。二零一一年十月，王啟松先生將上海生杰的全部股本轉讓予生工生物另外50名僱員。由於股份轉讓，該50名僱員透過上海生杰間接擁有生工生物合共3.62%的股權。

生工生物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超出就上述交易所付代價總額的金額乃視為支付予該103名僱員的歸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這些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一月，董事會就我們先前嘗試在台灣上市按每股新台幣38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3,269,000份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分別包括2,097,000份A計劃及1,172,000份B計劃購股權。A計劃購股權本可於本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行使，且本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行使。B計劃購股權本可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實施的歸屬計劃行使，且本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行使。相關歸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購股權乃視為付予該等執行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相關計劃於各自的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這些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遞延收入攤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產品研發以及稅務貢獻收到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收取政府補助金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我們預計日後會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或收益及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359)	(45)	(440)	(52)	(31)
匯兌(虧損)/收益	(168)	224	(838)	(208)	322
其他	(30)	(31)	(5)	(139)	(66)
總計	(557)	148	(1,283)	(399)	2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7,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80)	(359)	(335)	(321)	—
－匯兌虧損淨額	(1,528)	—	(225)	(184)	—
－其他財務成本	(184)	(367)	(460)	(167)	(688)
	<u>(1,892)</u>	<u>(726)</u>	<u>(1,020)</u>	<u>672</u>	<u>(688)</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90	419	1,081	478	1,774
－匯兌收益淨額	—	166	—	—	15
	<u>1,090</u>	<u>585</u>	<u>1,081</u>	<u>478</u>	<u>1,78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802)</u>	<u>(141)</u>	<u>61</u>	<u>(194)</u>	<u>1,101</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按比例分佔普欣的利潤。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持有該公司33.0%股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其2.0%股權。該公司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用的重組蛋白及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向第三方公司出售餘下31.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根據我們所持普欣31.0%股權計算按比例分佔該聯營公司銷售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

財務資料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出售於普欣若干股權有關的虧損或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於公司的2.0%股權(作為內部重組一部分)，故我們產生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3,000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公司出售於聯營公司餘下的31.0%股權，故我們產生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相關法律及規例釐定的適用於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以及就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757	5,285	6,329	3,217	10,182	
遞延所得稅	(99)	1,480	900	70	214	
總計	<u>6,658</u>	<u>6,765</u>	<u>7,229</u>	<u>3,287</u>	<u>10,396</u>	

加拿大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須就源自加拿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介乎26.25%至28.0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概無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向公司徵稅。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別的業務一般須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生工生物有權享有有關稅務部門授予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財務資料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被評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有權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納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二零一三年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預測應課稅溢利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就一切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以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及法規為基準。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

美國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實際稅率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16.1%、16.1%、14.6%、16.3%及19.5%。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於聯營公司普欣的股權，獲得額外應課稅收入；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3,198,000份購股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不可扣減開支金額人民幣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收益增長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實施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發展自動化的寡核苷酸生產線而致使迅速交付產品及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100%的質譜質控報告；(ii)我們的基因合成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主開發軟件提供優化、分析及設計基因排序及同時使我們能夠減少交付服務時間；及(iii)我們DNA合成產品的銷量隨著二零一四年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而增加，乃由於我們前期促銷活動使得我們的價格具有競爭力。
- **基因工程服務**。基因工程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DNA測序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因為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iii)DNA合成產品的現有客戶對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增加。

財務資料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化試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因為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型生化試劑以擴充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需求；及(ii) DNA合成產品的現有客戶對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增加。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6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蛋白質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6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且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新型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並提供多種新的蛋白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使得我們於上述兩個期間的多肽合成線收益增加人民幣871,000元；及(ii)由於我們已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型抗體服務(如定制化抗體生產及免疫學實驗)，故我們於上述兩個期間的抗體相關服務線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

- **中國**。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實行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發展快速交付產品的自動化寡核苷酸生產線及向客戶提供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的完整質譜質量控制報告，故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於上述兩個期間內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線收益有所增加；(ii)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故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於上述兩個期間的DNA測序服務線收益有所增加；及(iii)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新型蛋白質研究試劑盒並提供多種新的蛋白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故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於該兩個期間的蛋白質相關產品與服務線收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 **美洲**。北美及南美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致使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銷量因前期促銷活動而增加，引致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在北美的銷售收益增加。
- **歐洲**。我們於歐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市場競爭在一定程度上加劇致使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基因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略微下滑。
- **亞洲 (不包括中國)**。我們於其他亞洲國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這些國家向生物技術公司的銷售增加使得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這與該兩個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8%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分部銷售成本仍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建立自動DNA合成系統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自動化DNA合成系統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 **基因工程服務。**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子生物服務的銷售成本因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人民幣852,000元所致。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5%，主要是由於(i) 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因我們為獲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對供應商組合進行調整而減少；及(ii)就項目組合的分子生物學服務的售價增加，其影響已因我們的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的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而其主要由於引入先進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究試劑盒業務的銷售成本因我們擴大經營規模而增加。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3%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6%，主要由於(i)生化試劑的售價因購買我們優質產品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而增加；及(ii)生化試劑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主要因我們的規模效應而減少。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7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乃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導致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抗體定制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43.1%，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乃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導致蛋白質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及多肽合成線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增加，而該增加是因為我們擴展直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就業務擴展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相關條款若干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攤銷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99,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25,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購買若干理財產品且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債權證。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000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9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兩個期間按比例分佔普欣的利潤。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向第三方公司出售餘下31.0%的股權。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一第三方公司出售於普欣的31.0%股權，令我們產生人民幣26.4百萬元的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16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21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於聯營公司普欣的股權產生額外應課稅收入；及(ii)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3,198,000份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不可扣減開支金額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5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該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來自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實施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發展自動化的寡核苷酸生產線而致使迅速交付產品及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100%的質譜質控報告；及(ii)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為寡核苷酸提供除傳統DNA純化方法(例如PAGE純化法)以外的HPLC純化法及同時提供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新型修飾後寡核苷酸。
- **基因工程服務。**來自基因工程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DNA測序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分子生物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因為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ii)由於我們提供定製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來自高通量測序服務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5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i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iv)DNA合成產品的現有客戶對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來自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生化試劑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實驗耗材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因為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型生化試劑並提供新型實驗室耗材以及為擴大產品分銷而委聘更多分銷商，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 DNA合成產品的現有客戶對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因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而增加。

財務資料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來自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3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
(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多肽合成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開發及推出多種新型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並提供多種新的蛋白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抗體服務(如定制化抗體生產及免疫學實驗)，因而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抗體相關服務線獲得收益人民幣609,000元。

按地區劃分

- **中國。**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i)基於我們實施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發展快速交付產品的自動化寡核苷酸生產線而致使迅速交付產品及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100%的質譜質控報告的主要原因，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有所增加；
(i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出數百種的新型生化試劑及多種新的實驗室耗材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生化試劑及實驗室耗材產品線的收益均有所增加；及
(iii)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快速交付，故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DNA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線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 **美洲。**來自北美及南美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隨著北美市場供應商之間競爭的加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推廣及營銷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基於這項主要原因，我們的DNA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
- **歐洲。**我們於歐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13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一家新客戶(一家專門從事DNA合成的歐洲生物技術公司)向我們下達金額更大的採購訂單致使DNA合成產品分部基因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亞洲(不包括中國)*。我們於其他亞洲國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8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該等國家的更多生物技術公司銷售更多產品及服務令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基因合成產品的銷售收益有所增加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實驗室耗材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是導致我們於該等期間整體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5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項目組合有關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因我們的生產人員平均薪金上升令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主要由於：(i)我們項目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勞工成本因我們生產僱員的平均薪金水平提高而增加；及(ii)我們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基因合成產品的售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隨着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促銷及營銷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基因工程服務*。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高通量測序服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我們分子生物學服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項目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在職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提高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3%，主要由於(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線的單位銷售成本因我們就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而下降；及(ii)我們的分子生物服務的售價上漲，其影響部分被DNA合成及高通量測序服務線的單位銷售成本因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情況加劇而下降所抵銷。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化試劑產品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令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9.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3%，主要原因是(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發及推出數以千計的新型生化試劑及實驗室耗材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我們優質產品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導致生化試劑的售價上漲；及(ii)我們研究試劑盒線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3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令我們的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80,000元所致。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主要由於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令我們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線的毛利率上升及我們多肽合成線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成本因我們擴大直銷網絡及加強銷售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平均薪金水平提高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自動DNA合成系統研究項目後令研發開支減少，而相關影響乃由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平均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亦增加僱員人數滿足經擴大業務而增加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000元增加人民幣86,000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相關條款若干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攤銷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8,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000元增加人民幣496,000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1,000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000元增加人民幣294,000元或4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4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61,000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4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兩個期間按比例分佔普欣的利潤。

財務資料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或收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主要原因是，生工生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外資企業採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2.5%，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該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DNA合成產品及基因工程服務的銷售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來自DNA合成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該等期間，我們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我們基因合成產品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

財務資料

完整質譜品質控制報告；及(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為寡核苷酸提供除傳統DNA純化方法(例如PAGE純化法)以外的HPLC純化法及同時提供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新型修飾後寡核苷酸。

- **基因工程服務。**來自基因工程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3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該等期間，我們DNA測序服務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我們分子生物學服務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採用新方法純化DNA測序樣品、提供網上下載服務及建立更多測序設施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ii)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提供定製化服務以符合我們客戶的個性化需求，該年我們高通量測序服務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i)我們的DNA測序服務組合擴大，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類型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分子生物學服務及聘用更多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iv)我們的現有DNA合成產品客戶對我們基因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廣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所致。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來自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該等期間，我們實驗室耗材產品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我們研究試劑盒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供應新型研究試劑盒及實驗室耗材，以滿足客戶需求所致；及(ii)我們的現有DNA合成產品服務客戶對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廣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所致。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來自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4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我們多肽合成線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開發及推出新型蛋白質試劑盒及多肽，並提供新型蛋白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及(ii)隨著我們開發及推出新型單克隆及多克隆抗體用於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抗體相關產品線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47,000元。

按地區劃分

- **中國**。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實行寡核苷酸網上訂購系統，開發寡核苷酸自動化生產線，實現產品快速交付，並就所有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向客戶提供完整質譜質量控制報告，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寡核苷酸合成產品線的收益增加；(ii)隨著我們提供新型實驗室耗材及試劑盒滿足客戶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實驗室耗材及研究試劑盒產品線收益增加；及(iii)隨著我們採用新方法提純DNA測序樣本，提供網上下載服務，並建立更多測序設施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迅速交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DNA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線的收益有所增加。
- **美洲**。來自北美及南美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9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張北美銷售網絡，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生化試劑的銷售收益增加。
- **歐洲**。我們歐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DNA合成產品分部在歐洲銷售基因合成產品的收益增加。
- **亞洲(不包括中國)**。我們來自其他亞洲國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國家的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令我們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的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基因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

按業務分部劃分

- **DNA合成產品**。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DNA合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主要由於：(i)與我們項目組合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基因合成產品的售價主要因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情況加劇而有所下降。

- **基因工程服務**。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7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高通量測序服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我們分子生物學服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項目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主要由於：(i)我們DNA測序服務的售價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引進先進生產技術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ii)有關我們項目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化試劑產品線的銷售成本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加強我們擴展生產的整體管理所致。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1%，主要由於：(i)我們的實驗室耗材及生化試劑的售價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發及推出數千種新型生化試劑以及提供新型實驗室耗材，且越來越多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所致；及(ii)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的規模經濟效應原材料成本下降。

-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0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提供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用作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導致多肽合成線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提供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用作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導致我們蛋白質相關產品及服務線的毛利率下降及我們多肽合成線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展直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薪金水平提高令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增加；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透過直銷團隊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2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二年與我們自動DNA合成系統研究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我們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亦就業務擴展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000元減少人民幣226,000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000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攤銷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57,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8,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000元或4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000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6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80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41,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3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兩個期間按比例分佔普欣的利潤。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於普欣的2.0%股權(作為內部重組一部分)，令我們產生人民幣33,000元的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6.1%。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該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026	41,120	41,938	47,594	46,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83	35,812	41,905	60,827	63,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015	7,953	8,745	20,001	17,9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919	18,366	1,99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84,883	55,500	109,566	99,910	120,232
流動資產總值	<u>190,126</u>	<u>158,751</u>	<u>204,143</u>	<u>268,332</u>	<u>248,0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06	4,901	6,824	8,064	5,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68	40,416	59,881	68,246	72,6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66	1,448	—	2,668	783
借款	51	11,251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933	67,631	24	—	—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412	585	216	216	267
流動負債總額	<u>160,436</u>	<u>126,232</u>	<u>66,945</u>	<u>79,194</u>	<u>79,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90</u>	<u>32,519</u>	<u>137,198</u>	<u>189,138</u>	<u>168,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444</u>	<u>196,192</u>	<u>306,681</u>	<u>353,162</u>	<u>333,87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或37.8%)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購買債權證)；(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一家第三方公司出售普欣的31.0%股權導致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7百萬元(或322.2%)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控股方還款)所致，其影響部分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參與預付採購計劃的客戶持續上升而令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9.4%)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控股方還款)所致，其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擴展業務(主要為建造樓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47	25,498	28,819	31,166
在製品	—	732	289	183
製成品	9,126	17,778	17,146	19,346
減：存貨撥備	(1,247)	(2,888)	(4,316)	(3,101)
總計	<u>35,026</u>	<u>41,120</u>	<u>41,938</u>	<u>47,594</u>

財務資料

原材料包括多種材料(主要為核苷酸單體、專用測序試劑及塑料顆粒)。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製造的半成品實驗室耗材。製成品指我們製成待售的產品(主要為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標準抗體產品)。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買賣我們已採購但未作進一步加工的產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5.9%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原材料採購以為策略性開發及推出一千多種新型生化試劑作準備。原材料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8.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並保持合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製成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包括我們已重新包裝或進行若干質量控制測試的貿易產品等)及標準抗體產品。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或95.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9%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整體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供應以及不斷開發並推出一千多種新型生化試劑以滿足客戶需要，令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在製品存貨保持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的在製品存貨波動主要反映用於製造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的實驗室耗材半成品存貨波動。

我們在原材料的訂購、儲存、收回及採購以及製成品的儲存及收回方面維持存貨控制。我們積極定期監察及檢討存貨水平，力求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為避免庫存過多引起的風險及過度開支，我們一般根據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銷售以及對新產品的經驗及市場信息作出的銷售預測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買賣產品及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就製成品而言，我們根據銷售預測估計產量及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表現，以便調整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信息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充足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就大部分製成品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三至四個月內我們客戶的預期訂單需要。為管理市場價格波動，我們一般就進口原材料維持能夠滿足三個月生產需要的存貨水平；就國內原材料而言，則維持能夠滿足一個月生產需要的存貨水平。我們定期監察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經考慮我們的預測及市場統計資料後檢討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表現。我們亦每半年進行一次存貨盤點並通過定期檢討來監察我們產品的年期，以評估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倘於各庫存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存貨問題，我們會要求負責人查明具體原因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製成品與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製造開支。存貨按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計算。我們不時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在存貨過時或損壞及賬面值減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根據貨物狀況（包括存貨的賬齡與到期日以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一般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將存貨撥備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水平相對較高，乃由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業務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就準備開發的存貨以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相對較高以及若干產品（包括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的售價於該兩個年度有所下滑。

存貨撥備過程涉及銷售、財務、採購、倉庫、質量控制、生產及項目執行部等多個內部部門的合作。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實際壽命通常介於六至60個月之間，視乎相關產品的到期日及有效期而定。我們的倉管及財務人員每月編製有關存貨以及賬齡及預期可用性的資料。負責生產及存貨管理的副總裁及相關部門主管會評估有關資料及建議存貨撥備。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則於實施存貨撥備前審批建議的存貨撥備。當建議的撥備金額超過特定金額時，須取得首席財務官的額外批准。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對若干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分節。

財務資料

我們積極監控並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期在整個生產過程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控及評估產品的銷售表現以及我們的服務水平，從而使我們能夠調整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相關生產計劃。我們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估計產量及銷量審慎增加原材料採購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65	166	139	二零一四年 142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整體上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全面加強對存貨的管理以及就擴大生產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發及推出一千多種新型生化試劑以滿足客戶需求令該年的製成品存貨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中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或58.1%其後獲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657	40,454	45,560	63,034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3,374)	(4,642)	(3,655)	(2,20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34,283	35,812	41,905	60,82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清償結餘保持嚴格控制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相同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的約19.8%、25.5%、22.3%及23.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7.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12.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38.2%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要而出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增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整體管理。

我們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結果制訂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而我們的管理層在進行相關評估及分析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地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會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在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情況逐個進行充分考慮後，為確保資產質量，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

財務資料

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有關減值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就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以內	15,752	17,625	29,457	41,885
三至六個月	10,509	8,868	6,872	11,658
六至十二個月	8,007	10,429	6,092	7,327
十二個月以上	3,389	3,532	3,139	2,164
總計	37,657	40,454	45,560	63,034

我們於交付產品及服務後通常授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彼等過往付款情況、業務表現、市場地位、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提交破產申請的可能性或須進行財務重組的情況。我們於向客戶授予信用限額時已考慮對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營運資金需求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透過產品銷售及我們股東的出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8	76	71	8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調整前)除以期內相應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管理並降低壞賬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水平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結清與客戶的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或72.5%)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ii)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iii)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	—	13,146
其他	83	442	364	485
	83	442	364	13,631
流動：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	—	9,441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7,867	2,930	4,143	4,991
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464	4,529	3,542	2,589
其他	684	494	1,060	2,980
總計	12,015	7,953	8,745	20,00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將所持普欣的31.0%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公司，代價為7.1百萬美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我們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收購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我們支付3.1百萬美元，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向我們支付604,000美元、930,000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21.0百萬元由收購公司的聯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於同日，人民幣9.4百萬元的流動部分指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付款，人民幣13.1百萬元的非流動部分指未來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現有貼現值。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年就DNA測序業務購買專用測序試劑所致。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穩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2.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亦增加了原材料的購買。

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主要與就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預付的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從繳納營業稅轉為繳納增值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利率介乎每年3.4%至5.9%之間，到期日為六至111天)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資產概無過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乃購買自中國一家主要國有銀行及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我們購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零、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於相關期間多次使用相同金額的盈餘資金而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因此，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購買及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每筆上述金額指各年度或期間使用相同金額的盈餘資金進行多次購買及贖回的累計結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多次用以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的盈餘資金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下表載列購買及收取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季度現金流量表內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期間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45,000	30,000
第二季	90,000	105,000
第三季	—	—
第四季	—	—
小計	135,000	135,000
二零一二年⁽¹⁾	無	無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40,000	20,000
第二季	36,000	40,000
第三季	—	16,000
第四季	40,000	40,000
小計	116,000	116,000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80,000	40,000
第二季	70,000	70,000
小計	150,000	110,000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	—	40,000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條件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故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買任何理財產品。

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一種補充方式，在短期內改進手頭現金的利用。我們僅在以下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i)我們在充分考慮相關期間經營現金需要及作相應分配後有盈餘資金；及(ii)管理層已審慎評估風險及利益並決定購買(其中包括)是否存在流動性較高且能帶來符合我們標準的利息收入的若干理財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已定期審核大型知名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過往表現，並於進行任何購買前，確定我們所選擇的理財產品可達到我們保證保本的要求及預期回報。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該政策就資金投資活動規定有下列指引、要求及審批程序。由於我們持續評估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資金管理政策有效程度，故逐漸並持續改善及實施相關指引、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投資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訂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並自此執行有關政策。

- **投資類型。**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投資必須為大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的低風險工具，建議投資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每年的投資總額及任何時間的投資額分別不得超過緊接的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的50%及30%。然後，就上市而言，我們已修訂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要求所有投資應僅向提供保證保本及預期回報的低風險產品作出，而每年的投資總額及任何時間的投資額分別不能超過緊接的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5%及10%。
- **審批程序。**如任何附屬公司計劃使用盈餘資金購買符合我們要求的理財產品，該附屬公司財務部必須向我們管理層提交一份申請，提供對相關風險(如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評估及特定風險的具體緩和措施。視乎購買金額，附屬公司須取得首席財務官張昊先生、首席執行官王珞珈女士的批准，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須取得董事長王啟松先生及董事會的批准。我們現任首席財務官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 **監督。**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定期監督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在發現可能對有關理財產品預期回報及風險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後立即採取行動。
- **贖回。**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可在定期評估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相關風險與利益後，建議贖回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贖回任何投資須經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董事長及董事會審批，視乎贖回金額而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投資於由中國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或銷售的理財產品，且我們保留對所有該等產品的投資資本，並無遇到發行金融機構的任何違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投資且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被禁止直接投資於任何股本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且我們的投資概無抵押藉以獲取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61,000元、零、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75,000元。根據我們的經修訂資金管理政策，我們計劃日後不再繼續投資理財產品，主要原因為在某種程度上存在一定風險，即該等產品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保證保本及預期回報。在準備上市時，為謹慎起見，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正在實施的措施並將盈餘資金主要存放於銀行存款內，或在有機會出現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時，購買符合我們要求的投資產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有效地執行指引、程序及制度，以確保於上市後，我們所購買符合根據我們已修訂資金管理政策規定的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將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第十四章)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有關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原材料而尚未結算的款項。我們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我們於同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5.5%、3.9%、10.2%及10.2%。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44.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為我們的擴充生產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就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增加採購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38.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9.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擴張經營規模、於二零一二年開發及推出一千多種新生化試劑及自該年度起提供高通量測序服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806	4,861	6,732	8,062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35	—
六個月至一年	—	—	1	2
一年以上	—	40	56	—
總計	8,806	4,901	6,824	8,064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20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44	30	20	2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全部採購款以維持與其的緊密關係，並確保為我們擴大生產提供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99.2%)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i)其他應付稅款；(iv)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v)應付股息；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墊款	33,829	31,627	52,649	54,323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473	4,178	4,758	5,257
其他應付稅款	1,318	514	1,811	3,48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款項	4,320	289	114	286
應付股息	1,180	—	—	1,716
其他應付款項	1,048	3,808	549	3,175
總計	45,168	40,416	59,881	68,246

來自客戶墊款

我們來自客戶墊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或66.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3.2%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為其購買而參加我們的預付計劃所致。

我們設有一項預付計劃，以助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向根據促銷及市場推廣策略作出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若干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由998名、818名、1,157名及1,323名客戶參與我們的預付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付款方式及信用期」及「行業概覽－概覽－付款慣例及結算程序」兩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付款安排是在中國客戶採用的商業慣例之一。

財務資料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其他應付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拓展業務的員工人數及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提高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彼等的按金及應付費用而應付客戶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280.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應付專業人士有關我們過往上市嘗試的費用。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85.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9,000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9,000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478.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付專業人士有關我們過往上市嘗試的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普欣的權益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776	16,033	16,033	20,425
增加	12,560	—	—	—	—
出售	(823)	—	—	—	(14,580)
已宣派股息	—	—	(310)	(310)	(7,579)
應佔利潤	1,039	3,257	4,702	1,640	1,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12,776	16,033	20,425	17,36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投資人民幣12.6百萬元，以收購普欣33.0%的股權。該聯營公司為生命科學研究提供重組蛋白及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第三方公司出售2.0%的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一步向其出售餘下31.0%的股權。收購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將向我們支付的餘下代價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出售

財務資料

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聯營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並向我們支付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淨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淨餘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831)	(382)	(9)	—
非貿易相關：				
控股方	(39,431)	(12,074)	1,984	—
其他關聯方	(38,752)	(36,809)	—	—
總計	<u>(79,014)</u>	<u>(49,265)</u>	<u>1,975</u>	<u>—</u>

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其他關聯方的貿易相關交易淨餘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普欣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382,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主要與我們自聯營公司購買蛋白質有關。

非貿易相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控股方進行非貿易相關交易的結餘淨額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方款項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為王啟松先生向我們提供的借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方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向王啟松先生提供的貸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其他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交易的淨餘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該等款項指QVP II、QVP II-C及QMDF II向我們的一間集團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其後撥充為權益。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股權變動」一節。

所有該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清。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關聯方之間所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資本出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日後，我們預期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拓展提供資金。

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結清付款責任的能力。倘我們客戶撤銷任何採購訂單及／或拖欠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84	84,832	55,249	55,249	109,556
經營活動現金					
流入淨額	31,306	32,055	61,046	13,822	6,4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9,255)	(44,333)	2,822	(24,347)	(16,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970	(17,266)	(9,684)	(7,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的影響	(1,373)	(39)	123	544	6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832</u>	<u>55,249</u>	<u>109,556</u>	<u>38,268</u>	<u>99,910</u>

經營活動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及客戶就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支付款項、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一般於每年年底前結清與客戶的未付餘額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增加採購原材料及保持合理存貨水平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主要因為採購而參與預付款計劃的客戶數目不斷增加引致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而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我們一般於每年年底前結清與客戶的未付餘額而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其影響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更多客戶為其採購參與預付款計劃而導致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增加採購原材料及保持合理存貨水平，存貨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二零一二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我們的DNA測序業務增加採購專用測序試劑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相對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增加原材料採購及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銷售額為滿足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部分影響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就DNA測序業務增加購買專用測序試劑，遂令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控股方還款及出售我們於普欣的股權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向控股方作出貸款及收購普欣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我們購買債權證而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因贖回該年我們於債權證投資而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盈利的情況下出售於普欣的股權；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7.6百萬元，由於普欣宣派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我們派付上述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購買債權證而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其影響部分由我們因贖回該年我們於債權證投資而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所購買的債權證而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ii)控股方償還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此等影響部分為以下者抵銷：(i)因我們購買債權證而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資產；及(ii)購置金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應付業務規模擴大而購置設備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8百萬元，與收購上海的一幅地塊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建造我們的員工宿舍有關；及(iii)向控股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9.0百萬元，其影響由控股方於同年償還金額人民幣18.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購買債權證而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3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與在中國、加拿大及美國建造新生產設施、實驗室及辦公大樓，以及採購生產設備有關；(iii)向控股方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收購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購普欣的33.0%股權，其影響部分由因我們贖回我們於該年年初所購買的債權證的投資而收回為數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向控股方償還過往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i)向控股方償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就有關二零一二年營運資金需求的貸款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來自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與出資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控股方償還人民幣24.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有關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方借款人民幣31.0百萬元；(ii)就我們在加拿大收購一副地塊以擴充業務而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所得款項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與出資有關)，其影響部分由我們於該年收購地塊後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在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生產設施內建造樓宇及購買設備及機器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所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iii)購買軟件及升級系統。下表載列資本開支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13	19,177	14,049	7,147	5,030
土地使用權	—	25,773	621	621	—
無形資產	443	—	347	347	2,274
總計	49,556	44,950	15,017	8,115	7,3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因我們繼續拓展業務經營而增加。我們的推算資本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計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透過我們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倘需要，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尚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	—	537	13,307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多個辦事處及倉庫，協商租期主要介乎一至五年。該等租賃協議大部分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末重續。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	241	577	72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94	—	719	824
五年以上	—	—	30	—
	208	241	1,326	1,552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	51	251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1,000	—	—	—
總計	51	11,251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31%。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擬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部分資金。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之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經考慮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 ⁽⁹⁾	
流動比率 ⁽¹⁾	118.5%	125.8%	304.9%		33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 ⁽⁹⁾	
毛利率 ⁽²⁾	57.7	55.0	50.5	49.8	52.8	52.8
純利率 ⁽³⁾	21.7	18.9	19.2	16.6	35.7	17.9
實際稅率 ⁽⁴⁾	16.1	16.1	14.6	16.3	19.5	19.7
股本回報 ⁽⁵⁾	25.8	20.1	17.1	不適用	26.4	13.2
總資產回報 ⁽⁶⁾	11.8	11.0	12.2	不適用	21.2	10.6
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⁷⁾	30.1	27.7	27.7	25.9	49.2	27.2
利息償付率 ⁽⁸⁾	231.3	118.2	149.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相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乃分別以各自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益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乃分別以各自期間我們的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益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乃分別以各自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內的利潤除以同期平均權益總額(各自期間我們的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相加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會計師報告並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故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通過將13.2%的比率乘以2進行年化處理，以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內的利潤除以我們同期平均總資產(各自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年初及年末結餘相加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會計師報告並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故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通過將10.6%的比率乘以2進行年化處理，以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
- (7)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加上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後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按各自期間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我們的收益計算。
- (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率分別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各自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計算。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率，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零。
- (9)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比率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而錄得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述財務比率突出方面的簡要分析：

- **流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5%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8%，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9%，又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3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
- **毛利率**。進一步討論見本節「一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分節。
- **純利率**。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一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的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微升至19.2%。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而錄得收益。如排除有關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將為17.9%，相對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該兩段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 **實際稅率**。進一步討論見本節「一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分節。如出售我們於普欣的股權所得收益不計算在內，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應為19.7%，相對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
- **股本回報**。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再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主要是由於我們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資本化以致該等期間的股本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而錄得收益。如排除有關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將為13.2%。
- **總資產回報**。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為11.8%及11.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的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而錄得收益。如排除有關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為10.6%。

財務資料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相對穩定，保持在27.7%的水平，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毛利率下降以及我們過往上市嘗試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聯營公司普欣股權而錄得收益。如排除有關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利潤率應為27.2%，相對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該兩段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 **利息償付率。**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3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0，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財務表現及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使得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及面對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有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會在日後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管理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已作出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承擔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876,000元、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433,000元及人民幣802,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包括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集中風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我們就我們的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我們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由客戶以現金結償。我們僅向信用記錄良好的經挑選客戶作出信用銷售。我們制訂有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或信用期。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表現，該程序包括維持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度，評估頻率主要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整體信譽度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譽惡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重大信用惡化事件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現金隨時滿足營運需求以及不會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款限度或契諾。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我們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靈活性。

資本風險管理

就資本管理而言，我們的目標主要包括(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ii)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行業的其他公司一致，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銀行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適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6港元計算	331,545	128,106	459,651		0.88	1.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1港元計算	331,545	193,898	525,443		1.00	1.2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4,155,000元為基準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10,000元作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6港元及2.21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未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購買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24,663,1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未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購買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0.7958港元換算成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的股息。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我們的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於未來予以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增長，且各業務分部的貢獻符合過往記錄。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近年來，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市場對DNA合成產品的需求仍處於穩定增長，著重於基因功能分析並促進基因合成行業的更快速擴張。廣泛採納RNA干擾技術預計成為DNA合成產品市場的新增長動力。提供測序服務的供應商開始購買新的高通量測序儀，以提供價格優惠的人類基因組測序，且進一步提升購買力將繼續促進高通量測序的應用。受定製重組蛋白生產服務在生物製藥行業的地位更加重要及成熟的蛋白表達平台的推動，定製重組蛋白生產服務變得日益普及。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15.7%。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有我們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而後者的主要成因則是，經過我們以往的推廣活動、我們擴大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種類以及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造成的協同效應後，我們的DNA合成產品銷量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是5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2.1%，主要是因為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而後者的主要成因則是我們的自動化DNA合成系統令生產效率上升、我們調整基因工程服務的供應商組合、及我們生產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的經濟規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以上披露的財務資料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額外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條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及承銷佣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將於權益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概況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6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由其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50%或61.5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發展DNA合成產品	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新型寡核苷酸產品修飾物；• 將我們的寡核苷酸合成儀融入一套高度自動系統；• 將基於芯片的寡核苷酸合成技術運用於高通量基因合成；及• 通過納入基因片段產品及基因片段庫產品擴大產品組合。	
發展DNA測序技術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購置引進先進技術提升高通量測序技術平台；及• 優化樣本準備流程並提高產能。	
豐富診斷試劑，包括用於實驗室診斷的抗體	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約2,000種抗體及500種重組蛋白質；及• 開發培養基及緩衝液等診斷相關試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8.60%或37.5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寬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研製用於測試及診斷的試劑盒	5.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約100種蛋白質相關試劑盒、50種分子生物學試劑盒及免疫研究試劑盒。 	
豐富用於實驗室診斷的耗材	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細胞生物學領域開發約50種實驗室耗材，供醫院及政府檢測中心使用。 	
擴大應用於製藥及診斷領域的DNA合成產品	5.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寡核苷酸產品組合以服務製藥及診斷領域的客戶；及 開發RNA合成產品。 	

- 約36.20%或73.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與深化及拓寬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上述策略有關的新工廠。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可行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如下：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興建一座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生產設施	18.10%
興建一座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研究及生產設施	18.10%

- 約4.50%或9.1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信息技術能力。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可行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如下：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精簡信息技術能力，包括SAP及MES系統	4.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20%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設立新的分公司拓展我們的直銷網絡。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可行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如下：

擬定應用	所得款項百分比
在中國成立額外分公司及生產設施	2.80%
成立海外營運附屬公司	4.40%

- 約3.00%或6.1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網上銷售平台及培養網上客戶群。我們會盡全力升級電子商務系統。我們將繼續通過科學及知識工具在線上向客戶提供具有額外特色的同類產品及服務。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可行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此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37.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88港元計算)。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0.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本公司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政府政策變動使任何項目變成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重新分配擬議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有條件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承銷商預期全數承銷國際發售。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13,1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首次提呈118,04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可能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需確認或經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股份的發售設定的各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首次提呈13,1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承 銷

經(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達成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載於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
- (ii)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或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證券交易或結算與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嚴重中斷;或

- (iv)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倘適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歐盟、日本、加拿大、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阻；或
- (vi) 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可受其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由或代表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或歐盟(視為一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辭任；或
- (xii)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承 銷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 ; 或
- (xv) 本公司不遵守招股章程 (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 或
- (xvi)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 (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 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財產管理人, 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 (A) 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 (包括承銷) 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 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 / 或付款 ; 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發現 :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 (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 (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 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

承 銷

有任何誤導成分，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見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參與人士的任何責任（施加於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者除外）遭違反；或
- (iv) 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盈利、損失或財務或交易頭寸或表現的潛在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使其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限於一般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一般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立即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並無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該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者)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下列各項(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另計)：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交易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除外；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購買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及(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及／或(c)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b)及(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毋須事先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及(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訂立契約，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在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質押或押記進行者除外)任何股份或其於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其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由此產生或所得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

質押或押記進行者除外) 其控制的任何公司 (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擠人) 的任何股份，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

- (ii) 於上文(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質押或押記進行者除外) 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質押或押記進行者除外) 其控制的任何公司 (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擠人) 的任何股份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中任何人士 (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 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持有其控制且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控股權益 (即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的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至少30%或有關較低百分比的權益))；
- (iii) 倘於上文(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上文(i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的虛假或混亂市場；及
- (iv) 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控制的公司將會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承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概不會 (除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 外)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 (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 (強制執行除外) 的以授權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 (不論直接或間

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以上(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須以交付股份或該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概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 (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及(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宣佈不會導致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在不限制上述者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倘其有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設立任何質押或押記,其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以書面即時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被出售,其將會以書面即時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表示。

質押股份的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

- (i)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9,674,9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相當於有關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承銷佣金。本公司可同意就各股發售股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達發售價1%作為獎勵費用。

承 銷

承銷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至2.21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119,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a)按照適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18,047,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3,119,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除按(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調整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日。

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日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須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分配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559,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3,1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119,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9,35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52,46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5,583,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另一發售類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21港元，另加任何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中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56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用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外，國際發售將包括118,047,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

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于按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不超過19,674,900股額外股份，即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作「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將盡快釐定根據各項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將有關調減(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刊發有關該調低的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該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者可能會或不會(視乎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並無就調減發售價刊發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同意發售價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範圍之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21港元，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估計約為243.7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6港元，該金額約為161.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最高19,674,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合共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其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屆滿。故此，穩定價格期間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而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行動可能穩定、維持股份價格或為價格帶來其他影響。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LJ Peace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LJ Peace借入股份：

- (a) 借股將純粹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
- (b) 自LJ Peace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19,674,9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LJ Peace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由LJ Peace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J Peace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有關股份向LJ Peace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BBI生命科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S規例)，又或屬 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9。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3,342	113,975	114,689	114,482
土地使用權	7	6,246	31,877	31,520	31,185
無形資產	8	636	465	641	2,6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2,776	16,033	20,4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71	881	1,844	2,11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	5,00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83	442	364	13,631
		<u>128,754</u>	<u>163,673</u>	<u>169,483</u>	<u>164,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5,026	41,120	41,938	47,59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2	34,283	35,812	41,905	60,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15	7,953	8,745	20,0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23,919	18,366	1,999	—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6	84,883	55,500	109,556	99,910
		190,126	158,751	204,143	268,332
資產總值		318,880	322,424	373,626	432,356
權益					
股本	17	—	—	89,631	89,631
股份溢價	17	—	—	191,363	191,363
其他儲備	19	84,953	127,829	(82,416)	(73,735)
保留盈利	18	63,513	54,246	90,254	126,896
		148,466	182,075	288,832	334,155
非控股權益		9,102	11,036	12,921	13,701
權益總額		157,568	193,111	301,753	347,8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1,690	3,553	4,039
遞延收入	21	876	1,391	1,375	1,267
		876	3,081	4,928	5,3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806	4,901	6,824	8,06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45,168	40,416	59,881	68,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66	1,448	—	2,668
借款	24	51	11,2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02,933	67,631	24	—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21	412	585	216	216
		160,436	126,232	66,945	79,194
負債總額		161,312	129,313	71,873	84,5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8,880	322,424	373,626	432,356
流動資產淨值		29,690	32,519	137,198	189,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444	196,192	306,681	353,162

(b)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81,543	288,428
		<u>281,543</u>	<u>288,43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70	936
資產總值		<u>283,213</u>	<u>289,369</u>
權益			
股本	17	89,631	89,631
股份溢價	17	191,363	191,363
其他儲備	19	552	7,432
累計虧損	18	(149)	(771)
權益總額		<u>281,397</u>	<u>287,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16	1,714
負債總額		<u>1,816</u>	<u>1,7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3,213</u>	<u>289,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u>	<u>(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397</u>	<u>287,655</u>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0,116	186,357	219,988	101,589	119,986
銷售成本	29	(67,741)	(83,837)	(108,898)	(51,031)	(56,673)
毛利		92,375	102,520	111,090	50,558	63,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	(23,788)	(28,711)	(36,484)	(17,776)	(21,414)
行政開支	29	(27,797)	(35,791)	(29,393)	(14,079)	(18,388)
其他收入淨額	27	1,023	797	883	393	2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557)	148	(1,283)	(399)	225
經營利潤		41,256	38,963	44,813	18,697	23,974
財務收入		1,090	585	1,081	478	1,789
財務成本		(1,892)	(726)	(1,020)	(672)	(68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1	(802)	(141)	61	(194)	1,10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	1,039	3,257	4,702	1,640	1,73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 (虧損)/收益	10	(33)	—	—	—	26,3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460	42,079	49,576	20,143	53,195
所得稅開支	32	(6,658)	(6,765)	(7,229)	(3,287)	(10,396)
年/期內利潤		34,802	35,314	42,347	16,856	42,799
其他全面收入 之後或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391)	229	(2,023)	(788)	71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411	35,543	40,324	16,068	43,51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09	33,431	40,249	16,017	40,682	
非控股權益	1,793	1,883	2,098	839	2,117	
	34,802	35,314	42,347	16,856	42,799	
以下各項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85	33,609	38,439	15,258	41,020	
非控股權益	1,726	1,934	1,885	810	2,496	
	34,411	35,543	40,324	16,068	43,51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33	0.76	0.77	0.93	0.37	0.94
股息	34	—	—	—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61,799	41,684	103,483	9,031	112,514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33,009	33,009	1,793	34,802	
貨幣換算差額	—	—	(324)	—	(324)	(67)	(391)	
全面收入總額	—	—	(324)	33,009	32,685	1,726	34,4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01	—	1,401	69	1,47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7,882	—	17,882	—	17,882	
股息	—	—	—	—	—	(1,180)	(1,1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8	—	38	(544)	(506)	
視作向控股方分派	—	—	(1)	(7,022)	(7,023)	—	(7,0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158	(4,15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3,478	(11,180)	12,298	(1,655)	10,6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84,953	63,513	148,466	9,102	157,568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84,953	63,513	148,466	9,102	157,56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33,431	33,431	1,883	35,314	
貨幣換算差額	—	—	178	—	178	51	2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總額	—	—	178	33,431	33,609	1,934	35,5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資本化一間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	—	42,698	(42,69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7,829	54,246	182,075	11,036	193,1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27,829	54,246	182,075	11,036	193,11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40,249	40,249	2,098	42,347
貨幣換算差額	—	—	(1,810)	—	(1,810)	(213)	(2,023)
全面收入總額	—	—	(1,810)	40,249	38,439	1,885	40,3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附註1.2)	89,631	191,363	(280,994)	—	—	—	—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31,730	—	31,730	—	31,730
資本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	—	36,588	—	36,588	—	36,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41	(4,24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9,631	191,363	(208,435)	(4,241)	68,318	—	68,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631	191,363	(82,416)	90,254	288,832	12,921	301,75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89,631	191,363	(82,416)	90,254	288,832	12,921	301,75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40,682	40,682	2,117	42,799
貨幣換算差額	—	—	338	—	338	379	717
全面收入總額	—	—	338	40,682	41,020	2,496	43,5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303	—	4,303	—	4,303
股息	—	—	—	—	—	(1,716)	(1,7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40	(4,04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343	(4,040)	4,303	(1,716)	2,58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89,631	191,363	(73,735)	126,896	334,155	13,701	347,85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127,829	54,246	182,075	11,036	193,11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16,017	16,017	839	16,856
貨幣換算差額	—	—	(759)	—	(759)	(29)	(788)
全面收入總額	—	—	(759)	16,017	15,258	810	16,0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41	(4,241)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	131,311	66,022	197,333	11,846	209,179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37,028	39,317	70,958	17,726	12,165
已付利息		(180)	(359)	(335)	(321)	—
已付所得稅		(5,542)	(6,903)	(9,577)	(3,583)	(5,714)
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入淨額		31,306	32,055	61,046	13,822	6,4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2,560)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5,000)	(20,773)	(621)	(62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93)	(23,208)	(14,224)	(7,147)	(4,858)
收購無形資產	8	(443)	—	(347)	(347)	(2,274)
向控股方作出的貸款	37	(17,920)	(18,984)	(1,010)	(1,010)	—
控股方還款	37	—	18,564	17,366	—	1,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790	—	—	—	19,067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收利息		561	—	786	418	1,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5	110	68	562	50	171
自一間聯營公司						
收取股息		—	—	310	310	7,57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00)	—	(116,000)	(76,000)	(150,000)
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00	—	116,000	60,000	11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9,255)	(44,333)	2,822	(24,347)	(16,710)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持有人所得款項	17,882	—	31,73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06)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17	11,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017)	—	(11,000)	(7,000)	—
向控股方還款	37 (12,118)	(24,689)	(30,414)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1,180)	—	—	—
向控股方借款	37 31,006	—	—	—	—
向其他關聯方還款 視作向控股方分派	37 (24,878)	(2,397)	—	—	—
	(7,416)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970	(17,266)	(9,684)	(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銀行透支(減少)／ 增加淨額					
	(43,979)	(29,544)	54,184	(17,525)	(10,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130,184	84,832	55,249	55,249	109,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 透支的影響					
	(1,373)	(39)	123	544	6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16	84,832	55,249	109,556	38,268	99,91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貴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重組前及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透過四間投資控股公司LJ Venture Ltd.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BBI Asia Limited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BI China」，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由王啟松先生控制。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於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方」)透過LJ Venture Ltd.、BBI Asia Limited及BBI China 擁有上市業務74.2%的控股股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 Ltd.。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 Ltd.、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 (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由控股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作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換股協議，貴公司向LJ Venture Ltd.配發及發行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LJ venture Ltd.向貴公司轉讓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BI As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換股完成後，BBI Asia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控股方及非控股股東將BBI China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BBI Asia Limited。有關轉讓的代價以BBI Asia Limited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7,892,158股股份及貴公司分別向LJ Hope Ltd.、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發行及配發934,041股、20,356,608股及2,060,37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轉讓完成後，BBI China的全部註冊資本由BBI Asia Limited擁有，而BBI China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的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VP II」）、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VP II-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MDF」）向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合共包括45,325,655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貴公司向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配發及發行8,308,372股股份、728,001股股份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有關換股完成後，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貴公司的股東為LJ Hope Ltd.、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QVP II、QVP II-C及QMDF。最終控股方為擁有貴集團74.2%控股股權的控股方。

貴公司於所示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附註39。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方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下文附註4中披露。

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與貴集團營運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 修訂二零一二年 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 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 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的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 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的入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生產性作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銷售或出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影響以下準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 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 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擁有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根據需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股息時，而股息超過在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定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倘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將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旁的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內採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此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落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購買土地所付代價。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資產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有關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 貴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與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收購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專利

單獨收購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專利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專利成本。

(c) 開發成本

直接與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資產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乃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顯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

(d)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

(或該等) 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的期間增加，而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計入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少。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17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長段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地區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可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貴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責任。貴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以貴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董事及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實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以服務條件與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條件

的較遲者為準) 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條款經修改，會確認微不足道的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改。就任何於修改當日計量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益的任何修改確認額外開支。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稅前比率計算，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貴集團內銷售。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 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 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 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5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 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以港元、加元及美元計值，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2、16、22及24披露。

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年／期內的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87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43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433,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802,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貴集團的若干銷售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按對手方劃分的銀行存款及存入銀行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手方				
－四大中國銀行*	52,570	38,468	104,606	83,61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2,676	12,231	1,860	1,593
－非中國銀行	29,563	4,528	3,055	14,660
	<u>84,809</u>	<u>55,227</u>	<u>109,521</u>	<u>99,872</u>

* 四大中國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管理。集團財務部門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及不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集團財務部門通常考慮到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諾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部門主要將盈餘現金投資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1	—	—	51
貿易應付款項	8,806	—	—	8,806
其他應付款項	5,368	—	—	5,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933	—	—	102,933
	<u>117,158</u>	<u>—</u>	<u>—</u>	<u>117,158</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251	—	—	11,251
借款利息付款	359	—	—	359
貿易應付款項	4,901	—	—	4,901
其他應付款項	4,097	—	—	4,0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631	—	—	67,631
	<u>88,239</u>	<u>—</u>	<u>—</u>	<u>88,23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824	—	—	6,824
其他應付款項	663	—	—	6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	24
	<u>7,511</u>	<u>—</u>	<u>—</u>	<u>7,511</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64	—	—	8,064
其他應付款項	3,461	—	—	3,461
	<u>11,525</u>	<u>—</u>	<u>—</u>	<u>11,52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4)	51	11,25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a))	(84,883)	(55,500)	(109,556)	(99,910)
現金淨額	<u>(84,832)</u>	<u>(44,249)</u>	<u>(109,556)</u>	<u>(99,910)</u>

由於貴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減值、貿易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下表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估值法的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的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證(附註15)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 存貨的估計撇減

貴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或不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須使用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並不能確定。貴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貴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貴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有關年度及期間毛利計量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估。

貴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組織營運：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一致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集團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DNA合成產品	70,082	81,187	91,117	42,610	48,649
基因工程服務	23,263	31,603	41,872	18,574	22,330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58,761	61,768	70,838	32,984	36,647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8,010	11,799	16,161	7,421	12,360
總計	160,116	186,357	219,988	101,589	119,986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基因 工程服務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70,082	23,263	58,761	8,010	160,116
分部銷售成本	(19,919)	(9,650)	(34,283)	(3,889)	(67,741)
分部毛利	50,163	13,613	24,478	4,121	92,3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基因 工程服務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1,187	31,603	61,768	11,799	186,357
分部銷售成本	(27,366)	(17,087)	(31,442)	(7,942)	(83,837)
分部毛利	53,821	14,516	30,326	3,857	102,5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基因 工程服務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91,117	41,872	70,838	16,161	219,988
分部銷售成本	(41,226)	(21,661)	(35,181)	(10,830)	(108,898)
分部毛利	49,891	20,211	35,657	5,331	111,0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基因 工程服務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8,649	22,330	36,647	12,360	119,986
分部銷售成本	(19,955)	(10,831)	(18,848)	(7,039)	(56,673)
分部毛利	28,694	11,499	17,799	5,321	63,3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DNA	基因	生命科學	蛋白質及	總計
	合成產品	工程服務	研究耗材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2,610	18,574	32,984	7,421	101,589
分部銷售成本	(19,730)	(9,200)	(18,036)	(4,065)	(51,031)
分部毛利	22,880	9,374	14,948	3,356	50,558

(c)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向不同國家的外部客戶作出銷售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2,015	139,445	165,164	73,303	87,946
海外國家	38,101	46,912	54,824	28,286	32,040
	160,116	186,357	219,988	101,589	119,986

(未經審核)

位於不同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 中國	107,668	141,713	149,015	144,686	143,402
— 海外國家	20,415	21,079	18,624	19,792	18,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881	1,844	1,583	2,116
	128,754	163,673	169,483	166,061	164,02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土地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37,650	31,124	2,499	2,130	—	73,403
累計折舊	—	(6,045)	(4,406)	(1,039)	(375)	—	(11,865)
賬面淨值	—	31,605	26,718	1,460	1,755	—	61,53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1,605	26,718	1,460	1,755	—	61,538
添置	7,968	23,599	13,324	878	3,344	—	49,113
出售(附註35)	—	—	(143)	(8)	(318)	—	(469)
折舊(附註35)	—	(1,942)	(3,354)	(498)	(500)	—	(6,294)
匯兌差額	(209)	(337)	—	(1)	1	—	(546)
期末賬面淨值	7,759	52,925	36,545	1,831	4,282	—	103,34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59	60,905	44,268	3,362	4,982	—	121,276
累計折舊	—	(7,980)	(7,723)	(1,531)	(700)	—	(17,934)
賬面淨值	7,759	52,925	36,545	1,831	4,282	—	103,34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59	52,925	36,545	1,831	4,282	—	103,342
添置	—	846	16,404	664	1,263	—	19,177
出售(附註35)	—	—	(46)	(1)	(66)	—	(113)
折舊(附註35)	—	(2,661)	(4,618)	(512)	(1,074)	—	(8,865)
匯兌差額	176	251	7	—	—	—	434
期末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土地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5	62,012	60,622	3,984	6,190	—	140,743
累計折舊	—	(10,651)	(12,330)	(2,002)	(1,785)	—	(26,768)
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添置	—	132	11,145	778	709	1,285	14,049
出售(附註35)	—	(50)	(926)	(14)	(12)	—	(1,002)
折舊(附註35)	—	(2,627)	(5,450)	(635)	(1,250)	—	(9,962)
匯兌差額	(332)	(1,074)	(911)	(21)	(33)	—	(2,371)
期末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03	60,859	70,054	4,726	6,855	1,285	151,382
累計折舊	—	(13,117)	(17,904)	(2,636)	(3,036)	—	(36,693)
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添置	—	6	2,350	537	733	1,404	5,030
出售(附註35)	—	—	(120)	—	(82)	—	(202)
折舊(附註35)	—	(1,305)	(2,841)	(326)	(682)	—	(5,154)
匯兌差額	(358)	67	336	46	28	—	119
期末賬面淨值	7,245	46,510	51,875	2,347	3,816	2,689	114,48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7,245	60,902	72,587	5,299	7,527	2,689	156,249
累計折舊	—	(14,392)	(20,712)	(2,952)	(3,711)	—	(41,767)
賬面淨值	7,245	46,510	51,875	2,347	3,816	2,689	114,482

	土地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添置	—	—	6,938	—	—	209	7,147
出售(附註35)	—	(50)	(47)	(1)	(4)	—	(102)
折舊(附註35)	—	(1,326)	(2,946)	(238)	(606)	—	(5,116)
匯兌差額	(535)	(745)	(59)	(67)	(119)	—	(1,525)
期末賬面淨值	<u>7,400</u>	<u>49,240</u>	<u>52,178</u>	<u>1,676</u>	<u>3,676</u>	<u>209</u>	<u>114,379</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7,400	61,217	67,454	3,916	6,068	209	146,264
累計折舊	—	(11,977)	(15,276)	(2,240)	(2,392)	—	(31,885)
賬面淨值	<u>7,400</u>	<u>49,240</u>	<u>52,178</u>	<u>1,676</u>	<u>3,676</u>	<u>209</u>	<u>114,379</u>

(a)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239	5,939	7,565	3,961	3,874
行政開支	1,434	2,247	1,920	1,015	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1	679	477	140	332
	<u>6,294</u>	<u>8,865</u>	<u>9,962</u>	<u>5,116</u>	<u>5,154</u>

7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50年的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6,388	6,246	31,877	31,877	31,52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5,000	—	—	—
添置	—	20,773	621	621	—
攤銷(附註35)	(142)	(142)	(978)	(643)	(335)
	<u>6,246</u>	<u>31,877</u>	<u>31,520</u>	<u>31,855</u>	<u>31,185</u>

(a)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2</u>	<u>142</u>	<u>978</u>	<u>643</u>	<u>335</u>

8 無形資產－貴集團

	電腦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0	59	409
累計攤銷	(71)	(15)	(86)
賬面淨值	279	44	3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9	44	323
添置	443	—	443
攤銷(附註35)	(118)	(12)	(130)
期末賬面淨值	604	32	6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	59	852
累計攤銷	(189)	(27)	(216)
賬面淨值	604	32	6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4	32	636
攤銷(附註35)	(159)	(12)	(171)
期末賬面淨值	445	20	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	59	852
累計攤銷	(348)	(39)	(387)
賬面淨值	445	20	4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5	20	465
添置	—	347	347
攤銷(附註35)	(159)	(12)	(171)
期末賬面淨值	286	355	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	406	1,199
累計攤銷	(507)	(51)	(558)
賬面淨值	286	355	641

	電腦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6	355	641
添置	2,274	—	2,274
攤銷(附註35)	(67)	(238)	(305)
期末賬面淨值	<u>2,493</u>	<u>117</u>	<u>2,61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067	406	3,473
累計攤銷	(574)	(289)	(863)
賬面淨值	<u>2,493</u>	<u>117</u>	<u>2,61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5	20	465
添置	—	347	347
攤銷(附註35)	(79)	(5)	(84)
期末賬面淨值	<u>366</u>	<u>362</u>	<u>72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93	406	1,199
累計攤銷	(427)	(44)	(471)
賬面淨值	<u>366</u>	<u>362</u>	<u>728</u>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30</u>	<u>171</u>	<u>171</u>	<u>84</u>	<u>305</u>

(未經審核)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81,543	284,125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出資	—	4,303
	<u>281,543</u>	<u>288,428</u>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出資指 貴公司授予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員的 3,198,000份購股權。有關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於有關期間，非控股權益為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均為 貴集團唯一主要營運附屬集團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的非控股股東。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776	16,033	16,033	20,425
添置	12,560	—	—	—	—
出售	(823)	—	—	—	(14,580)
宣派股息	—	—	(310)	(310)	(7,579)
分佔溢利	1,039	3,257	4,702	1,640	1,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2,776</u>	<u>16,033</u>	<u>20,425</u>	<u>17,363</u>	<u>—</u>

聯營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貴集團向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普欣」)投資人民幣12,560,000元，並取得普欣的33%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普欣當時的另一名股東出售普欣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1,000元，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集團向一家第三方公司出售普欣餘下股權，代價為7,114,000美元，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6,38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收取3,100,000美元的出售代價。就餘下代價，買方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支付604,000美元、930,000美元、1,240,000美元及1,240,000美元。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貴集團屬重大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股本純粹由普通股組成，該等普通股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而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普欣	中國上海	31	附註1	權益

附註1：普欣提供蛋白質類的產品及服務。普欣就貴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而言對貴集團具有戰略意義。

普欣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18,361	24,638	12,628
流動負債總額	1,431	1,532	1,877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28	22,259	49,2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490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73	20,436	26,849
年內溢利	3,397	10,507	15,166
全面收入總額	3,397	10,507	15,16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310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報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31,461	34,858	45,366
年內溢利	3,397	10,507	15,166
股息	—	—	(1,000)
期末資產淨值	34,858	45,365	59,5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31%)	10,806	14,063	18,455
商譽	1,970	1,970	1,970
賬面值	12,776	16,033	20,425

11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47	25,498	28,819	31,166
在製品	—	732	289	183
製成品	9,126	17,778	17,146	19,346
	36,273	44,008	46,254	50,695
減：存貨撥備	(1,247)	(2,888)	(4,316)	(3,101)
	35,026	41,120	41,938	47,5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1,641,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及人民幣0元。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6,494,000元、人民幣82,196,000元、人民幣107,470,000元及人民幣56,6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1,031,000元），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657	40,454	45,560	63,0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74)	(4,642)	(3,655)	(2,20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u>34,283</u>	<u>35,812</u>	<u>41,905</u>	<u>60,82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601	31,507	38,212	53,946
加元	1,090	1,666	713	1,017
美元	7,966	7,281	6,635	8,071
	<u>37,657</u>	<u>40,454</u>	<u>45,560</u>	<u>63,034</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相應撥備）。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賒銷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1至6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52	17,625	29,457	41,885
3至6個月	10,509	8,868	6,872	11,658
6至12個月	8,007	10,429	6,092	7,327
超過12個月	3,389	3,532	3,139	2,164
	<u>37,657</u>	<u>40,454</u>	<u>45,560</u>	<u>63,03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92,000元、人民幣18,877,000元、人民幣13,917,000元及人民幣17,435,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及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45,000元、人民幣7,553,000元、人民幣5,324,000元及人民幣3,346,000元。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4,000元、人民幣4,642,000元、人民幣3,655,000元及人民幣2,207,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處於經濟處境困難的客戶有關，因此作出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2,456	4,021	2,185	1,182
超過12個月	3,389	3,532	3,139	2,164
	<u>5,845</u>	<u>7,553</u>	<u>5,324</u>	<u>3,346</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72	3,374	4,642	4,642	3,655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602	1,268	(987)	(37)	(1,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3,374	4,642	3,655	4,605	2,20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 應收款項	—	—	—	13,146
其他	83	442	364	485
	83	442	364	13,631
即期：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7,867	2,930	4,143	4,99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 應收款項預付增值稅、 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464	4,529	3,542	2,589
其他	684	494	1,060	2,980
	12,015	7,953	8,745	20,0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應收款項人民幣20,975,000元由收購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各結算日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83	442	364	13,631
公平值	83	442	364	13,631

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使用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並在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內。

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3	26	15	—
非貿易相關：				
控股方	23,463	18,340	1,984	—
其他關聯方	453	—	—	—
	23,919	18,366	1,999	—
年／期內的最高 未償應收結餘				
控股方	23,463	23,883	19,350	1,984
其他關聯方	453	453	—	—
	23,916	24,336	19,350	1,98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人民幣千元</u>
非上市債權證，按公平值	40,000
	<u>40,000</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人民幣千元</u>
期初	—
添置	150,000
出售	(110,000)
期末	<u>4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到期日為85天。該等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006	18,185	47,420	48,717
短期銀行存款	50,877	37,315	62,136	51,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u>84,883</u>	<u>55,500</u>	<u>109,556</u>	<u>99,910</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84,883	55,500	109,556	99,910
銀行透支(附註24)	(51)	(2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透支)	84,832	55,249	109,556	99,910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400	48,984	105,091	81,158
加元	2,258	135	598	1,636
美元	30,225	6,381	3,867	17,116
	84,883	55,500	109,556	99,91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 股數目	普通 股面值	普通股 等價面值	股份溢價
	附註		新台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0	206,062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i)	100	1,000	—	—
重組	(ii)(iii)(iv)	43,497,000	434,970,000	89,631	191,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3,497,100	434,971,000	89,631	191,363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新台幣10.00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作為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J Venture Ltd。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 Ltd.、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LJ Venture Ltd.發行及配發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LJ Venture Ltd.向貴公司轉讓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BI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LJ Hope Ltd.、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分別發行及配發934,041股、20,356,608股及2,060,37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BBI Asia Limited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7,892,158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發行及配發8,308,372股、728,001股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的股東QVP II、QVP II-C及QMDF向貴公司轉讓於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45,325,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已扣除發行成本)之間的差額。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增加434,971港元。法定股本增加後，貴公司按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合共43,497,100股新股。發行新股

後，貴公司於緊接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前，向貴公司現有股東購回合共43,497,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43,497,100股按每股認購價0.01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構成購回43,497,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股份的代價。

所購回的43,497,100股現有股份全部予以註銷。購回後，貴公司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予註銷。註銷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已予發行及配發。

購回股份及新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數達89,286,000，記作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1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1,684	63,513	54,246	54,246	90,254
年／期內溢利	33,009	33,431	40,249	16,017	40,682
資本化一間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	—	(42,69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4,158)	—	(4,241)	(4,241)	(4,040)
視作分派予控股方(i)	(7,02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63,513</u>	<u>54,246</u>	<u>90,254</u>	<u>66,022</u>	<u>126,896</u>

- (i) 為整合及綜合由控股方所持有不同公司進行的貴集團美國及加拿大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IO Basic Canada Inc. (「Bio Basic (Canada)」) 購買BIO Basic Inc. (「BBI Canada」，從事上市業務的前加拿大實體) 的所有存貨及設備(即所有資產及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IO Basic Inc. (「Bio Basic (US)」) 收購BIO Basic USA Inc. (「BBI US」，從事上市業務的前美國實體) 的所有存貨及設備(即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及業務)。該等購買事項完成後，BBI Canada及BBI US停止營運，且從此不再為上市業務的一部分。因此，BBI Canada及BBI US自其業務及資產完成轉讓之日起從財務資料中分離出來。BBI Canada及BBI US其後已解散。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9)
年／期內虧損	(149)	(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49)</u>	<u>(771)</u>

19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資本 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533	3,364	—	4,902	61,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注資	—	—	1,401	—	1,4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882	—	—	—	17,882
貨幣換算差額	38	—	—	—	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4)	(324)
視作向控股方分派(附註18(i))	—	4,158	—	—	4,1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	—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52</u>	<u>7,522</u>	<u>1,401</u>	<u>4,578</u>	<u>84,953</u>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8	178
資本化一間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50,220	(7,522)	—	—	42,6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72</u>	<u>—</u>	<u>1,401</u>	<u>4,756</u>	<u>127,829</u>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0)	(1,8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41	—	—	4,241

	貴集團				
	資本	法定	以股份	貨幣換算	總計
	儲備(i)	儲備(ii)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注資	31,730	—	—	—	31,730
資本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的款項	36,588	—	—	—	36,588
重組	(280,994)	—	—	—	(280,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04)</u>	<u>4,241</u>	<u>1,401</u>	<u>2,946</u>	<u>(82,416)</u>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8	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	4,303	—	4,3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40	—	—	4,0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1,004)</u>	<u>8,281</u>	<u>5,704</u>	<u>3,284</u>	<u>(73,73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672	—	1,401	4,756	127,8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9)	(7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41	—	—	4,2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1,672</u>	<u>4,241</u>	<u>1,401</u>	<u>3,997</u>	<u>131,311</u>

- (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被收購附屬公司於重組當時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批准，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來自其當時股東的借款撥充作股本，金額為45,3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88,000元)。

- (ii)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在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上年度虧損後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

	貴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貨幣換算差額	—	552	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03	—	4,303
貨幣換算差額	—	2,577	2,5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03	3,129	7,432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九月，BBI Asia Limited向貴集團當時的三名僱員發行4,251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將生工生物的若干股權轉讓予BBI Asia Limited，致使當時的三名僱員透過BBI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生工生物0.16%的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將生工生物1.1%的股權轉讓予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歸貴集團當時的50名僱員所有。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當時僱員透過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生工生物1.1%的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王啟松先生將其於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時的50名僱員。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當時僱員透過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生工生物3.62%的股份。

上文所述生工生物4.88%的股份的公平值超出該等當時僱員所支付代價的人民幣1,470,000元乃視作向該等當時僱員所支付的已歸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交易日期悉數記作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將3,269,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新台幣38元的行使價授予貴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購股權乃細分為兩個分支計劃，分別為授出2,097,000及1,172,000份購股權的A計劃及B計劃。就A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貴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行使。就B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貴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接續期間行使：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20%；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40%；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60%；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80%；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所有餘下購股權；

及就根據A計劃及B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董事及僱員全部接納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使價 (以新台幣計)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38	3,269,000
已沒收	38	(71,000)
於六月三十日	<u>38</u>	<u>3,198,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新台幣/股)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38	2,059,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38	1,139,000
		<u>3,198,000</u>

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新台幣14.8元。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上文所示行使價、41.71%至43.71%的波幅、0.00%的股息收益及1.24%至1.39%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波幅按購股權剩餘期限相對應期間相關股份的標準偏差釐定。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上述購股權計劃已作修改。根據經修改計劃，行使價改為每股9.8港元，而71,000份額外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員。就A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行使。就B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 貴公司股份於與原B計劃相同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行使，惟就A計劃及B計劃而言，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董事及僱員全部接納經修改的購股權計劃。

於修改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公平值增值人民幣2,474,000元款項將計入就於歸屬期餘下期間所獲得服務所確認金額的計量。

21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流動部份	412	585	216	216	
非流動部份	876	1,391	1,375	1,267	
	<u>1,288</u>	<u>1,976</u>	<u>1,591</u>	<u>1,483</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5	1,288	1,976	1,976	1,591
年／期內授出(i)	1,620	1,100	200	—	—
攤銷	(637)	(412)	(585)	(292)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288</u>	<u>1,976</u>	<u>1,591</u>	<u>1,684</u>	<u>1,483</u>

- (i) 這些主要指從中國若干市政府所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購買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鼓勵。

22 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06	4,861	6,732	8,062
3至6個月	—	—	35	—
6個月至1年	—	—	1	2
1年以上	—	40	56	—
	<u>8,806</u>	<u>4,901</u>	<u>6,824</u>	<u>8,064</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62	4,151	6,022	5,773
美元	316	379	25	977
加元	1,828	371	777	1,314
	<u>8,806</u>	<u>4,901</u>	<u>6,824</u>	<u>8,06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60天。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4,320	289	114	286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473	4,178	4,758	5,25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318	514	1,811	3,489
客戶墊款	33,829	31,627	52,649	54,323
應付股息	1,180	—	—	1,716
其他應付款項	1,048	3,808	549	3,175
	<u>45,168</u>	<u>40,416</u>	<u>59,881</u>	<u>68,246</u>

24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51	251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1,000	—	—
	<u>51</u>	<u>11,251</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控股方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1</u>	<u>11,251</u>	<u>—</u>	<u>—</u>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6.31%	—	—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1,000	—	—
加元	51	251	—	—
	51	11,251	—	—

25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881	1,844	2,116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90)	(3,553)	(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將存貨 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未發放工資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25	347	—	57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54	12	—	9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279	359	—	671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12)	71	151	—	2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350	510	—	88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11	178	274	—	9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528	784	—	1,844
(扣除自)／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211)	(40)	651	2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4	317	744	651	2,11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	350	510	—	88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09	263	130	—	7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	613	640	—	1,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匯回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6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8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
已付預扣稅	(1,610)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3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0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7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62

只有在很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人民幣4,390,000元及人民幣4,916,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人民幣1,023,000元及人民幣1,104,000元。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

生工生物賺取的所有利潤均可分派予其股東，惟於二零一一年前賺取已被資本化的利潤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BBI China賺取的所有利潤將會留在中國，用於日後業務擴展。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生工生物的未匯回盈利中BBI China應佔的部分計提任何預扣稅撥備。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834	408	24	—
非貿易相關：				
控股方	62,894	30,414	—	—
其他關聯方	39,205	36,809	—	—
	<u>102,933</u>	<u>67,631</u>	<u>24</u>	<u>—</u>
年／期內的最高未償還				
應付結餘				
控股方	62,894	62,894	30,414	—
其他關聯方	39,205	39,205	36,809	—
	<u>102,099</u>	<u>102,099</u>	<u>67,223</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6	385	298	101	130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1)	637	412	585	292	108
	<u>1,023</u>	<u>797</u>	<u>883</u>	<u>393</u>	<u>238</u>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附註35)	(359)	(45)	(440)	(52)	(31)
匯兌(虧損)／收益	(168)	224	(838)	(208)	322
其他	(30)	(31)	(5)	(139)	(66)
	<u>(557)</u>	<u>148</u>	<u>(1,283)</u>	<u>(399)</u>	<u>225</u>

2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0)	38,302	44,136	56,444	27,755	35,963
使用的原材料	38,396	41,422	69,657	26,925	35,04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14	9,384	(1,075)	5,742	8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6、7及8)	6,566	9,178	11,111	5,843	5,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12)	1,602	1,268	(987)	(37)	(1,448)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1)	1,247	1,641	1,428	—	—
運輸開支	5,339	5,454	6,082	2,751	3,349
公用設施	2,038	1,995	1,952	977	964
專業服務費	306	4,205	2,336	1,343	1,730
研發開支	10,970	12,571	10,208	4,432	5,986
稅項及附加費	2,695	1,565	2,462	740	695
經營租賃	800	887	919	380	647
辦公室開支	2,857	2,750	2,241	1,081	1,235
核數師酬金	395	380	287	143	65
其他開支	7,099	11,503	11,710	4,811	5,576
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以及行政 成本總額	119,326	148,339	174,775	82,886	96,475

3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1,470	—	—	—	4,303
工資及薪金	30,866	36,550	46,974	22,523	25,928
社保費	4,359	5,985	6,383	3,274	3,340
員工福利	1,607	1,601	3,087	1,958	2,392
	<u>38,302</u>	<u>44,136</u>	<u>56,444</u>	<u>27,755</u>	<u>35,963</u>

(a) 董事薪酬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袍金</u>	<u>薪金</u>	<u>花紅</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108	—	108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274	—	274
王瑾女士	—	292	—	292
胡旭波先生	—	—	—	—
	<u>—</u>	<u>674</u>	<u>—</u>	<u>674</u>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袍金</u>	<u>薪金</u>	<u>花紅</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158	—	158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313	—	313
王瑾女士	—	359	—	359
胡旭波先生	—	—	—	—
	<u>—</u>	<u>830</u>	<u>—</u>	<u>830</u>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206	—	206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303	—	303
王瑾女士	—	301	—	301
胡旭波先生	—	—	—	—
	—	810	—	810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授出的	總計
				購股權計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108	—	130	238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98	—	45	143
王瑾女士	—	172	—	—	172
胡旭波先生	—	—	—	—	—
Chen Shih-Ying先生*	60	—	—	—	60
Ko Shun-Hsiung先生*	60	—	—	—	60
夏立軍先生	60	—	—	—	60
	180	378	—	175	733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103	—	103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173	—	173
王瑾女士	—	135	—	135
胡旭波先生	—	—	—	—
	—	411	—	411

* Chen Shih-Ying先生及Ko Shun-Hsiu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從 貴集團收到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零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有關年度/期間應付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五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8	1,067	1,138	698	875
花紅	—	30	30	—	—
已授出的僱員購股權 的公平值	—	—	—	—	1,221
	<u>1,068</u>	<u>1,097</u>	<u>1,168</u>	<u>698</u>	<u>2,096</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區間：

	人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93,000元)	<u>3</u>	<u>3</u>	<u>3</u>	<u>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附註35)	(180)	(359)	(335)	(321)	—
－匯兌虧損淨額	(1,528)	—	(225)	(184)	—
－其他財務成本	(184)	(367)	(460)	(167)	(688)
	<u>(1,892)</u>	<u>(726)</u>	<u>(1,020)</u>	<u>(672)</u>	<u>(688)</u>
財務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61	—	666	279	1,4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29	419	415	199	374
－匯兌收益淨額	—	166	—	—	15
	<u>1,090</u>	<u>585</u>	<u>1,081</u>	<u>478</u>	<u>1,78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802)</u>	<u>(141)</u>	<u>61</u>	<u>(194)</u>	<u>1,101</u>

3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757	5,285	6,329	3,217	10,182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9)	1,480	900	70	214
所得稅開支	<u>6,658</u>	<u>6,765</u>	<u>7,229</u>	<u>3,287</u>	<u>10,396</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或相關稅務機構所授出調減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逐漸增至25%）。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被當地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

(v) **加拿大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加拿大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6.25%至28.00%的稅率計提撥備。

(vi) **美國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美國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經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差異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460	42,079	49,576	20,143	53,195
按各地區適用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10,347	10,657	12,354	5,030	13,701
優惠稅率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5,235)	(5,741)	(4,989)	(1,957)	(5,547)
不可扣稅項的開支	92	182	282	177	72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性差額	992	155	—	—	—
動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暫時性差額	—	—	(739)	(162)	(43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115	901	7	35	8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92)	(4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毋須納稅	(130)	(407)	(706)	(232)	—
中國境外投資者 應佔利潤的 已付／應付預扣稅	1,134	1,690	1,863	772	2,096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657)	(672)	(751)	(332)	(225)
所得稅開支	<u>6,658</u>	<u>6,765</u>	<u>7,229</u>	<u>3,287</u>	<u>10,3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16.1%、16.1%、14.6%及19.5%。

33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33,009	33,431	40,249	16,017	40,6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3,497	43,497	43,497	43,497	43,49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6	0.77	0.93	0.37	0.94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於有關期間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3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的股息指 貴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460	42,079	49,576	20,143	53,1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6)	6,294	8,865	9,962	5,116	5,154
— 攤銷(附註7及8)	272	313	1,149	727	6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附註28)	359	45	440	52	31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收益) (附註10)	33	—	—	—	(26,386)
— 利息開支 (附註31)	180	359	335	3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561)	—	(786)	(418)	(1,621)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528	(166)	225	184	(15)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39)	(3,257)	(4,702)	(1,640)	(1,734)
— 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備／ (撥回) (附註11及12)	2,849	2,909	441	(37)	(1,4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1,470	—	—	—	4,30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0,040)	(7,735)	(2,246)	2,304	(5,6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5,999)	5,973	11	26	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9,235)	(2,797)	(5,106)	(7,647)	(17,4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6,042)	4,062	1,008	1,278	(3,6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83)	(359)	78	297	(121)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1)	(3,905)	1,923	523	1,2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275	459	19,640	(2,900)	5,789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即期部分	107	173	(369)	(585)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非即期部分	876	515	(16)	293	(10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8,625	(8,216)	(605)	(311)	(24)
經營所得現金	37,028	39,317	70,958	17,726	12,165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6)	469	113	1,002	102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28)	(359)	(45)	(440)	(52)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0	68	562	50	171

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資本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588,000元(附註19)。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	—	537	13,307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4	241	577	728
1年以上5年以內	94	—	719	824
5年以上	—	—	30	—
	<u>208</u>	<u>241</u>	<u>1,326</u>	<u>1,552</u>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控股方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

(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普欣**

(iii) 受控股方控制

LJ Hope Ltd.

LJ Peace Ltd.

LJ Venture Ltd.

Shanghai Sango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 Services Co., Ltd. (「SSBETS」) ***

BBI US****

BBI Canada *****

(iv) 其他股東

QVP II

QVP II-C

QMDF

* 由於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控股方。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此後上海普欣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SSBETS (上市業務的舊中國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解散。

**** BBI US (上市業務的舊美國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解散。

***** BBI Canada (上市業務的舊加拿大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家聯營公司	107	228	153	92	30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家聯營公司	1,073	1,629	2,567	1,191	1,353

(iii) 支付諮詢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控股方	—	2,000	—	—	—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家聯營公司	176	—	81	24	26

上述與關聯方之間的銷售及購買交易乃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v)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控股方作出的貸款	17,920	18,984	1,010	1,010	—
控股方還款	—	18,564	17,366	—	1,984
控股方提供的借款	31,006	—	—	—	—
向控股方還款	12,118	24,689	30,414	—	—
向其他關聯方還款	24,878	2,397	—	—	—

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方	—	11,000	—	—

控股方已就銀行向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信貸額度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方	生工生物	2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控股方與銀行訂立協議終止擔保，即時生效。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344	2,569	2,633	1,282	2,929

(未經審核)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繳股本 (以千計)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擁有：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43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BI Asi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12,973美元	99.32	99.32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生工生物*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90,000元	95.2816	95.2816	95.2816	95.2816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BI Chin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52,42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諮詢
Bio Basic (Canada)	加拿大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加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 Basic (US)	美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批准，BBI China向生工生物的少數股東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生工生物4.7084%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306,580元。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擁有生工生物99.99%間接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已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公司及核數師名稱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ng CHI Keung, Dennis	Wong CHI Keung, Dennis	Wong CHI Keung, Dennis
BBI Asia Limited	Wong CHI Keung, Dennis	Wong CHI Keung, Dennis	Wong CHI Keung, Dennis
間接擁有：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生工生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BBI China	上海明宇大亞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明宇大亞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除上述公司外，由於根據當地法定規定其他附屬公司毋須發布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本附註中上文所提述中國公司及法定核數師並無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40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1、17、20、30(a)、37(b)及39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額外1,956,502,900股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數額3,500,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支付350,000,00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列位董事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6港元計算	331,545	128,106	459,651	0.88	1.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1港元計算	331,545	193,898	525,443	1.00	1.2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4,155,000元及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610,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6港元及每股股份2.21港元(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按已發行524,662,8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0.795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全部行動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股東則可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有權出席並非屬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的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據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可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派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

例以同等權利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者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

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 (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

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ii)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LJ Hope Ltd.及LJ Peace作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2,060,372股、934,041股及20,356,608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LJ Hope Ltd.及LJ Peace。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8,372股、728,001股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QVP II、QVP II-C及QMDF II，QVP II、QVP II-C及QMDF 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434,971港元（「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20,356,610股、13,049,198股、934,043股、8,308,372股、728,001股及120,876股股份予LJ Peace、LJ Venture、LJ Hope Ltd.、QVP II、QVP II-C及QMDF II（「股份發行」）。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股本

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497,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代價以根據股份發行發行合共43,497,1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緊隨購回股份後，現有股份經已註銷。購回股份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被削減（「削減法定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56,502,9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iii)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246,628港元，分為524,662,8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475,337,2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節「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iv)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額外1,956,502,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iii) 取決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繼上文(i)載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00,0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5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BBI China

附屬公司名稱	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BI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420,385元
已繳足資本總額	人民幣52,420,385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日

業務範疇	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展覽業務服務(不包括組織與合作組織)(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生工生物	
附屬公司名稱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非上市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總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99.99%(完成向上海生吉購買股份後)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未協定年期
業務範疇	研發及生產化學試劑、生化試劑、生物學試劑、耗材、小型器材及生物工程相關產品(上述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業務僅限於包裝業務)，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技術服務；從事進出口、批發、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及與上述產品類似貨品的相關服務(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訂明的範疇內)；提供生物工程及技術服務、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提供倉庫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作為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限於上述者，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買的應付款項較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備。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524,663,1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52,466,310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

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除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5.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Bio Basic (Canada) (作為買方) 與Feldan Bio Inc. (「**Feldan**」)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Bio Basic (Canada)同意以100,001加拿大元的代價購買與Feldan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所開展擬用於在加拿大進行研究的分子生物學產品線的製造、分銷及營銷業務有關的資產(其中包括商譽及存貨)；
- (ii) Bio Basic (Canada) (作為被特許人) 與Feldan (作為特許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商標名稱特許協議，據此，Feldan同意向Bio Basic (Canada)授出與上文(i)所述協議所載列Bio Basic (Canada)向Feldan收購的分子生物學產品線的分銷及推廣有關的「**Feldan**」商標名稱的免專利費、非獨家、不可轉讓的使用權；

- (iii) 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生杰」)與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生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生杰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253,998元將其於生工生物的3.6205%股權轉讓予上海生吉；
- (iv) 本公司、BBI Asia與LJ Vent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普通股予LJ Venture作為代價股份，作為交換，LJ Venture將BBI Asia已發行股本中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
- (v) 王瑾、王珞珈、麥軍、LJ Peace、LJ Venture、LJ Hope Ltd.、本公司、BBI Asia及BBI Chin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換股協議，據此，王瑾、王珞珈、麥軍已同意轉讓彼等於BBI China的全部股權予BBI Asia，代價為：
- a. 於轉讓所有於BBI China的股權後，BBI Asia配發及發行BBI Asia股本中7,892,15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
 - b. 根據上文(a)分段進行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351,021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普通股予LJ Peace、LJ Hope Ltd.及LJ Venture；
 - c. 根據上文(b)分段進行配發及發行後，LJ Peace配發及發行LJ Peace股本中合共709,784,100股繳足普通股予王瑾及王珞珈；
 - d. 根據上文(b)分段進行配發及發行後，LJ Hope Ltd.配發及發行LJ Hope Ltd.股本中合共32,567,678股繳足普通股予王珞珈及麥軍；及
 - e. 根據上文(b)分段進行配發及發行後，LJ Venture配發及發行LJ Venture股本中合共718,400股繳足普通股予王瑾及王珞珈；
- (vi) 王珞珈與BBI As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珞珈同意轉讓其於BBI China的49%股權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
- (vii) 王瑾與BBI As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瑾同意轉讓其於BBI China的49%股權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29,761,196元；

- (viii) 麥軍與BBI As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麥軍同意轉讓其於BBI China的2%股權予BBI Asia，代價為人民幣1,214,742元；
- (ix) QVP II、QVP II-C、QMDF II、本公司及BBI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BBI International的股東QVP II、QVP II-C及QMDF II同意轉讓彼等於BBI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合共包括45,325,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QVP II、QVP II-C及QMDF II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308,372股、728,001股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
- (x) 生工生物與普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生工生物同意向普欣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以購買一工廠，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xi) 生工生物、王惠生、Liang XiaoFeng、Xiao QiShi、Liu ZhenQing、Zhong YiPing及Zhu Lin（作為賣方）、R&D Systems China Co., Ltd.（作為買方）及普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21,000,000美元將所有於普欣的股權（其中31%將由生工生物轉讓）出售及轉讓予R&D Systems China Co., Ltd.；
- (xii) BBI China與上海生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生吉同意將其於生工生物的4.7084%股權轉讓予BBI China，代價為人民幣23,306,580元；
- (xiii) 生工生物與上海煌浦建設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建設工程監理合同》，據此，上海煌浦建設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就位於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的新設施向生工生物提供建造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5,000元；
- (xi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t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等同5,000,000美元的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所公佈的匯率計算）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條款詳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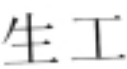


- (x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等同2,500,000美元的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所公佈的匯率計算)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條款詳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 (xv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等同2,500,000美元的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所公佈的匯率計算)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1,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條款詳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 (xvii) 彌償保證契據；
- (xviii) 不競爭契據；及
- (xix)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中國及美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1	生工生物	中國	439968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2.		1	生工生物	中國	190127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		1	生工生物	中國	90148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		42	生工生物	中國	994992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5.		1	生工生物	中國	8753349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6.	ULTRAPAGE	1	生工生物	中國	1114753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7.	ULTRAPAGE	42	生工生物	中國	1114753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8.	生工生物	42	生工生物	中國	1135701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9.		42	生工生物	中國	994992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0.		1	生工生物	中國	1114753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11.	生工生物	1	生工生物	中國	11356988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2.		1	生工生物	美國	4415968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加拿大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A)  (B) 	1、42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0311589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2.	生工	1、42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0311710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3.		不適用	生工生物	加拿大	16578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不適用	生工生物	加拿大	15988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ngon.com	生工生物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life-biotech.com	生工生物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bbiantibody.com	生工生物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bbi-lifesciences.com	生工生物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用於T-A克隆的T載體製備方法	生工生物	ZL200510123112.7	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2.	一種常溫保持活性蛋白活性的方法	生工生物	ZL200610023565.7	中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HAP-DNA 純化柱	生工生物	ZL200820150699.X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4.	一種含重複序列 基因的合成 方法	生工生物	ZL201010286658.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5.	一種快速檢測 DNA甲基化的 試劑盒及方法	生工生物	ZL201010286647.7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6.	一種熒光篩選 克隆載體及 其製備與應用	生工生物	ZL201010592374.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7.	防止溶液蒸發 的PCR反應用 裝置	生工生物	ZL201320081273.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8.	用於分離生物 材料的磁性 分離裝置	生工生物	ZL201320405288.1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八日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9.	一種DNA marker 質粒及其製備 與應用	生工生物	ZL201310066305.8	中國	二零三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	一種氨苄青黴 素抗性質粒載體 及其製備與應用	生工生物	ZL201110273904.8	中國	二零三一年 九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DNA Marker製備的 質粒及其構建 方法與用途	生工生物	201110297625.5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2.	一種製備帶有 突出末端的 雙鏈DNA分子 的方法	生工生物	201210014407.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	一種改造的 克隆載體及 其應用	生工生物	201210550352.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4.	一種分離葉綠體 DNA的方法	生工生物	201310066333.X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

C. 重要物業

在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中，其中6項物業被本集團視為重要，因為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工廠及倉庫。重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人	物業名稱、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方法／所擁有土地的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生工生物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 香閔路698號*	廠房	22,884.07	土地出讓， 直至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擁有人	物業名稱、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方法／所擁有土地的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生工生物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 21街坊12/1丘*	工業	27,539	土地出讓， 直至二零六三年 十月六日
生工生物	北京市通州區環科東 一路14號2幢2層201*	工廠	747.34	土地出讓， 直至二零五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生工生物	武漢市東湖高新區 高新大道858號A1-2號	倉庫及物流、 製造、研發及 辦公室	1,285.7	土地出讓， 直至二零六零年 三月十九日
Bio Basic (Canada)	20 Konrad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Canada	製造及倉庫	2,017	不適用
Bio Basic (US)	4160 Bailey Avenue, Amherst, New York	倉庫	608	不適用

概無上述重要物業與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重要物業：

- 擁有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
- 其用途受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有衝突；
- 有環境破壞問題；
- 涉及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
- 計劃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
- 計劃出售或更改用途；或
- 有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以使彼等能對本公司物業作出妥善知情評估的資料。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權益

(i)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王珞珈 (附註1、2、3)	信託受託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王瑾 (附註1、2、4)	信託受託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王啟松 (附註1、2、5)	信託創立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的50%。
3. 王珞珈(i)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ii)擁有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而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LJ Hope Ltd.則持有934,0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8,449,8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89,012股股份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805,248股股份將發行予王珞珈)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v)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

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被視為於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本人及向王啟松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LJ Peace及LJ Venture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鑒於附註1及附註2，王啟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及王瑾家庭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LJ Venture及LJ Peace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啟松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84,096股股份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760,776股股份將發行予王啟松)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受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LJ Pea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4,156,346	35.10
LJ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049,745	22.50
麥軍 (附註3)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221,948	59.51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Lu Guang Yi (附註4)	配偶權益	312,221,948	59.5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2,841,176	15.7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 II-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2,841,176	15.7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 II」)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2,841,176	15.79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份的50%。
3. 麥軍為王珞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珞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麥軍亦擁有LJ Hope Ltd.的50%，因此亦被視為於LJ Hop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u Guang Yi先生為王瑾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Guang Yi先生被視為於王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QVP II、QVP II-C及QMDF II將分別實益持有75,161,799股股份、6,585,871股股份及1,093,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3%、1.26%及0.21%。由於QVP II與QVP II-C及QMDF II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II、QVP II-C及QMDF II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81百萬元及人民幣0.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立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承銷協議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表彰及答謝下文(c)項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ii) 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1)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2)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悉數支付下文(iv)段所載的認購價後，方可行使。

(ii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上文(ii)段條件達成後，已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A」）的承授人將有權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最後一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待上文(ii)段條件達成後，已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B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B」）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一週年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2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兩週年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4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三週年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6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4)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四週年當日起計48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8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當日起計60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v) 認購價

受下文(h)項所載因任何資本增加及削減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購股權A及購股權B的股份認購價（「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9.80港元，而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購股權A及購股權B的股份認購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1.1港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其項下一切權利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抵押或贈與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惟承授人身故日期起三個月內其繼承人有權行使承授人的權利則除外。

(vi) 購股權屆滿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行使，倘以下第(2)至(7)項事件任何一項於該條件達成前發生，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自動失效。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則購股權應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以根據上文(iii)段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 (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第五週年最後一日；
- (2) 自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第三個月最後一日；
- (3) 自通過遣散方式終止受聘日期起第三個月最後一日；
- (4)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承授人違反僱傭合同、工作規章或不競爭責任、重大過失行為或表現下滑而終止僱用之日；
- (5) 自承授人退任日期起第三個月最後一日；
- (6) 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第三個月最後一日；
- (7) 自發生職業意外事故導致承授人因身體受傷無法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日期起第三個月最後一日；及
- (8) 董事會行使我們的權利根據下文(j)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倘承授人正享有無薪假，則承授人可自無薪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權利，而並無於指定期內行使的購股權須暫時中止並須於其回歸日期起恢復。在購股權並無根據上文第(ii)及(iii)段成為可行使的前提下，登記持有人據此的權利須於無薪假首日暫時中止，並須於其回歸日期起恢復。

(c)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1)我們的執行董事；(2)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3)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d) 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e)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為3,269,000股股份。然而，由於其中兩名承授人（兩人均並非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離開本集團，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在經扣除兩名離職僱員有權利可根據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認購的12,471股股份後，將為3,256,5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7.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總數為29,460,2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5.6%，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256,529股股份或29,460,249股經調整股份中，2,097,000股及1,159,529股股份或18,970,531股及10,489,718股經調整股份乃分別根據購股權A及購股權B授出。

(f) 股份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代價為零。

(g)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9.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256,529股股份的購股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行使價分別為29,460,249股及1.1港元。合資格參與人士合共162名（不包括兩名離職僱員），包括2名身為我們的董事的承授人，9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3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以及148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在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中，12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有權認購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而餘下136名承授人（各自及統稱「餘下承授人」）有權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股以下股份或有權認購271,395股以下經調整股份。授予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經調整股份數目分別為1,447,252股及13,092,598股股份，其中784,633股股份及7,098,184股經調整股份受購股權A所規限，而662,619股股份及5,994,414股經調整股份受購股權B所規限。

以下為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董事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1. 王啟松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 上海閔行區 寶城路158弄 14號505室	84,096	760,776	A	0.15%
2. 王珞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閔行區 寶城路158弄 14號1306室	89,012	805,248	B	0.15%

以下為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名單：

董事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3. 李瑞峰 (附註1)	副總裁	中國上海 松江區 新松江路 1111弄3棟 1301室	163,679	1,480,724	A	0.28%
4. 顏華	副總裁	中國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116,998	1,058,424	A	0.20%
5. 周密	部門總監	Unit 26-50 Brookmill BLVD, Toronto, Ontario M1W 2L4 Canada	60,276	545,288	A	0.10%
6. 王志	部門總監	中國上海 松江區 茸龍路 257弄56棟 1001室	55,875	505,474	A	0.10%
7. 胡旭宇 (附註2)	副總裁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成山路 1728弄77棟 202室	152,044	1,375,468	A	0.26%
8. 李威	副總裁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顧橋鎮 顧盛路469弄 20棟502室	116,998	1,058,424	A	0.20%

董事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9. 張昊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 滬閔路6780弄 15棟501室	152,044	1,375,468	A	0.26%
10. 焦青峰	副總裁	中國江蘇南京 玉蘭路 5弄20棟702室	152,044	1,375,468	A	0.26%
11. 鄧元東	稽核總監	台灣新北市 板橋區金門街 372巷6棟9樓	23,383	211,535	B	0.04%

附註：

1. 李瑞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胡旭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的胞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12. 王則周	王啟松的姪子／外甥	中國上海 葉榭鎮 世紀花苑 四村38幢 301室	19,300	174,598	A	0.03%
13. 閔啟俊	王珞珈及王瑾的表兄弟	中國 鼓樓五塘新村 58幢601室	10,419	94,256	A	0.02%
14. 閔啟寧	王珞珈及王瑾的表兄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西馬路 25幢	7,033	63,624	A	0.01%

以下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權認購3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有權認購271,395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名單：

僱員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15. 劉寒雨	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103,923	940,141	B	0.18%

僱員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 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獲 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購股權 類型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16. 閔嘉崑	副經理	中國上海 松江區 中山東路70弄 80棟101室	39,376	356,216	A	0.07%
17. 王緒慧	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 閔行區 古美西路420弄 110棟302室	31,492	284,893	A	0.05%
18. 蔣淑琴	部門經理	中國濟南 華陽路 科苑小區37巷 2棟502室	59,756	540,583	B	0.10%
19. 任國棟	部門經理	中國河南鄭州 中原區棉紡路 1單元9棟0105室	41,569	376,055	B	0.07%
20. 劉偉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 天河區長福路 178棟305室	33,775	305,546	B	0.06%
21. 凌雲濤	部門經理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北七家望都新地 15棟401室	31,177	282,043	B	0.05%

僱員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所獲 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獲 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購股權 類型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22. 彭岳亮	軟件工程師	中國徐匯區 桂林西街14弄 11棟301室	41,569	376,055	B	0.07%
23. 唐傳惠	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31,177	282,043	B	0.05%
24. 徐正偉	軟件工程師	中國上海 閔行區 江川路麗園小區 1565弄101室	41,569	376,055	B	0.07%
25. 付康	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116,998	1,058,424	A	0.20%
26. 鄒自良	部門經理	中國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33,695	304,822	A	0.06%

餘下136名承授人(不包括兩名離職僱員)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股以下股份或有權認購271,395股以下經調整股份。授予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經調整股份數目分別為1,447,252股及13,092,598股股份，其中784,633股股份及7,098,184股經調整股份受購股權A所規限，而662,619股股份及5,994,414股經調整股份受購股權B所規限。

僱員人數	購股權類型	所獲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獲授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136	A	784,633	7,098,184	1.35%
	B	662,619	5,994,414	1.14%
總計：162	A	2,097,000	18,970,531	3.62%
	B	1,159,529	10,489,718	2.00%

(h) 股份地位

根據購股權A及購股權B將予交付的股份發行時附帶的權利及限制與本公司先前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相同且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a)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股份分拆、供股或資本削減予以行使，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b)本公司派息或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股份分拆、供股或資本削減予以行使，則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j) 註銷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任何前述權利均可由本公司註銷且本公司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授出的該等新購股權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限額內或在其他方面符合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k) 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行使，將對股東持股量產生約7.5%的攤薄影響，而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產生約2.4%的反攤薄影響。

(l)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m)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第9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b) 在下文第(vi)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xiv)及第(xv)段規限下，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定或判斷。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將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須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權利)。

(x)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因(1)身故或(2)下文第(xi)(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除外)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和時限內予以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xi)(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x)(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x)(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x)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x)(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x)(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i)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上文第(x)(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xiii)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x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總和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影響有關目的的方式；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提呈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為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xiv)段所述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v)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定義的上述詞彙)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xv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52,466,31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6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ii)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業務徵收者則為15.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v)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性稅款100港元。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所提供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增益而產生或與

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規定控股股東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作出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

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因重組及未遵守任何或全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遭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開支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加拿大、美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加拿大稅務局及美國國內收入署）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

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歐華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Ofsink, LLC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銘倫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何韋鮑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歐華律師事務所、Ofsink LLC及銘倫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籌辦開支約4,705美元，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何韋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Ofsink,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美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銘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i) 何韋鮑律師行就本集團在香港若干不合規事宜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所有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名單，涵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p) 開曼公司法。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